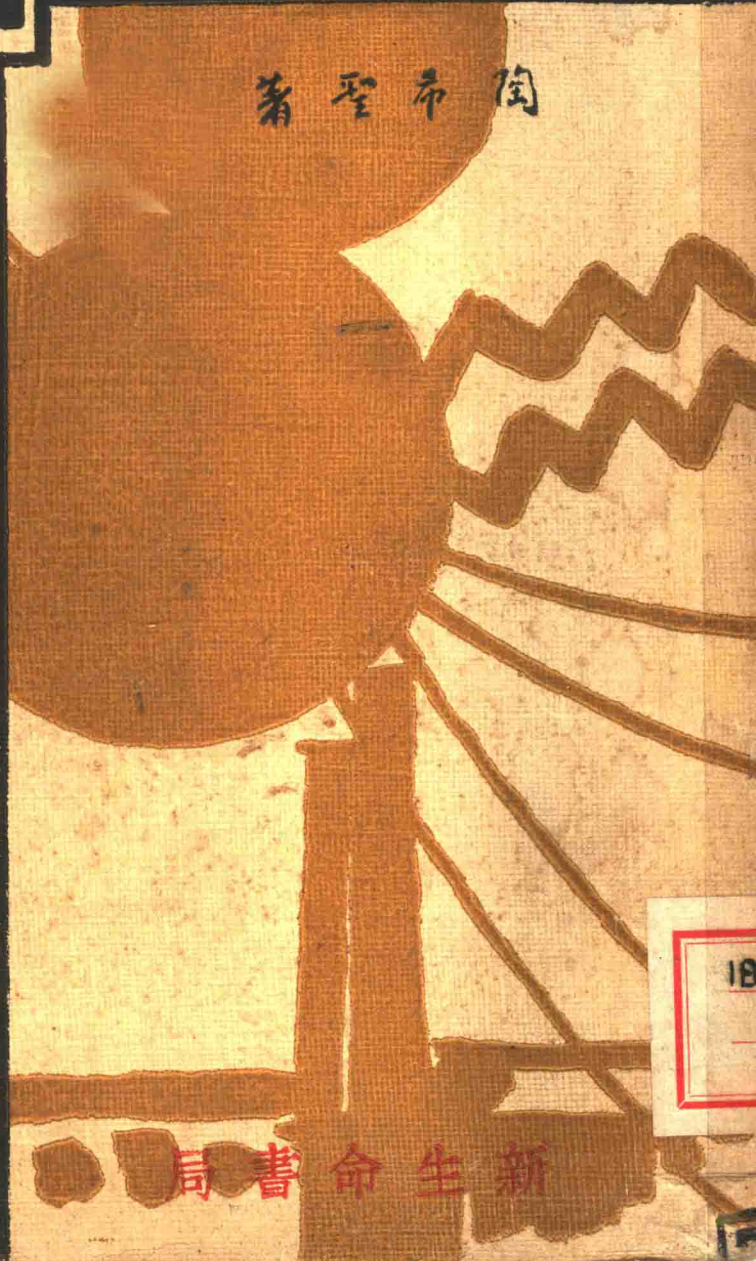


中國社會



陶希聖著

中國革命



18

新生命書局

陶希聖著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新生命書局出版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目錄

緒論 如何觀察中國社會？……………一

第一 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五

- 一 總說——二
- 二 民族問題的本質——三
- 三 都市國家之不存——四
- 四 商人資本的勢力——五
- 五 土地資本的權威——六
- 六 資本制度之缺如——七
- 七 奴隸經濟之盛大——八
- 八 租稅制度的本質——九
- 九 國內市場之衰落——一〇
- 一〇 國際貿易的特質——一一
- 一一 自然經濟的強大——一二
- 一二 地租田賦的形式——一三
- 一三 市場獨占的現象——一四
- 一四 外國資本的性徵——一五
- 一五 水利組織與集合勞動——一六
- 一六 資本蓄積與生產萎退——一七
- 一七 剩餘人口的生產再生產——一八
- 一八 土地政策的特性——一九
- 結語

第二 士大夫身分與族制及科舉……………九九

- 一 序言——二 豪族的勢力——三 門第的地位——四 科舉的效用——五 士族的基礎——六 士族與譜學——七 結語

第三 科舉與學校……………一一七

(一) 科舉制度的意義

- 一 序言——二 爲什麼行科舉？——三 武舉與武士——四 中式者的地位——五 科舉與士大夫身分——六 士大夫身分的基礎——七 結語

(二) 學校教育之觀察

- 一 理想與實際的探求——二 特權教育——三 治術教育——四 定型教育

——五 教育制度改革之初——六 軍國民教育的用意——七 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及平民教育無效的根源——八 治術教育與定型教育復活的機遇——九
結論

第四 士大夫身分的意識形態——孔子學說之發展……一五五

——一 孔學與其他宗教之差異——二 道佛教之階級的變易——三 孔子學之階級性——四 孔學最初之發展——五 第二次發展之要點——六 第三次發展的孔子——七 王權政治論——八 孔子之老佛化——九 孔學之形而上學的發展——一〇 典章制度論——一一 孔學三民主義之妄

第五 中國問題解決之基點……一九一

(一) 總論

- 一 中國史與今日之革命主義——二 中國社會構造之論爭——三 封建時期的中國——四 封建要素之分解——五 商人資本與土地私有——六 奴隸制度與士人階級——七 現物地租與現物國稅——八 食邑職田及屯田——九 社會週期病之由來——一〇 民族鬥爭與民族問題——一一 民本思想與民族問題——一二 單純再生產與民生問題——一三 外國資本與中國問題——一四 三民主義的意義

(二) 民族問題與民族主義

- 一 民族主義的兩面——二 民族問題的由來——A 漢族的形成——B 替代民族問題的性質——C 社會身分與民族差別——D 宋後民族性質之變遷——E 政治隔離與民族差別——F 宗教隔離與民族差別——G 帝國主義與民族問題——H 民族革命與民族問題——三 民族問題的對策——A 前資本主義時期的民族政策——B 帝國主義時期的民族政策——四 民族問題的焦點——五 民族主

義的精神——A 國內民族問題的對策——B 民族解放問題的對策——六 結語

(三) 政治思想政治制度與民權主義

一 緒言——二 都市之發達——三 倫理哲學發達之基因——四 倫理哲學之創造者——都市中的地主——五 封建制度崩解之徵象——六 孔子思想——七 墨子思想——八 老莊思想——九 法家思想——一〇 政治思想之特殊發達——一一 封建制與郡縣制——一二 地主士大夫的民本思想——一三 天道倫理說與貴農務本說——一四 政治制度的特點——一五 商人資本與民主主義的相背——一六 打破官僚制度之必要

(四) 經濟問題與民生主義

一 經濟發達之不均——二 經濟發達之樣式——三 農業問題——四 資本問題——五 經濟問題解決之方向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緒論

——如何觀察中國社會

在今日，與其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不如對中國社會加以深刻的觀察。要解決問題，須先知問題之所在。中國社會構造是中國目前要解決的一切問題的根源。不認識中國社會構造便不知道中國的問題。不知道中國問題，便無從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

如何觀察中國社會？我們在觀察中國社會時，應取三個觀點：

第一是歷史的觀點。中國社會不是靜的，不是自然型成的；是動的，是幾千年歷史運動所造的。在二千四百年以前，原始封建制度已轉變為商人資本與土地的封建剝削交互影響而成的經濟構造。二千四百年以來，又經過幾次的變遷。一千年前，自然經濟優越於貨幣經

濟，一千年來，貨幣經濟漸趨優越，商業金融資本主義逐漸型成。在這種變遷之中，封建地主轉變為依於士族身分的地主，再轉變為純契約的地主；物物交易轉變為商業經濟，商業經濟轉變為金融資本主義。目前金融資本商人資本支配下的小規模生產制度，不是一朝一夕成功的。所以我們研究中國社會，必須取歷史的觀點。

第二是社會的觀點。中國社會構造及政治組織，依舊史學家看來，是個個人物造成的。秦皇漢武王莽王安石各有功過。沒有他們，則秦漢宋代的政治必不如史書所記載。但是，大人物是社會的創造物。大人物之所以大，是由於他所統領所代表的社會勢力之大。孔子支配着二千年來的社會意識，這是不錯的。但是孔子之所以有支配力，是由于某種社會勢力的擁戴及援引。所以，我們觀察中國社會，不取個人的觀點，而取社會的觀點。

第三是唯物論的觀點。中國歷史不是心的發展或觀念的發展，不是天道或理氣的流行。中國歷史是地理，人種，及生產技術與自然材料所造成的。中國歷史所以沒有像歐洲近百年來急劇的變遷，所以不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所以有週期病理之現象，所以有社會衰落的狀況，這些決不是某個人某學說某政治主張所促使，所轉移，所能救濟於萬一。我們雖不執着

於歷史定命論，但若把歷史的成因詳加剖析，則今日社會的狀況卻都是必然的結果。

基於上述三個觀點，我們來研究中國社會，則比較正確的推論，便擺在我們的面前。但是下列毛病又必須診治。

第一，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而漫加演繹。須知各種不同的社會形式，各有不同的社會法則。中國社會的各個要素，雖大抵與歐洲社會史上曾經發現的各個要素，不甚懸殊，但自要素的結構來說，卻自有特殊之點。基於要素同點，於是許多人抄襲歐洲社會的法則。基於要素結構之異點，於是許多人又完全拒絕歐洲社會所產生的社會學方法之應用。這兩者都是不對的。

第二，把中國社會構造當作位於西歐叢山半島之中的小國家來看。須知中國社會是龐大的發達不平均的社會。社會的發達不平均，是研究中國史所必知的一個大原則。中國社會實包含游牧，狩獵，農業及家庭工業，大規模手工業及商業各種經濟。此各種經濟復互為影響。更加以地理條件之有異於歐洲，社會之發達，乃不得不取相異於歐洲之途徑。

第四，把名詞的含義混淆了。如「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後者

的封建是領主徵收地租與徭役；前者的封建是封君徵收國賦以備用。把清初三藩與周初的齊魯等量齊觀，只緣於「封建」名詞之誤用，這是滑稽的事情了。

第五，排斥不合於成見的社會成因。商人資本與封建地租兩者是構成中國社會的兩大成因。因為主張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便把商人資本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私有土地買賣自由捨棄於不論，便容易錯認中國問題之所在了。

把這些錯誤撇開以後，我們試開始一點一點的觀察中國社會。本書的論文便是這樣寫成的。其中有很多的地方，實糾正或補充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誤點及遺漏。因為有一些須的進步，所以匆促的把牠編輯發表了。

十八，九，十六，中秋之前夕。

第一，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

一 總說

經濟發達的不平均，是中國經濟發達的一個原則。因為中國經濟發達的不平均，所以我們要論定中國的社會形式，便不能夠把經濟的不平均發達的主要及附隨現象忽略了。中國的封建制度何時消滅？怎樣消滅？要答覆這個問題，必須以中國經濟不平均的發達為前提而定。

許多論說中國社會形式的人有一個成見，以為商業資本發達是封建制度消滅的條件。因為，有了商業，便有商業資本；有了商業資本，便有商業資本主義；商業資本主義是後封建制度的社會形式。中國自春秋時代以來便有商業資本，因此自那時代以來便已經是商業資本社會了。只要證明春秋以後有商業資本，則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便不待證明而可定了。

如果事情是這樣地簡單，那末，主張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的人又必須證明商業資本及商

業資本主義在中國從來沒有多大的勢力。如果商業都市向田園的鬥爭勝利了，則封建制度便可崩壞。中國歷史上沒有這種凱旋的鬥爭，所以，中國還是封建制度的社會。

事情假若是這樣簡單，研究的困難便沒有了。但是如果要把中國經濟發達的不平均作爲一個前提來對兩說加以判斷，則兩說各有缺點，要指出缺點之所在，要提出近於正確的論斷，便困難了。我想對這種困難的工作，提出幾點的提議。

經濟發達的不平均，使中國社會經濟發達過程停滯遷延，使中國社會經濟的發達沒有鮮明的段落。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過程，因此也停滯遷延沒有鮮明的段落了。我們可以說，自有史以來，便是封建制度起源發達崩壞的紀錄，直到今日，尙未結算清楚。

二 民族問題的本質

第一，我們曉得中國的地理條件是一個大農業區，西北兩面爲沙漠草原所包圍。因此，中國民族從來是西北民族向東南移動史，即游牧民族對農業民族的征服史。游牧民族向農業民族的侵略在世界史上是普遍的現象。尼羅河上農業民族與米索坡特米亞的農業民族，皆

繼續不斷受周圍的游牧民族征服，古代埃及及古代巴比倫史都是這樣構成的。游牧民族向農業民族的侵略在理論上是必然的現象。游牧民族是發明奴隸制度的民族，所以游牧民族是最初有貧富差別的民族。貧富的差別發達為身分的差別。貴族身分建立權力於奴隸與畜羣之上。貴族發見了勞動力的價值，於是他們對於弱小部落不加殲滅而加以壓制，夷為奴隸以畜牧其畜羣。所以游牧民族有征服異族並統治異族的認識。游牧生活是轉徙的生活，同時是掠奪的生活。掠奪奴隸，掠奪水草地，掠奪弱者的畜羣，掠奪農民的生產品。轉徙於肥饒土地，轉徙於溫帶區域，轉徙於河川流域乃至農民的耕種區。游牧民族征服農民以後，以政治手段收奪其生活必要品以外的生產品，足使游牧貴族的生活更加富裕。因此他們最初則從事於週期的劫掠，而最後則建設統治權於農業區。所以，游牧民族有征服農業民族的必要。游牧生活是轉徙生活，所以行動，止宿，皆不得不有嚴厲的紀律。而農民則分散，遲鈍，不善於作戰。所以游牧民族又有征服農民的能力。總之，農業區與游牧區相鄰，則游牧民族征服農民的事實是常有的而且是必然的。

中國的西北民族向東南的移動，若依「民族西來說」則始自黃帝。但這黃帝的傳說是靠不

住的。最顯著的是周族的東征。周書牧誓所謂「逖矣西土之人」，及「以役西土」，都是西來晉師之詞。詩經的緜說：「率西水滸，至于岐下。」說：「自西徂東，周爰執事。」這尤其是西來的可信的記錄。周族西遷，孟子以爲是避狄人的侵略，但依詩觀之，古公亶父西來是「來朝走馬」，西來之後始「迺疆迺理，迺宣迺畝」，始「築室于斯」。而古公以前的篤公劉一方面雖「迺場迺疆，迺稂迺倉」，而他方面却「迺裹餼糧，于囊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這種裹糧啓行而施用弓矢的態度，是游牧貴族武士的態度，所以後面又說出「君之宗之」的話，這話是對於被征服農民說的了。篤公劉以後的古公時代還是「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其行動還是「走馬」，可知周族不純是農業民族。直至那關於武王的傳說，還有「牧野」之戰和「放牛」及「歸馬」的敘述。我們可以說周族在西征的過程中，是游牧貴族武士與農民的混合組織，貴族武士君臨於農民之上的組織。

其次是秦的西來。依傳說，秦的祖宗是牧馬的。「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繆王」。「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秦與周的關係是不是附庸於周族以爲之牧馬，和 *cf. 侵略埃及時所帶領的游獵牧馬部落* 一樣，不可得而知。但秦是游

牧兼事狩獵的部落，似乎是可信的。史記所說，「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之會，曰：背周邑我先秦，秦贏於此，後卒獲為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這可以說是西來的可信的記錄了。

中國原來的民族是苗族。苗族本有相當的勢力和文化，因漢族的侵凌漸由江淮退到西南去了。但苗族不是農民，仍舊是一個統治族。因為，若呂刑可靠，則「苗族弗用靈，制以刑」的話是說統治族所用的治具。並且：如果苗族是農民，必夷為農奴，不至於被逐。

其三為突厥民族的南下。史記匈奴傳說：

獫狁，薰粥，居于北蠻，隨畜牧而轉移。……逐水草遷，無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

秦漢則為匈奴，隋唐則為突厥，回紇。「五胡亂華」時代，匈奴有劉氏，沮渠氏，赫連氏，羯有石氏。二趙，北涼，夏，都是他們所建的國家。

其四為蒙古民族的來征。唐稱為蒙兀，室韋，是一個游牧民族。在中國建國為元。

其五為東胡民族的侵入。鮮卑侵入為北魏，契丹侵入為遼，女真侵入為金，後又侵入為

清。鮮卑的社會，依通志後魏本紀：

畜牧遷徙，射獵爲業。

契丹則依文獻通考四裔考，爲游牧兼劫掠的部落：

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多爲寇盜。

又「善畜牧」，「置鐵冶」。（續通志遼紀）女真是紀律嚴密的游牧部落。依蕭一山清代通史：

女真人出兵校獵時，不計人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至圍場，每人出箭一枝，十人中擇一人領之，令勿離隊越次，稱爲「牛索額真」。

這便是八旗的起源。金清的太祖努哈爾赤的軍令說：

各隨牛索，勿離。如離本羣，執而詰問之，管甲喇，管牛索官，不以所頒法令申誠軍衆，各罰馬一匹。若諱之不聽，敢違軍令者論死。

這種紀律只有游牧族才有。

其六是藏族的東向。藏族即是吐蕃。氐羌，月氏，黨項，吐蕃，西夏，都屬於此族。漢時的氐族有能夠耕田的部落。唐時的黨項則是游牧狩獵生活。「養羶牛羊猪以供食，不知稼

「畜」。而吐蕃則「養牛羊取乳酪供食，兼取毛爲褐而衣焉」。其酋長「坐大氈帳，張大拂塵，其下可容數百人」。（文獻通考四裔考）而西夏則擾宋最甚。

依上所述，中國是農民與游牧民相鄰居的大陸國。游牧民族割據或統一中國的事實，占中國史的最大部分。我們也可以說，中國的國家史即政治史便是游牧民族征服史。

游牧民族征服的目的，除了經濟剝削以外還有什麼？經濟剝削的方式是視征服者及被征服者的生產力而定的。奧本海末爾國家論說明征服者對農民的剝削方式如下：

有的是多數貴族結成密切聯盟或共同體，居住於鞏固的堡壘以內，以共產的形式消費臣民的貢賦。古國便是這樣。有的是每個戰鬥貴族各分得一片土地，但土地的生產仍然由階級全體共同消費於 *«Spelha»* 之中，如斯巴達是。有的是貴族分散於金領土上，各消費各人自己領地的生產，但對農奴的勞動並不指揮和監督。這是中世日耳曼貴族統治的方式。最後，以武士爲所有人而管理莊園，以農奴爲莊園上的勞動者而貢獻變爲企業的利潤。Eibe 東的封領的剝削方式便是如此。

我們尋常認爲封建制度的也是游牧民族的經濟剝削，其方式是孕育於羅馬帝政時代的農村生

產力的。昂格斯在法曹社會主義中說：

帝政時代羅馬的農業之發展，一方面引起巨大面積的牧場經營之擴大，與地方人口的減少，他方面細分土地爲小佃田。此小佃田皆委於移居的人民。遂成了後世農奴先驅者之半奴隸小農的小規模經營。因此又是孕育中世生產方法的生產方法。

至於對商業都市，則游牧民族常不願毀滅，常徵收保護金或關稅市稅，與以安全的保護。

因此，我們不能夠說游牧民族征服中國時總是建設歐洲中世式的封建制度。但是我們也不能夠說他們並不實施政治手段的經濟剝削。他們爲要行使經濟剝削，必須鞏固他們的政治的權力。他們或是分散武士貴族於各地，建設城堡以徵收地租並鎮壓叛亂；或是取軍事殖民地（military colony）的方式；又或占領廣大的土地而爲其「不在者」之地主。這種種依政治手段的經濟剝削，常帶有封建剝削的意味。而游牧民族如波浪相逐的征服又時時有再建封建剝削的可能。

三 都市國家之不存

第二我們又曉得中國東南濱海，同時海濱與內地之間很少有山脈的間隔。換句話說，海岸的後方地（Hinterland），大抵很廣，或直與中部相聯。這有兩個意義。第一是陸地的國家勢力容易達到海上，海上的都市國家（City state），如雅典羅馬之類，難於成立。第二是海上都市的勢力容易達到內地：一則海上都市的勢力容易與土地貴族相混合，二則海上都市的勢力容易征服陸上的國家。

海上都市或近海都市發展其勢力到內地的事例在春秋戰國時代最為顯著。其一是齊，其二是越。史記貨殖傳說越的政策如左：

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財幣欲其行如流水。——行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強吳。

這完全是商業都市的發展形式。齊自太公已收漁鹽之利，管仲治齊，也是依賴漁鹽之利。但海上冒險的事業也許盛行。鄒衍的談天談海，方士的蓬萊瀛洲，決不是沒有海上貿易的國家所能產生的觀念。那末，國語說：「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所謂工商之鄉恰有似於商人殖民地（merchants' colonies），與羅馬的商人到處必聚居而自成社團的現象相同。

齊的田氏在未奪政權以前。「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魚鹽唇蛤，弗加于海」。(左傳載晏子語)在齊亡以後，被漢遷于關中，仍不失爲富賈。前漢書貨殖傳所謂「關中富商大賈盡諸田」，便是指此。

但是，秦以後的中國史，大抵是國外游牧民族的征服與國內軍事集團的勃興的記錄。由商業都市向內地發展的政治權力，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從東南向內地發展的民主革命，是現代的事實，而都市勢力的膨脹是受外國資本主義的影響。都市國家的建設與資本階級的革命，秦以後，現代以前，卻可以說是「未之前聞」。

四 商人資本的勢力

第三我們想指出的是中國商人資本的性質。

中國的商業起源很早。神農的「日中爲市」的傳說不可信，周禮的「泉府」的制度不可信，但是，古代社會本有氏族分工的現象。例如新幾內亞有製造陶器的村落，北美利加有製造箭鏃的部落。中國也有這種遺迹。即如所謂「以技爲氏」，如巫氏，卜氏，甄氏，陶氏，匠氏，

屠氏，干將氏等，或表示全族以冶鐵爲業，或表示全族以甄陶爲業。假如氏族相互分工，則交換過程必然發生。並且游牧部落的原始生活是劫掠生活，劫掠所得的物品未必是自己直接消費的物品，他們必須把自己所不要的物品拿來交換。所以游牧部落的中心常有和平的神聖的市場。中國內地的市場必然很早便已存在。試就貨幣來看，貨幣是交換的媒介。必須交換非常頻繁始有貨幣發生。中國的貨幣，遠在西周時代已經有了。卽如周景王時，單穆公說道：

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國語）

所謂「古者」，至少也是指西周。

但是，商業區雖有貨幣爲交換的媒介，雖有商人以交換爲職業，但農業區的生活仍然是自足經濟生活。土地貴族的剝削仍然是自然經濟的剝削。例如詩經豳風七月說：

爲公子裳，……爲公子裘，……獻豸于公，七月烹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

足知土地貴族直接消費農奴的貢賦，與商人不同。但是這時候，商業儘管在那兒發達，封建

制度與商業本可以併存而不悖的！

不過原始的交換有兩種形式。假如貨物是W，貨幣是G，則爲：

1. $W—W$ (現物交換)

2. $W—G—W$ (以貨幣爲媒介的交換，爲消費而購買)

如果有商人專營商業，則與此不同了。商人的營業是爲出賣而購買。其方式是：

$G—W—G'$ ($G' > G$)

第二個G比第一個G大，這便是商業利潤的所在。這時候商業的利潤是怎樣發生的呢？一，在商品價格不同的各地方之間，爲之運轉，從價格之差而畜積利得。二，以廉價從事運輸。三，「積居與時逐」，即商品價格低時買進，靜候價格高時賣出，或操縱價格以取利。這其間又加上劫掠的要素。即 Goethe 所謂「戰爭商品與海賊，二位一體難分析」。而中國春秋到漢代的內地富翁卻還有種種的方式。如陶朱公的營利是第三個方法。白圭的「人棄我取，人取我棄」也是第三方法。至於下列各例卻就不同了：

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寄糶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之畜。

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替。

猗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蜀卓氏之先，用鐵冶富。——宛孔氏之先，用鐵冶爲業。

丹穴，鐵冶，鹽鹽，都有先決的條件：一是土地所有權，二是奴隸制度；在自己所有地上使奴隸勞動而以其所製造之商品出賣於市場。若列爲方式則：

1. $W \text{---} W'$ (烏氏僕之例)

2. $G \text{---} L$ (土地)…… P (鹽)…… $W \text{---} G'$ (猗頓等之例)

3. $(L)W \text{---} W$ 或 $(L)W \text{---} G$ (巴清之例)

由此可知春秋到漢時的富裕階級有一部分的營利方式是： $G \text{---} G'$ 或是： $G \text{---} W$ ，而不單是 $W \text{---} G \text{---} W'$ 。

資本略有蓄積，則高利貸資本便發生了。高利貸的方式是：

$G \text{---} G'$

春秋戰國時代已有高利貸。例如孟嘗君便有高利貸的事實。而漢初的「子錢家」尤爲偉大，例

如「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齋貸子錢家，子錢家莫肯予。」

依上述，春秋到漢的富豪有純粹商人（G—W—G'），有地主使用奴隸而以其出產送入市場（IW—G），有地主或商人以其蓄積資本貸給別人而收取利息（G—G'）。同時我們又要知道，地主與商人是相與合流的。以例言之：（前漢書貨殖傳）

卓氏……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孔氏……大鼓鑄，規陂田。……有游閒公子之名。關中富商大賈盡諸田。——（齊的貴族）

並且，專利，劫掠，操縱市場等等，皆為顯著的手段。如段干木見重於魏，卻是一個大牙行業者，「牙行」則其操縱市場可知。又如前漢書貨殖傳：

郡國富民，兼業專利。……上爭王者之利，下錮齊民之業。……又况掘冢博掩，犯姦成富。

壟斷操縱暴利及土地的兼併之結果，則為農民破產。文獻通考征權考引朝錯的話道：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

∴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

換句話說：G—W—G的「積貯換贏」及「兼業專利」，使農民買貴賣賤。(L)W—G則「兼併土地」及「帶財役貧」，使農民失業流離。G—G，則使農民負債破產。所以商人可以兼併農人，農人因商業資本的蓄積而破產。商人資本是地租的原始蓄積，由此可知了。

五 土地資本的權威

第四我們要指出封建財產制一度崩壞以後土地資本的權威。

農民破產，必出賣土地。或自爲佃戶而繼續耕種，或由買主再招佃戶承租。地主佃戶的制度當然不是封建領主與農奴的封建財產制度，但在這種私有土地制度成立以後，兼併的現象實屬可驚。前漢書董仲舒傳：

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

王莽傳：

第一 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

東漢會要荀悅說：

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入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于三代，豪強之暴酷于亡秦。

這種大土地所有現象，第一指示農民破產之速，第二指示財富集中之甚。但是大土地所有主的土地不都是佃田。文獻通考田賦考引蘇洵之言，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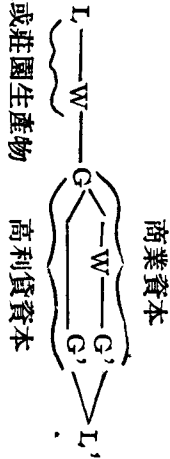
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于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強，耕者日月秋收以至於窮餓而無告。

這種現象只可叫做半奴隸的傭工制。而其組織又類似於莊園。土地資本的權威可見很大了。大土地所有與商人資本（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關係是怎樣呢？他們倆是互相助長，

互爲因果的。商人資本中的 $G—W—G$ (商業資本) 並不是以生產界爲領域的。商業資本的領域在於生產界與生產界以外者之間，其作用是居間的，而不是生產的。不過商業的發達與高利貸資本的流通，實促進私有制度的成立。然而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所發達的商業，更促進了個人的大土地所有制。商人資本直接壓迫小農，使其破產，因之便促進大土地所有制的成立。所以山川均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七八頁)說道：

依大土地所有而促進並發達的古代商業，逆轉而爲促進大土地所有的要因。尤其是以貸借資本的形式出現的時候，直接壓迫小農，使之沒落，從而促進大土地所有的傾向。

更要明瞭一點，我可以列一個公式如下：



上式之中，自然遺漏了商業資本與手工業的關係。漢代以前的商品是什麼？依史記貨殖傳則

可指出者爲：

穀，絲，漆，帛，絮，魚，鹽，棗，栗，皮，革，竹，木，金，錫，珠璣，犀，瑇瑁，果，布，牛，羊，麋，薪藁，僮婢，酒，醃醬，漿，漆木器，銅器，鐵器，馬，筋角，丹砂，文采，答布，麩麵，狐貂羊裘，旃席……。

這都是些農產物農村副產物及漁撈狩獵物與手工製造物。至於製造物則或是地主自己以奴隸的勞動來製造，或是商人自己以奴隸的勞動來製造，或是手工業者製造。當時是手工業支配商業抑商業支配手工業呢？我們可以說是商業支配手工業。史記貨殖傳說：

夫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

手工業資本的蓄積沒有商業資本蓄積得快，則豪商支配手工業是必然的了。有人說：

在入於資本制社會之時，商業支配工業，在近世社會中則正與此反。商業不是爲享樂及生活而直接使用生產物，乃把生產物充販賣之用，因此便使生產附從於交換之下。便是說明商業支配手工業的理由的。手工業者既受商業資本的支配，只有極端剝削工人及徒弟，並且自己也過度勞動，又復剝削家屬的勞動力。

六 資本制度的缺如

第五 我們要注意商業資本的發達，尚不能稱為資本主義或資本制的生產。

近代資本主義的特徵是工業支配商業，中國經濟的特徵卻是商業支配工業，有如前節之所述。

近代資本主義的特徵是商。業。依。商。品。運。動。而。成。立，然而中國經濟的特徵是商。品。依。商。業。而。運。動。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依下列的公式：

$$G \text{---} \underbrace{W \cdots P \cdots W'}_{(1)} \text{---} \underbrace{P \cdots W'}_{(2)} \text{---} \underbrace{G'}_{(3)}$$

資本在第(1)段時可以叫做流通資本，因為工業家在那兒以貨幣買商品（機器，原料，雇用工人。）在第(2)段時却停滯在工廠之內；可以叫做生產資本。工業家製造商品，為的是要出賣於市場，所以第(3)段是把商品流通於市場而回收貨幣。這一段又是流通資本。商品的流通，要經過商人之手。商人對於資本的流通，只是在工業家認為第(3)段的 $W' \text{---} G'$ 的一節。換

句話說，從商人看來是： $G—W—G'$ ；而從工業家看來不過是 $W'—G'$ 。所以說近代資本主義的特徵是商業依商品運動而成立。中國的經濟却不是這樣的了。

前面說過，漢以前（近代也沒有多大變動）商業利潤是從三個方法發生的：一是在貨物價格不同的地方之間為之運轉，依價格之差而蓄積利得；二是以廉價運輸；三，「居積而與時逐。」除第二方法不過是消極的把運費等耗費加以節省而不是利潤的積極來源外，第一和第三（尤重要的是第一）的現象是怎樣呢？原來中國的商品流通過程是如下列的：

生產者——商人——生產者或消費者

流通過程的兩端是互相獨立的。便是因為這兩端是獨立的，商人才有利潤可得。也便是因此，故生產者的生產物自己不能夠運動，必須依商業始成為商品而運動。生產者或消費者不能夠從生產者取得商品，必須依商人始可買得商品。使生產物化為商品者乃是商業，與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中，使商業成立者乃是商品，大不相同。

再者，工業家必須要商品流通得快，必須貨幣回收得快，纔可以獲得較多的利潤。商業資本的流通受商品運動的催促。中國商人「居積以與時逐」，則生產物改入商人之手，則流通

過程便又停頓。這也是「生產品依商業始成爲商品」的附隨現象。商業資本不受商品運動的催促。不獨如此，並且流通太快反而減少利潤。前漢書貨殖傳：

貪買三之，廉買五之。（孟康曰：貪買未當賣而賣，未當買而買，故得利少，而十得其三。廉買貴乃賣，賤乃買，故十得五也。）

氣度雍容的大腹賈，原來是得利最多的。換句話說，最廉的却又是最貪的了。依於上述，下列的法則可以作中國商業的說明：

商。人。資。本。之。獨。立。發。達，與資本制生產之發達程度，成反比例。

所以，商人資本雖瓦解了舊封建制度，却不能夠產生新資本制度。舊生產方法崩壞以後，成立怎樣的新生產方法，這不是商業所能決定的。在羅馬與希臘，商人資本的發達，使奴隸經濟發達。在近代歐洲，商人資本的發達則促進資本制的生產方法。決定新生產方法的，不是商人資本本身，而是別的條件。

七 奴隸經濟的盛大

春秋以後，商人資本的發達，一方面促進大土地所有的發達，已如上述；他方面又促進奴隸經濟的盛行。前漢書貨殖傳說明富商財富的成分，其中有：

童手指千，……子貸金錢千貫。

商品，高利資本，與奴隸！此外則還有下列的記錄：

白圭……與用事僮僕同苦樂。

卓氏……富至童八百人。

齊俗賤奴虜，而刁閑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閑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數千萬。

此所以他們能夠「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最閑散的且「有游閒公子之名」。因此，奴隸買賣亦盛行於漢初（直至近代）。其極則朝廷常加解放而仍不能止。其待遇是酷虐的，如董仲舒對武帝所說：

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贖不足，塞兼并之路，去奴婢，除專殺之威。

至於奴婢的數量，可作推測的根據的則有如下述：（文獻通考戶口考）

揚可告緡遍天下，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郎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

元帝時，貢禹言：官奴婢十餘萬。

官奴婢是有罪收沒爲奴婢的。私奴婢是買賣而爲奴婢的。當時奴婢太多了，所以哀帝時加以如左的限制：

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其議限例」。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數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

八 租稅制度的本質

第六我們要認識中國田賦的本質。

商人資本是地租的原始蓄積。田賦也是地租的原始蓄積之一種。中國的田賦在此點上值得我們的研究。

戰國以後的田賦與封建農奴的貢獻不同。所謂井田制度乃是典型的封建財產制度，貴族直接徵收農奴的勞動所得，農奴只在貴族的一重誅求之下。戰國以後，土地私有制度成立，農民除納地租之外，還要負擔田賦。若列爲表式則如下：

1. 封建領主 \uparrow ——(貢獻)——農奴
2. X? \uparrow (賦)——地主 \uparrow (租)——農民

前者爲封建制度時代的形式，後者爲秦漢以後的形式。要知道秦漢以後的社會形式是怎樣，便要看取得田賦者爲何人。在秦代，X是政府(?)。在漢代則不盡然。文獻通考國用考一載：

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于天子之經費。

那末，X等於天子，及封君。天子的部分是怎樣使用呢？就財政機關說：

西漢財用之司凡三所，大司農(官庫)，少府，水衡(二者天子之私藏)。——(同上國用考)

漢代上述制度豈祇有封建剝削的意味而已！於是我們可以說：商人資本與大土地所有互爲因果的社會經濟上，可以設定某種形式的封建剝削。商人資本有瓦解舊制度的作用，却不能單獨決定新生產方法；不獨不能決定新生產方法，並且容許舊制度在某程度以內的再建。試再引晉的社會形式作一個例。文獻通考戶口考及職官考載：

(1) 晉武帝平吳之役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六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九品一戶。

(2) 東晉寓居江左以來，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他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並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一人。其客皆注家籍。

(3) 晉武帝平吳之後……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

頃，小國七頃。……其官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五頃，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其品之高下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

馬端臨的意見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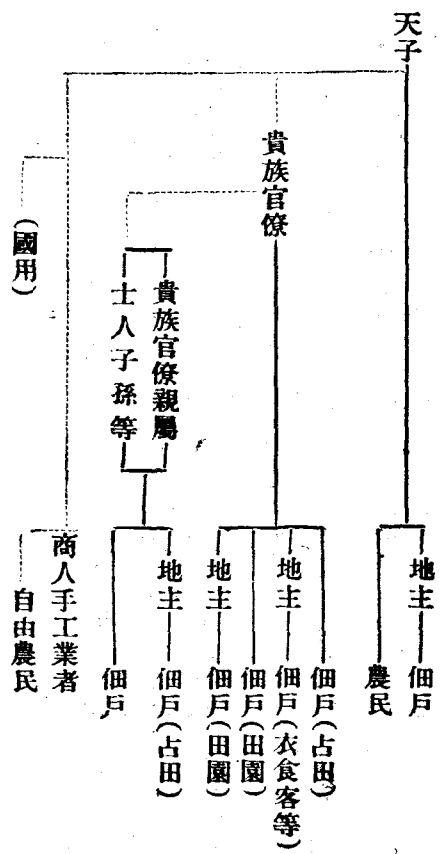
(1) 此卽漢人封君食邑戶之遺意。

(2) 漢列侯封君食租稅，歲卒戶二百，如千戶之君則二十萬，可謂富矣。而復效富人廣蓄田園……漢時亦未曾爲之制。至晉武詔……欲爲之限，得古意矣。然所謂城中有往來之地，近郊有芻蕘之田，則似王制所謂湯沐之地，且所限止于京城，則王戎所謂田園水碓，周偏天下者，固未嘗爲之限，何耶？

一個王公官吏，有奉，有占戶，有占田，有私蓄的田園水碓，又有九族三世之蔭。如石崇之輩，如王謝之家，確是漢代封君所不及的了。若再列表式則：

晉及東晉的制度

圖三第



除了「粟米之征」有如上所述之外，秦漢以後，農奴時代的貢助和勞役遺留着。這便是「力役之征」及「布縷之征」。馬端臨在文獻通考戶口考說道：

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即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傅，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且役之也。

這制度相沿到唐，自唐改行兩稅法以後便變質了。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徭役和兵役不同，除兵役外還有別種差役。

此外還有商人的貢賦。官廳所用的消費物由商人供給。私人用品也有由商人供給的。例如六朝的梁：

諸王諸主出閣就第，婚冠所須，及衣囊服飾，並酒米魚鮭香油紙燭等，並受官給之。若證之以後魏的史實，或可推知其供給是無償的：

後魏初無祿秩，至孝文太和八年，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

所謂罷諸商人者，便是罷去其無償供應的義務了。

官田占田制之後，又有職田之制。其記錄如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部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京官又給職分田。……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用。

此制經唐，宋，金，元，明，始廢。顧亭林日知錄說道：

明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

除職田廢自明代而外，徭役之制，後來變為差役及雇役兩種，而差役則集中於少數人戶之身。例如宋的差役人戶有：

衙前，散從，承符，弓手戶，耆戶長，壯丁。

僱役則稅民以充僱役之用，其名目有：

坊場，當役戶，坊郭戶，官戶，女戶，單丁，寺觀。

到清代還是：（皇朝文獻通考職役考）

凡內外各衙門書吏皆取良民充役。——各處衙門又有快手，皂隸，門卒，庫子，諸役，皆按額數召募。額外濫充者謂之白役。……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亦有定額。……（皆）按季給以銀米。

其官吏所給「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案衣什物銀」，雖有定額，而實則皆以「官價」或無償取自商工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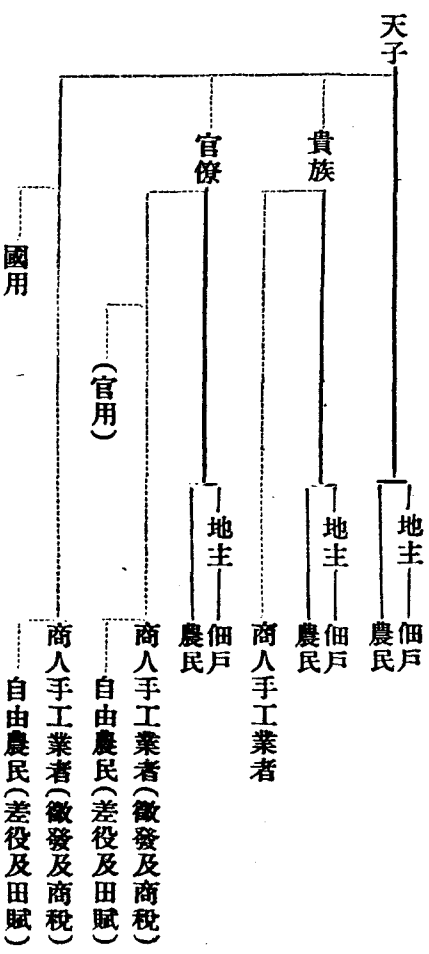
依於上述，官僚及行政機關的俸祿經費勞力是以下列成分供給的：

（A）地租——職田公廩田公田官田。

(B) 勞役——徭役，衙前等，以至於書吏皂隸等。
 (C) 徵發——紙燭油炭等的徵發，以至於官價購買。

若再列爲表式以與前述春秋以前及秦漢以後的封建式的分配制度相比較，則如下：

晉以後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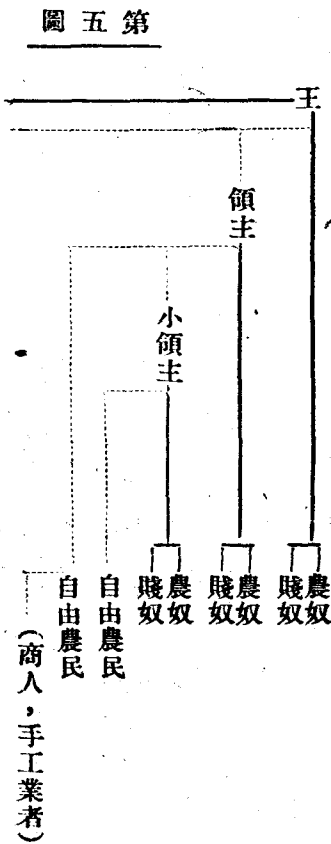


圖四第

我所以不避煩瑣，把人人皆知的材料羅列圖表，爲的是要證明商人資本不獨不能單獨的

決定新生產方法，並且還容許舊生產方法在某程度內的再建。這就是說，中國自春秋時代，商人資本與大土地所有的社會經濟，本有再建封建剝削的可能性。上面所說，大抵是中國國內軍事政府的制度，至於游牧民族征服後的經濟剝削方法，更易含封建制度的性質了。社會生產力雖不許歐洲中世日耳曼式的封建制度以典型的方式實現於中國。但若便否認上列第一乃至第四圖與歐洲封建制度有質的差別，則殊不敢武斷。試把改造社會經濟學全集第卅二卷山川均氏所列「構成中世封建社會的各階級」的圖表抄列於下：

中世歐洲的封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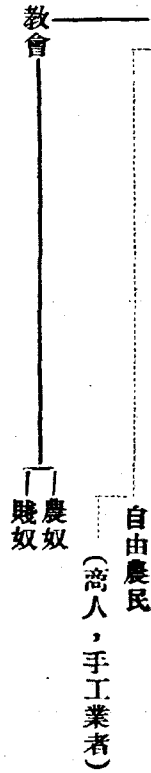


九 國內市場的衰落

上面說過了中國自秦漢以後，商人資本與土地資本互為因果，乃造成了大土地的私有，而商人資本的運動皆通過地租。若列為表式則如下述：

$$L-W-G \sim \underbrace{W-G}_{G'} \sim L'$$

這是說，土地的生產品依商業而變為商品。或流動於市場，變為貨幣，貸出於農民以取高利，其結果農民負債益重，不得不出賣土地，而商利貸資本便變為地價。或流動於市場，變為貨幣，購買商品而出賣之，再得貨幣，再買商品，依壟斷商品價格而獲利潤，故農民不得不賣賤而買貴，農民破產，土地遂集中於商人或地主之手。「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於是另一方面發生了大土地私有即所謂「豪強兼併」，他方面造成了商業資本奴隸



制度。商人資本不獨沒有掃除封建制度的基礎，並且準備了封建制度在某程度內的再建。漢以後的食邑，占戶占田，及祿田公田，乃至於徭役差役等等，雖表現了封建餘威逐漸消滅的趨勢，而商人資本不能一掃封建制度以造成新的生產方法——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則爲事甚明。

商人資本雖不能獨自造成新生產方法，但仍是資本主義的一個成因。牠一方面可以準備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的資本；他方面又能夠開闢市場，促進工業資本主義的發生及發達。

不獨商人資本是資本的蓄積，即大地主的收入，王室的賦稅，封君的食祿，都是資本的蓄積。不獨商人資本可以開闢市場，即王室的遠略，武將的開邊，都可以開闢市場。資本的蓄積愈大則市場愈廣，市場愈廣則商品的需要愈多，而工業資本便發生發達了。關於歐洲資本主義的發生，經濟學者說道：

美洲金銀之發見；土人的剿滅，有時夷爲奴隸或埋入礦坑；東印度征服及掠奪的開始；變更非洲爲奴隸貿易的材料之黑人供給區——這都是資本主義生產時代帶露的初曙的特徵。這都是構成原始蓄積的成因可歌可泣的過程。踵其後者是歐洲各國的商業

戰爭，波及地球的全面，這開端於Netherland脫離西班牙時；這佔英國反加可賓黨戰爭最大的成分；後來又續見於中國的鴉片戰爭。(E. C. Paul, *Capital*, 1928, P. 332)

又如郝布孫氏舉資本主義成立的條件有五，就中：

第一，不需以滿足其所有者日常欲望的財富之生產，因此遂蓄積之。

第四，有願意且能夠消費資本主義工業生產物的人口之廣大可用的市場之存在。(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1926, P. 2)

其在中國，秦漢以後，商人資本與租稅的蓄積也不小了。至於市場則可分兩種來觀察：

第一是國內市場。關於國內市場，首先要知道的是商品的最大消費者是農民。秦漢以來中國的農民消費力是怎樣的呢？我們沒有詳細記錄可尋。我們只能舉出下列的各點：

(1) 農業生產力的停滯與不均。依虎子先生的研究，春秋時代正是中國初入鐵器時代的時候，因為鐵器的使用，自然促進農耕技術的改良，最顯著的就是農地的深耕，即孟子所謂『深耕易耨』。同時灌溉亦大見擴張。河內（魏地）是灌溉最好的地方，魏的農業生產力當很大。（前進第一卷十一號中國商業資本社會的原始）然而魏的農民卻很窮。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一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傷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於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前漢書食貨志引魏李悝語）

漢初的農業生產力本應當有些進步，深耕和溉種是很普遍的常識，劉章的農歌說道：『深耕溉種，立苗欲疏』，便是一個證明。然而戰國時代所謂『深耕易耨』者，老百姓並沒有通行；武帝時，三圃農法纔漸藉政府的教育而推廣。春秋時代所謂『犂牛』者，老百姓也不多用；武帝時，仍是用人挽犂。漢書食貨志載：

（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圳，歲代處，故曰『代田』。……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隴其土，以附苗根，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挽犂，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挽犂。……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使代田。

若依此，則漢代農業生產力比春秋時代還要退化了。我以為春秋時代必有些地方使用耕牛；戰國時代必有些地方深耕易耨。但是到漢初，有些地方還是如此，有些地方的農民或許因戰爭，負債，而流散或化爲奴隸，致使耕種方法退化。至於以全國論，則雖趙過以後，還沒有通行三圃深耕挽犁法，換句話說，此時乃至此時的前後，中國農業生產力是停滯且不均的。

(2) 農民破產與豪富的奢侈。都市商業既以農村爲銷場，則農民購買力愈大，商業便可以愈盛。反之，農民購買力愈小則商業愈爲衰落。中國的商人資本對於農民是『兼併』的，已如前述。所以，商人愈富則農民愈要流亡。農民流亡則中小商人衰落，而資本便集中少數大商之手。同時，農民流亡則土地集中，土地愈集中則農民流亡愈甚。於是一方面一般農民購買力減少，因之一般消費品的手工業與販賣業便衰落了。他方面少數富商，大地主，封君，奢侈愈甚，因之奢侈品手工業愈盛，同時外國精製品的追求也愈急了。漢代西南夷的開通，半是由於後者的。

(3) 資本家的農業經營之缺如。在農民流散，土地集中，富商豪放的時期，如果大地主以資本主義的經營方法，經營農業，則亦爲開闢國內市場的一個原因。因爲這樣一來，從前農

民爲充自己消費而使用的生產方法便變成資本，而從前的消費品便變成商品了。所以我們可
以說：

變更小農爲工錢勞動者，變更他們生存手段及勞動材料爲資本的事情，同時替資本案
開闢了國內市場。(Paul, I. C., P. 828)

可惜漢代的情形還不能到這個程度。因爲：

農村人口的使用，以其直接效果言，只能夠造成大地主。但是資本家的農業者之起
源，……是經過多數世紀的過程。(Paul, I. C., P. 823)

由此可知大地主與農業資本家是兩件事。大地主的勃興，對於國內市場是不能補助的。

依上所述，國內市場對於商業，尤其是商業資本支配下的手工業，是不利的。因爲農業
生產力的發達不平均，所以商業資本蓄積及流通的地域，頗有限制。因爲農村購買力的減少
，所以都市工商業，尤其是一般消費品的工商業，不能發達。因爲農業的資本家的經營還沒
有發生，所以國內市場便衰落而沒有救藥。國內市場衰落，則資本主義的發達便困難了。

一〇 國際貿易的特質

道：

第二是國外市場。國外市場的發見是歐洲產業革命的一個催生的基本條件。石濱知行說

中世末期技術方面準備上成立的新生產方法因(第一)依新大陸及其他地域之發見而販賣區域增加，原料獲得地域擴大，(第二)海外及海內(因軍事制度的必要等理由)對於商品的需要激增，而必然的發展了。何則，限制於從來行會制度的手工業沒有供應這種激增的需要的生產能力故也。……『與地理上的發見共生的第十六七世紀商業大革命，是由封建的生產方法向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推移的主要要素，毫無容疑。……世界市場本身，已成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而他方面又有以不斷擴大的規模而生產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內在的必然性，是不斷擴大世界市場的刺激，在這兒，不是商業革商業的命，乃是工業不斷的革商業的命。……』(經濟史概論三八四至三八六頁)

回顧中國，自春秋以後，有農村過剩人口，有不斷集中的商人資本，但因國內市場的衰落，資本主義不能發達。至於國外市場的發見，卻又是間斷的，狹小的，有嚴重法律限制的。漢武以降，與西域通貿易，由西域而間接與羅馬通貿易。但第一，商品數目少數量亦

少。第二，多以朝貢及使者行之。第三，如前所述，乃出於少數豪富的珍奇寶玩的要求。唐以後，中國國際貿易雖有進展，但又有下列的特徵：

中國國際貿易在此進展時期，頗有數大特徵足述：（一）爲國際貿易多藉朝貢而行，於此時期尤爲顯著。……（二）於此時期，歷代君主特注重於海外貿易。市舶司之設立，幾全爲國庫收入起見；元代且於稅收目的外，尚思由政府獨占對外貿易之利，明代則於營利之目的外，尚含有懷柔遠人伸張國威之意。……（三）則於此時期，政府固極力獎勵外商來華貿易，而於本國商人之遠航者卻有種種限制；非獨不加保護，而且常加摧殘，中國對外貿易常處於被動地位，殆卽以此。（四）於此時期，中國政府嘗有禁止金錢銅錢出洋之禁令，然而流出者仍甚多。……（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史四六頁）

這是因爲唐以前，中國的商業資本沒有足以開發國外市場的勢力，其所間斷的接觸者不過西域諸地。唐以後雖有進展，又不能衝挾封建國家的藩籬，盡量發展。因此，依海外市場的發見而起的商業革命，不見於中國。商業資本不能強大到統一生產於自己管理之下，而樹立工場手工業乃至引起產業革命，發達工業資本。

一一 自然經濟的強大

商人資本非獨不能開闢海外市場，非獨不能整理國內市場，非獨不能發達資本主義生產制，並且不能充分發達貨幣經濟以代替自然經濟。

因爲農業生產力發達的不平均，所以中國的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是併行的。商業區域流行的貨幣即令流入自然經濟的範圍以內，也會停滯起來。奧本海馬爾說道：

凡國家生存於自然經濟之中，貨幣便是不必要的奢侈，——因不必要，所以在社會復返於原始形式之際，發達到使用貨幣的經濟便即時復返於現物支付制度。例如，查理大帝發行良好鑄貨以後，經濟條件驅逐了牠們。Neustria——不用提 Austrasia——在大移民之壓迫以下，復返於現物支付。沒有貨幣，此種制度還是夠用的，因爲本沒有發達的交通和商業。地主的佃戶提供地主及其從者日常消費之物爲貢賦；至於裝飾，武器，良馬等等則以現物交換從行商得之。（The State, pp. 164-165.）

貨幣經濟復返於自然經濟的情形，在中國是常見的。有的是由於驅逐了國幣，有的是由

於外族的征服及移民。漢代鑄錢甚多。卽武帝至平帝數十年間，『成錢已二百八十億萬餘』。但是：

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後漢書光武本紀）

後漢又鑄了許多錢，而：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廢錢用穀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溼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文獻通考錢幣考一）

晉沒有鑄過錢，『太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通考載前涼索輔之言）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鄂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同上）

同時，北朝則在異族移民影響之下：

後魏初置太和錢貨，無所用也。（同上）

宣武帝永平三年雖鑄五銖錢，

京師及諸州境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錢。（同上）

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於市。（同上）

至於北齊神武竊政之初：

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

隋唐宋三朝以來，錢量增加，鈔幣發達，銀兩流行，然而元代以異族侵入中國以後，到順帝年間即元代末期，因鈔法太濫，惡錢充斥，於是：

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續文獻通

考錢幣考）

此外還有兩種現象，可以表示穀帛經濟的勢力優於貨幣經濟。其一是財政的，其二是心理的。財政的現象是在銀兩通行及充斥以前，每當惡錢太多，政府便以穀帛來買收銷毀。例如唐代：

儀鳳四年，以天下惡錢轉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於市，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文獻通考錢幣考一）

還有一種財政現象是，穀帛優先於貨幣而使用。例如唐代開元二十二年：

其年十月六日，勅『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幣則深。教法之間，宜有變革。自今以後，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同上)

心理的現象是廢錢之議。漢元帝時，貢禹請『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而晉安帝元興中，桓元亦『欲廢錢用穀帛』。

一一一 地租田賦的形式

自然經濟的優越，最重要的表現是現物地租。關於地租的形式，下列說明是可以參考的。

剩餘勞動形式的徭役勞動，是基于勞動的一切生產力尙未發達，及勞動形式自身尙未成熟，所以比之於發達的生產方法，在直接生產者總勞動中占極小的部分，這是自然的。例如，爲地主的徭役勞動，假定每星期爲兩日。此一星期兩日的徭役勞動，是固定的，是習慣法及成文法規定的，一個不變量。但是，留給直接生產者自身支配的其餘

數日的生產力，……是依種種情形而可以發展的一個可變量。……

現物地租是以直接生產者有較高的文化狀態，因之以其勞動與社會一般在較高的發達階段爲前提。這與前面的地租形式不同的是：這種地租，剩餘勞動表現爲現物的形式，不在地主或其代理人直接監督及強制之下來給付，而是直接生產者，迫於法律的規定，在自己的責任之下而給付。……依此關係，直接生產者多少可以隨意處分自己健全勞動時間。……

現物地租轉化爲現金地租，初則間或行於各地，後來卻以國民的規模行之，這是要商業，都市工業，商品生產，及貨幣流通，先已發達才行的。……隨現金地租的成立，占有土地之一部而耕作的農民，與土地所有者之間的傳統的習慣法的關係，轉化爲依法律規定而確定地契約上純粹貨幣關係。於是從事耕作的土地占有人，在本質上不過是佃權人。……他們（土地所有人）現在把在都會所得的資本，及在都會發達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即以生產物爲單純商品而製造之的經營方法，移轉於農村及農業之上。這個形式，是由封建的生產方法向資本制生產方法推移之際，只在那支配世界市

場的諸國內，始爲一般定則。（改造社經濟學全集三十二卷一二六至一三〇頁節譯）

依上所述，地租的形式，是由徭役勞動到現物地租，最後轉化爲現金地租。此最後轉化，只有支配世界市場的資本主義諸國纔能夠實現。後進的資本主義國，如日本，則地租至今仍是封建的地租。資本主義侵略下的殖民地，如印度，其地租形式也不能夠轉化。（同上
一三二頁參看）

中國古代農民的剩餘勞動形式是徭役勞動。詩經小雅，大田之詩說道：

有渰淒淒，興雲祁祁，雨我公由，遂及我私。

公田上的勞動便是徭役勞動。除公田上的勞動外，還有狩獵及手工的勞動。如七月之詩所說：

十月隕穫，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從，獻新於公。

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這種徭役勞動的形式至戰國時代已轉變爲現物地租的形式。卽如在秦代，「貧人無田而

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地主。」在漢代，國家雖屢除田賦，而農民仍輸其收穫大半於豪強。所謂「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可知佃戶是以全收穫十分之五爲地租，交於地主。何以見得地租是用現物而不用現金呢？這可以用兩種方法來證明。

第一，中國在今日，現物地租形式還是通行的形式。乘山中國田租的商度說道：

田租，各省各地相異的多，相同的少。大體講來，有分租，穀租，錢租三種。……穀租照市場估計而成折租者隨處皆有。錢租多行於官地，公地，典質於佃戶的地，及耕棉，桑，茶等商業化的農產的地。凡預征田租，自然都是變相的錢租。（前進第一卷九號）

此外還有完全封建式的擴大的地租——押租，押租大抵是用現金的。正租還是用現物的多。我們要知道今日的中國是自明代起通行銀兩以後的中國，是自清代起通用新式鑄貨以後的中國，而現物地租仍是通行的方式，則清明以前遠至秦漢，是全用現物可知。

第二，中國的田賦與口稅，秦漢以來到明清，一向是用現物。依上面所引魏李悝之言。「除十一之稅，十五石」，可知戰國的魏是收現物田賦。以後政府的財政收入大抵是穀帛。漢

初，『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漢書食貨志）後漢章帝時，因穀貴，遂封錢而『以布帛爲租』。但由此可知以前田賦也用過錢。至桓帝纔於穀賦之外加徵稅錢。曹操平袁氏以後，『收田租，畝粟四升』。『晉初』戶調之式，徵收絹綿。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率畝稅米三升。武帝復改爲口稅，爲米三斛，後加至五石。宋口稅人『米六十斛』。北朝之魏文帝時分戶爲九等，依次徵取帛絮粟有差。明帝時，『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由此相沿至唐，都是行『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布帛之征。』唐代宗始徵青苗錢，『一畝稅錢十五』，而正稅仍用粟。有名的楊炎兩稅法實行之初，收錢與米：

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萬餘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

供京師。（文獻通考田賦考三）

但錢又折收綾絹：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爲錢三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同上）

至穆宗時改爲一概徵收布帛絲纈而不計錢。五季時有些地方收稅錢。宋制：『租稅有穀，

帛，金鐵，物產四類』。(同上) 元史食貨志載糧稅歲入總數爲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石。這是地稅的收入總數。江南則又用兩稅法收鈔，夏稅一項，總數爲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江北江南的經濟狀況不同，從此可以推知大半。明制：

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無過八月。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無過明年二月。續文獻通考田賦考二)

此外，國用的犧牲及牛馬草料亦徵自民間。洪武九年，令『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這是『折納』，但正納仍用粟。『以米麥爲本色，諸折納稅糧，謂之折色。』而官田租仍用現物。關於此時官田民田的地租，下列報告是可以參考的：

吳江崑山民田租，舊畝五升。小民佃租富民田，畝輸私租一石。後因事故入官，輒如私租例盡取之。……仁和海甯崑山……官田，畝稅六斗。

無錫官田賦白米，太重。周忱請改征租米。悉報可。

國初(明初)藉沒土豪田租，……有司輒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

(英宗正統元年戶部奏) 其官田準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以上節鈔續文獻通考田賦考二)

由此可知各地民田私租及官田租是現物形式。神宗始行「一條鞭法」，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清朝田賦用銀與糧。順治十八年田賦總收入爲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糧六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各有奇。

由上述，我們可以說自唐代中葉以前，田賦及以田計算的口稅之正稅皆用現物。唐代中葉改用過錢，但爲事極難，以後的稅收仍然是貨幣與現物兼用，但田賦的正稅仍用現物。明代始有折納。田賦的正稅遂漸變爲貨幣。依田賦爲現物田賦，因推知地租爲現物地租。並且明代的官田民田的地租皆爲現物，又有上述報告可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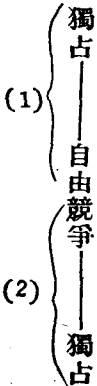
依上所述，中國的地租從來是現物地租。中國的現物地租從來沒有轉變爲現金地租。現在的地租仍然是用現物，除了封建的押租，以及折租和預征地租與充借款利息的地租以外。現物地租沒有轉變爲現金地租，所以中國的土地耕作者與土地所有者的關係，不是契約上純

粹貨幣關係。而地主也從沒有把資本主義的經營方法移轉於農村及農業之上。地主的投資是地價的投資而不是企業的投資。

並且，中國的田賦自明清以前還是現物田賦。所以政府的收入大部分是現物的收入。其結果有三：第一，官僚的俸祿以占田占戶采邑職田的領有為最便；第二，地方政府的公費不得不取之於官田公田或公廩田，及人民的徭役與無償或低價的徵發；第三，軍隊的給養不得不取之於屯田或倉廩，或取軍事殖民地式的駐防，或就地籌餉。（參看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第五章）

一三三 市場獨占的現象

農村的特徵是現物地租即地主與佃戶之非純粹契約的貨幣關係。同時在都市則有市場獨占的現象。本來，社會經濟發達的一個附隨法則是：



第一段過程是封建制的生產過渡到資本制的生產的一個現象。第二段過程是資本主義發展到財政資本主義乃至國家獨占資本主義的一個現象。關於第一段，河野密說道：

由中世到近世的門口，樹立着『自由』的巨大旗幟。此『自由』不外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的法則之意識的表現。此其意義是由一切封建的束縛解放，同時是各人能力的自由發展，又是經濟上自由競爭。……自由之意義又是自由競爭。生產之自由，勞動之自由。各人可以盡其能力自由角逐，資本家可以各以自己生產品互為無忌憚的競爭。

（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經濟學全集五四〇頁）

關於第二段，郝布孫說道：

大規模生產實現於機器生產的最多數部門，經驗似乎證明了下列事實：此種經濟在相異的工業中必發展到相異的定點，即在各種工業中設立其最大限度的定點……。現在，如果在任何一種工業中，大規模生產的純經濟達到了或是超過了大營業能夠供給全市場的定點，則獨占便顯然可以發生於此種經濟之上。工業社會的經濟發達的一個簡單而且廣行的原則，便是基於這個趨勢廣大的運動之上的。（Hobson, Evolution of

回顧中國，則秦漢以來直到近代，市場獨占的現象還繼續存在。這種獨占，當然不是工業社會的經濟發達的結果，而是一個前資本主義的現象。爲什麼呢？如本文上篇所述，商業資本運動方式是：

$$G—W—G'(G+g)$$

此 g 卽利潤的來源是由於下列情形：

生產者——商人——消費者

卽商業活動兩端的孤立與隔離。此外則爲消極的條件，卽奴隸制的原因之運費營業費的節省。這個營利方法因下列三種原因，必然發生獨占的現象。

第一，自由競爭者多，則一地向他地販賤賣貴者多。供給地的物價因收買者多而昂，需要地的物價因販賣者多而落。自由競爭者多，則『積居與時逐』者多。物價低時購買者多則價昂，物價高時出賣者多則價低。依商品依需供給關係之自然的運動，全體商人皆沒有利潤可圖，而運費營業費及資本停頓時利息各種耗費，必使全體商人俱蒙損失。這個原則便迫使商

人取獨占的手段。

第二，商業資本是地租的蓄積。商業資本是兼併農人的，商業利潤必須要商人能夠操縱市價始可增大。和平的操縱自優於戰鬥的劫掠或終於敗露的欺騙。小規模的生產者與分散的消費者在物價上自然聽命於商人。商品價格因此被操縱於豪商之手。

第三，商業的國內市場之衰落，與國外市場之缺如，使一般消費品販賣者隨之衰落，已如前述。其結果，一般消費品商業漸集中於少數商人之手。而勃興的奢侈品商業則因其顧客為王室及貴族或官僚，自然依附於政治勢力，而易於獨占。

此外，中國的豪富還有依下列方式而致富的：

(1) $G \rightarrow G'$ 即高利貸業——資本的需供關係，適用上述(1)(2)兩項。

(2) $(L)W \rightarrow G$ 或 $(L)W \rightarrow W'$ 即以土地上生產物交換貨幣或商品。這一則因有

土地資本為基礎，二則自己土地生產物非排斥他人同地方同質量的土地生產物，不能夠交換較多的商品與貨幣，所以也趨於獨占。

上述原因，依政府的商稅徵收而更加強烈。對於土地資本取單純剝削方式的政府，對商

人資本也是取同一方式的。在法律上，以特許的形式徵稅，尤其是交易稅，是最便的方法。在經濟上，官僚獎許獨占業以利稅收，商人繳納重稅以取獨占，是交相利的。因為這些原因，所以有下列現象：

(一)事實上的獨占。例如前漢書貨殖傳：

其餘郡國富民，兼業專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

又如食貨志所載朝錯之說：

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

又如桑宏羊所謂：

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鑄煮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又盡流放之人，

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鹽鐵論)

(二)法律上的獨占。這有兩種：一是政府的獨占，或特許商人獨占，如歷代鹽鐵，酒，茶場，礦冶之類。而外國貿易亦常歸政府獨占，如市舶司制度是。一是牙行。在「生產者——商人——消費者」這個活動過程中，發生了牙行的制度。古代有所謂「駟儈」，便是牙

行，本文上篇既已述之。『僧』是會合買主賣主而爲交易，以取規費的職業者。同時古代所謂『賈』也兼牙行。坐賈，是設商店而聚小生產小販賣者的商品，以自己計算而售賣於買者的商業。前漢書食貨志所謂『諸買人未作，貨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其中『商以取利者』是指販賣商人；『居邑貯積諸物者』是指坐賈。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隔離獨立的狀況中，牙行業的重要是不待言的。至近代，牙行的獨占與政府的賦稅相結合而爲牙帖制度。清順治十一年上諭可以參考：

各省商牙雜稅，額設牙帖，俱由藩司衙門頒發，不試州縣濫給，所以防增添之弊，不使貽累商民也。近聞各省牙帖，歲有增添，卽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向來無藉牙行者，今概行給帖；而市井奸牙，遂藉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場多一牙行，卽商民多一苦累。……著因地制宜，著爲定額，不許……任意增添。（皇朝文獻通考征權考

六）

依此可知，某種商品的小販到都市時必須『投行』，由行代表或介紹出賣而取規費，此種營業是依市場情形而有定額卽獨占性質的。木料，藥材，山貨，魚，煤炭等等，在今日鄉村市鎮

內都有行，而行都有獨占性質。

(三)經濟上的獨占。如行幫制度即其最著者。例如藥材會館，顏料公所，錢業公所等等以業爲單位，又如湖幫廣幫等以地爲單位，皆有經濟上巨大勢力。而商業資本支配下的手工業者乃至工人都有幫。

上述各種獨占現象，皆帶有歐洲中世的性質，不用說都是先自由競爭的現象。而中國實際貿易上的公行制度也是獨占與課稅相結成的制度。下例說明是足資證左的：

廣東商人設立公行，所有特權及組織，此後六十年間毫無改變，既因政府之權力而鞏固其地位，復爲政府之手足以活動，又爲官吏收入賄賂之門戶。廣東關稅吏，除得公布之稅金以外，其附隨正稅之所得者，遠過於正式所入之上。公行即彼之器械，用以司外國貿易金貨流出之機關。計其私下之收入，僉評爲羅馬盛時以來，無此巨額之金也。(但譯清朝全史下卷九二頁)

一四 外國資本的性徵

本文上篇說過資本主義生產制之中，資本運動方式是：

$$G \begin{cases} \text{---} W \cdots \cdots P \cdots \cdots W' \text{---} G' \\ \text{---} W \cdots \cdots P \cdots \cdots W' \text{---} G' \\ \text{---} W \cdots \cdots P \cdots \cdots W' \text{---} G' \end{cases}$$

(1) (2) (3)

而第三段過程自商業上看來是：

$$W' \text{---} G' \text{---} G \text{---} W \text{---} G'$$

外國資本對於中國 $I \text{---} W \text{---} G \text{---} W' \text{---} G' \text{---} I'$ 的過程實有致命的決定影響。其影響性徵便是依上列簡單方程式而決定的。

外國資本有三種形式：其一是商品資本，即以商品的形式流入中國的資本。其二是生產資本，即以工業的形式樹立於中國內地的資本。其三是財政資本，即以貨幣的形式投入中國的資本。一八九五年以前，外國資本是第一種形式。一八九五年以後，兼第二種形式。一九〇〇年以後，主要的是第三種形式。如果從輸入方式來說：一八四二年以前是公行時期；一八四二年以後是買辦時期；一八九五年以後是外國工廠時期；一九〇〇年以後是財政資本獨裁時期。然而外國資本皆有上列方程式的特質。

從來說明資本主義侵入未開國的影響者，大抵是如下的：

先第一在（未開）國內（一）驅逐從來的手工業生產物，因之而手工業崩壞；（二）雖也採用同樣的工廠制度，但資本少的小規模企業則或崩壞，或與資本較多而規模較大的企業合併。因為資本浸潤的工廠內大規模生產所生產的物品價格，比資本較少規模較小者所生產的為低廉，所以其結果，依於市場上商品價格競爭，小企業必然敗北。

第二，資本主義未發達的國家，因資本主義的生產品侵入，也漸次資本主義化。商品之運動，即千里之波濤，萬丈之山嶽，亦能度越進行，而使該地也資本主義化。這可於印度，中國，瓜哇，日本見之。（石濱知行資本主義之成立及其後的發展，改造社

經濟學全集三十二卷三五頁三五六頁）

但是我以為外國資本主義侵入的影響有兩方面，其一方面是如上所引的；其他方面，我必須指出：外國資本對於本國皆有「商人資本」的作用。試就中國說：中國因外國資本的侵入而社會經濟受了刺激，漸次進入資本主義，這是顯然的。明以來國內銀幣的增加，江南經濟的急進，都是受外國生產品輸入的影響。而今日國內工業化的進展，更是瞭然。

但是，資本主義國爲什麼要開關中國？不用說，爲的是推銷商品及吸收原料，爲的是資本的蓄積。其手段是從中國生產者買取土貨，同時向中國的消費者販賣外貨，換句話說，是一個買賣關係。在此種關係中，無論經手者是外商或公行或買辦，其方式是

$$(1) G \text{---} W \qquad (2) W \text{---} G$$

這在外國資本家看來便是資本運動過程的第一段與第三段。即

$$(1) G \text{---} W (\dots P \dots) (2) W' \text{---} G'$$

在經手者看來是：

$$G \text{---} W \text{---} G'$$

由中國看來，這不外一個商業資本過程。當然與中國舊來商業資本相同，有瓦解舊生產方法的作用，同時有兼併農民的作用。在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商人是用舊來的商業經營方法，經營外國商品的，所以他們也採用獨占的手段。一八四二年後的買辦制度，也是外國商品運動對於中國舊生產方法的適應。

生產的投資即生產資本的侵入，有兩方面的影響。其一是把資本主義生產制本運動的第

二段，移植於中國內地，使中國民族的血脈生長了與外國無產階級同樣的血輪。其二是第一與第三段過程繼續向農村深入且擴張，使中國舊生產方法繼續瓦解。

第一個影響又是兩方面，其一是變更中國舊來的商業資本與過剩人口為工業資本與無產階級，——資本主義化。其二是破壞中國舊來的商業資本，並增加過剩人口，——阻礙民族資本主義。這兩個影響是互相反對的。而後者又因一九〇〇年後財政資本的侵入而加急。

因此，一八九五年以後的中國，有兩個特徵：

第一，都市在外國生產資本與財政資本獨裁之下，開始資本主義化。

第二，農村（包含舊來小市鎮）在『商人資本』性的資本運動之下，繼續破壞。換句話說：繼續中國自秦漢以來商人資本與土地資本交相為用的經濟。不過加上了一個條件，即農村及小市鎮的資本有一部分被吸收於外國資本支配下的大都市，亦即隨外國資本而流入外國資本階級之手。其方式如下：



依此方式，於是農民流亡加急，而舊來的農村社會關係卻沒有根本的變革。這是一個要注意的事情。

一五 水利組織與集合勞動

自春秋時代，中國農業已用犁耕，有如上篇之所述。春秋以後，中國農業又有一個特徵，這便是灌溉。灌溉從春秋以後，始逐漸推行於各地。史記河渠書載：

西門豹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

秦之富，由於鄭國渠。河渠書載：

韓……作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山西抵瓠口爲渠，旁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渠就，用注填淤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

漢代以後，治河通渠成了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要政。治河的工程當然是需要大量人口集合勞動的。河渠書所載，可引爲一證：

武帝元光中，……令齊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灌田矣。其後，……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其後，……發卒數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

灌溉農耕既須通河渠，所以嚴正明瞭的劃分土地為獨立的莊園，便不可能。這是與歐洲中世的農業不同的一點。歐洲中世的農業，是乾燥農耕。乾燥農耕，所以獨立的莊園可以分割了。關於此點，瓦爾加氏之說，深當注意。他說：

回顧歐洲及中國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歐洲的農業是乾燥農耕。因此，各個的土地支配（在現在，各個的農民經濟）能夠與鄰地明確的區劃而獨立。中國農業自古是灌溉農耕，這是要把土地細分密畫始可以行的。並且如此，水利經濟之組織，非常必要。這是要大小土地共同行事的。（日譯世界經濟年報第三輯，中國革命諸（本問題，三十頁））

這是說：灌溉農耕一方面要細開阡陌，他方面要共同勞動。此共同勞動一方面使獨立莊園之

劃分不可能，他方面使包容大衆人口的政治組織必然成立。試引一個旁證來說明包容大衆人口的政治組織依於水利經濟組織而成立的必然性。古代埃及，是由尼羅河引水行灌溉農耕的。摩列氏說道：

尼羅河，依其習慣，（隨氣候改變而漲落的習慣——著者）強制民衆使發明農耕方法。最重要的是此河使勞動有共同，集合，堅持的努力之必要；牠替兩岸住民創造一種聯繫；牠以一種組織加於兩岸住民之上；牠結合他們爲一個社會。從上游到下游，每一段河床構成一個農業區，一個農業區便構成一省。如此，尼羅河成了省區劃分與組織的原則。並且每一個河床，每一個省區，隨河水從一段到他段之際，皆依次對於鄰區有命令及依賴的關係。所以一切省區的住民必須有交互的訓練，必須造成管理河潮的規律，以適合於全流域，最後，必須建立一個高於各省的權力，以監察此規律的執行。如此，尼羅河成了秩序與集權的原則；牠驅使全民服屬於一人，牠造成絕對的君主國家。（A. Moret,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Eng. Translation, 1927. pp. 33, 34.）

他又引拿破崙從尼羅河所得的教訓。拿破崙說道：

沒有一個國家的行政，對於公衆繁榮的影響，有這樣大的。如果行政好，則河渠修治，河潮規律公正執行，灌溉所及者廣。如果行政不好，腐化，軟弱，則河渠淤廢，隄防不修，河潮規律不能遵守，灌溉法則爲個人及地方私利所破壞。政府對於 *Beauvois* 或 *Prie* 降落的雨雪固然沒有影響，但在埃及，政府對於代替雨雪的灌溉範圍，却有直接的影響。這是 *Ptolemies* 王朝統治的埃及，與羅馬人統治下已趨衰頹而破壞於突厥人統治下的埃及，所以大不相同的。(同上)

灌溉農耕對於政治組織的影響，埃及是顯明的事例。中國也是差不多的。如上述，漢武帝塞瓠子，是中央政府督率河工的實例。後世且設專官。如清代的都水監與各處河渠司，便是河渠水利專官。明有營田司，專掌水利。而地方政府要莫不以水利爲大政。例如漢代：

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太守，於穰縣之南六十里，造鉗廬陂，……用廣灌溉，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見後漢書杜詩傳及通志食貨格)

又例如唐書地理志（歐陽修）記載溝洫之開通甚詳。綜計其開通之年月，則：

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

（日知錄水利條）

又如宋代，

齊宗元祐四年，詔灑河州縣，積水占田，在任官能爲民溝畎疏導，退出良田百頃至于頃以上者，遞賞之；功利大者，取特旨。（見續通志食貨略）

所以西洋的經濟學者說道：

在東方，爲要造成自由意志的團結，文明太低了，面積太廣了。而在東方，節約的，經濟的使用水利之必要，必然引起中央集權的政權之干涉。因此發生了公共事業所要求的經濟職能。（一八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紐約托利濱報）

水利組織的迫切需要，使民衆對於水利發生宗教的熱情。關於成都，有左列的記述：

此諸偉大的灌溉制度建設者，崇祀爲神。崇祀他們的祝禮，實居此平原上民衆的宗教

儀式的一大部分。每年中，墓地的祭掃，堤防之修治，及地平之調整，皆以宗教熱情行之，這是不受戰爭及盜匪的影響而自去實行的改良事業的一個典型。除此以外，生活中皆是混亂糾紛，實可驚異。(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一九二八年一月號，四九頁)

這與歐洲封建制度也顯有差別。瓦爾加說道：

歐洲封建制度與中國國家的職能，也一樣的非常不同。歐洲封建領主時時率領他們的軍隊，在統治者指揮之下聯合而為軍事行動，又或互為戰爭。行政，司法，皆為土地支配制的職能。反之，在中國，國家有及於全城的重大職能，即全國最重要區域水利經濟之組織與監督。(前引書三二頁)

這只能夠解釋中國政府與歐洲封建制度所以不同。但竟有人認定水利組織是中國官僚政府的基础。例如威特福格爾，以為：

中國的決定的生產力(即為農耕所必要不可缺的灌溉系統)之獨特的性質及統一調制此灌溉系統之必要性，是古代封建制度衰微，及中國官僚國家成立之物質的根柢。(日

譯中國在覺醒中(二七頁)

由此可知，中國統治階級的掠奪，爲什麼不取歐洲封建制度的典型的方式。中國的灌溉農耕，使勞動有共同，集合，堅持的努力之必要。所以，獨立莊園之劃分不可能。數萬人共同集合的勞動及數年的長期勞動，非獨立莊園互相分立的封建制度所能爲力。因此，我們可以說：灌溉農耕的通行，是封建制度所以崩壞的決定原因之一。

一六 資本蓄積與生產萎退

水利組織是中國農業生產的生死關頭。依於水利的調整，農業生產力始能改良增進。然而資本的蓄積，使農業生產非獨不能增進，且常瀕於破壞。

資本的蓄積，可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依於私經濟的蓄積，第二類是依於國家財政的蓄積。反而言之，即私經濟的掠奪與財政的掠奪。而近代外國資本的侵略，是第三類。此三類資本愈加蓄積，則農業生產愈加衰退。

(一)私經濟上的資本，取兩個方式：一是商人資本，一是地價。

(1) 商人資本即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蓄積，使農民破產，因發生土地兼併的現象。本章上面已經詳述。

(2) 地價的投資。地價與商人資本一樣，是流通於生產界以外的。地價的流通有兩個方式：

(1) 地主——地主

(2) 地主——農民

前者與農民沒有關係，農民納租是仍舊的，不過從前是向甲納，現在是向乙納。而甲向乙轉移土地時，農民有因「另批另佃」而失去佃權的危險。後者雖貨幣移入農民，而土地移入地主之手。農民因此有兩種結果：一是他仍然耕種原地，但變為佃戶，須納地租。二是他失却土地。

無論取何種方式，地價皆不是農業生產資本，而是超越生產的資本。此項資本投入農村者愈多，則地價愈高，農民愈益佃農化，或愈益失業。

(二) 財政的掠奪，便是使我們感覺中國尚有封建制度存在的原因。我們所指為封建制度

者，實即財政的掠奪組織。

財政上資本蓄積的主要形式是現物田賦。現物國稅，是生產力未能增進的表徵。歐洲經濟學者對於亞洲的現物國稅是很注意的：

當商品生產發達到充分的限度之際，貨幣之支付方法的職能，便超出商品流通範圍之外。地租，國稅等等，不以現物支付而以貨幣支付。這個變革的可能，到什麼程度，全看生產條件的一般性質如何，這由羅馬帝國兩次企圖以貨幣徵收國稅，皆歸失敗，可以看出。……他方則在亞洲，地租以現物支付，國稅大部分亦收現物，其現象是憑依於那基於自然現象的規則性而再生產的生產關係的。(Paul, l. c. 123)

換句話說，現物國稅所以不能變為貨幣國稅，是因為亞洲的生產是單純的再生產，而不是擴大的再生產。亞洲的生產，是在同一階段，以同一技術而反覆的。現物國稅到近代始變為現金國稅。

(三)外國資本的侵入，使農業破壞，最顯著的是水利經濟的破壞。新生產方法還沒有發達，舊生產方法却早已破壞。第一是因為中國依外國資本的侵入而加入於世界經濟之中；國

家的基礎漸移於都市貨幣經濟之上，舊日的米穀倉庫制度，漕運制度，皆歸無用，國家的注意漸淡於水利經濟的組織與監督。第二因為資本主義的侵入，使中央權力崩潰。地方割據，致地方權力皆爭奪都市而漠視河川。地方政府失却緊密的有計畫的聯絡，水利工程不能大規模舉行。第三，中央權力既沒有實力，全國的米市，沒有調節的可能。一省的饑民載道，而他省的米穀充斥。第四是因為大工業破壞了農村副工業。「大工業使農村的家庭工業與農耕的分離完成了。」所以農村凋敝，而農民愈加流散，堤坊溝洫無力修治。第五，軍閥過重的誅求，使農民不能維持農耕生產手段的現狀，如家畜，種子，農具，非被徵發，便須賣却以償稅捐。第六，商人資本依附於外國資本，其破壞生產的速率增加。官僚，紳士，商人，銀行，高利貸家，皆奉事外國資本，全帶有「買辦」的性質。

資本的蓄積，是資本主義成立的一個條件。但在中國，資本的蓄積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成反比例。依於商人資本，地價，田賦，征權及外國資本，新生產方法尚未發達，舊生產方法已經解體。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一七 剩餘人口的生產再生產

依於商人資本本地價等私經濟的資本蓄積，及出賦征權等財政的資本蓄積，於是農業生產力停頓且萎退，而有剩餘人口之生產。依於剩餘人口之生產，於是有農民戰爭，流寇橫行，軍閥雄視。因此，農業生產力更趨於破壞，而有剩餘人口之擴大再生產。此廣大剩餘人口的消納形式，可舉者有三：一是奴隸，二是傭兵，三是盜賊。而後二者皆以游民為預備軍。

(一) 奴隸 馬端臨文獻通考戶口考說道：

豪家奴婢，細民為饑寒所驅而賣者也。

例如漢高帝五年詔：

詔：民以饑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

最可注意的是：漢初，各地戶口極稀，有如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所謂：

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

而農人手工業者仍不因地廣人稀，減其困窮，剩餘人口仍須消納為奴隸。所以高帝初年，已「令民得賣子」。文景之世，國家頗富，豪商貴族盈溢都市，但奴隸之數也極多，武帝時因逃稅而沒收之奴婢「以千萬數」，已如上面之所述。足見資本蓄積愈多，而奴隸之數益大。

(二)游民 游民的成分不止於農民。破產的手工業者商人及士人，皆喪失其身分或階級，而為游民。在資本主義未能發達，而封建制度已在破壞的時期，游民是極可注意的社會勢力。昂格斯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致柯茨基函說道：

你對於完全站在封建身分階級之外，喪失階級 (classes)，殆與巴利亞地位相當分子之發達與作用，沒有充分觀察；這種分子構成每個中世都市人口的最下層，沒有權利，而站在鄉村共同體，封建隸屬，及行會約束之外。這是困難的，但又是主要基礎，因為依封建關係之解體，從此下層之中，漸漸發達出無產階級之前身，這便是一七八九年在巴黎從事革命的民衆。你說是無產階級，但這名詞不是完全正確的。

游民，即王莽時特別課稅的「浮游無事」，不能叫做無產階級。必須資本主義發達，始能從其中發達出無產階級來。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第一點。

游民之中，因為永久失業而薰陶於游蕩生活，一部分構成流氓。流氓既與生產過程絕緣，便有一種特性。在農民爭戰或政治革命中，流氓的地位是很特別的。例如德國農民戰爭一書對於流氓是這樣說明的：

流氓無產階級，一切階級之破落分子之滓積，構成一切大都市的軍隊，是可以聯合的聯盟中最不好的同盟者。牠是絕對貪錢的，銅臭的連隊。……每個工人領袖，如用此種流氓無產階級爲衛士或助力，只此便足以證明他自己是革命運動的叛逆。（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P. 18）

在法國革命中，滂列巴德王室用以復辟的勢力，便是這流氓無產階級。路易滂列巴德的十二月十日會是這樣的：

在設立慈善會的口實之下，巴黎流氓無產階級組織爲祕密分隊。各分隊均在滂列巴德代表領導之下，而全會受一個滂列巴德將軍的指揮。與生計不安及性情不定的破落戶相並，與由中間階級降落下來的破落戶相並，……此會包含一切曖昧，流氓，襁褓的流氓，法國人叫做 *Ia Boheme*。（The 18th Brumaire, P. 83）

流氓無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不同之點如此。流氓無產階級是「貪錢的銅臭的連隊」，決不是農民或工人運動的同盟者。這是現在的反動派和共產黨應當知道的第二點。

由於上述，我們對於中國史上歷來的民變與農民戰爭，應當認清農民與游民的關係以及

游民的勢力。中國的剩餘人口有永久失業的，亦有新離農村的。在剩餘人口的生產過程中，永久失業者的劫掠，戰鬥，常繼續使農民不斷的離村。有時分裂為相對立的兩大營壘，一以農民為中心，一以地主為中心，而交相爭鬥。流氓則受雇於雙方。有如十六世紀前半期德國流氓無產階級，實分隸於各種社會勢力之下：

現代國家沒有一個，其流氓數量比十六世紀前半期德國那樣多的。此隊伍中，一部分在戰時投入軍隊，另一部分走進鄉村，第三部分向不屬於行會管轄的產業中充當短工以獲得貧苦的生計。在農民戰爭中，三部分皆有作用；第一部分在諸侯的軍隊之中，使農民屈服；第二部分在農民的會黨與隊伍之中，表現其不道德的影響；第三部分參加都市內黨派戰爭。(Peasant War in Germany P. 45)

中國永久失業的農民手工業者由游民而墮為流氓無產階級的，其數量之大，也不是任何現代國家可比的。如果不深加注意，便不能了解封建制度崩壞後的中國帝國的基礎所在了。

(三)軍隊 依於游民性質之分析，中國歷來軍隊的成分便可知了。中國的兵制在唐以前趨重於農兵制，唐以後趨重於募兵制，其詳明的敘述，見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第五章，

但是每逢朝代交替或大亂時期，兵制與實際軍隊的構成，是應當分別觀察的。在朝代交替或大亂時期，實際軍隊大抵是農民及游民與流氓構成的，換句話說，即剩餘人口構成的。募兵制下之軍隊，則無論平時或變時，都是剩餘人口構成的。雇用游民當兵的，可舉兩例：其一是戰國時代齊與越：

(1) 若齊之技擊，得一首則受賜金。(通典兵，敍兵條)

(2) 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史記貨殖傳)

其二是三國時代之初年：

後漢建安中，劉表爲荊州牧。劉備時在荊州。衆力尙少。諸葛亮曰：「可語劉荊州

令凡有游戶，皆使自實，因錄以實衆可也。」備言其計，故表衆遂強。(通典兵，收

衆條)

古代的人深知游民當兵，軍隊的質便不好。他們論募兵說道：

事小敵脆則可用也，事鉅敵堅則渙然離矣。(通典)

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利，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收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闕。

(同上)

(三)盜賊 盜賊是剩餘人口消納的一個形式。如三國時代：

江南宗賊特盛(注：宗黨共爲賊也。)(後漢書劉表傳)

又如隋煬帝時代：

天下之人，十分之九爲盜賊。(通考戶口考載)

但所謂「盜賊」，不能一概說是強盜竊盜。在法國大革命中，政府常指革命農民爲「盜賊」。下列的記述，指示我們，所謂「盜賊」的便是農民。

至於一七九〇年一月調查委員會所刊行的文書，以爲整個事件都是不幸的事變的結果——「盜賊」的工作，此種「盜賊」會劫掠鄉間，曾被中間階級武裝鎮壓，且終竟殲滅。

(Kropotkin, The Great French War, vol. 1, pp. 110—111)

我們現在要研究剩餘人口活動方式了。剩餘人口的活動方式，可以舉出下列幾種：

(一)逃散 歷史上所謂「流民」，便是因租稅太重或水旱兵災而逃散的人口，尤其是農民。最注意的是人口最盛的時期，如前漢宣帝時，還有流民。(地節三年，令流民還歸者

且勿算。)以流民建立政權的，有如晉代的李特。

關中薦饑，略陽天水等六郡民流入漢川者數萬家。道路有疾病窮乏者，特兄弟振救之，由是得衆心。……廣漢太守辛冉營柵衝要，欲掩流民，流民大懼，歸特愈衆，旬日間至二萬人。……特入據郡，進攻成都。(通鑑輯覽卷三十)

至所謂「逃戶」則爲租稅太重的結果。說明「逃戶」的來由及苦况，最明白的唐武宗會昌元年詔書：

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移。長吏權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征税，剋減料錢；祇於現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毫無，歸還不得；見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

(二)會黨 苦於經濟及財政的掠奪，農民不得已而組織會黨。自後漢至於今日，會黨常有宗教迷信爲中心。我們知道，中國社會在封建制度崩壞以後，還是一個權階組織(Hierarchy)。上層身分以儒家思想教導民衆使各安其「分」。所謂「分」者，即「貴賤有差，貧富有等。」因此，農民要反抗超生產的資本，如地租及商人資本與租稅之掠奪，必先反抗此種教

條。於是農民戰爭便演爲宗教戰爭。這與現代弱小民族反對帝國主義時必反對基督教一樣，也與歐洲中世農民反對封建剝削必反對舊教會與羅馬教皇相同。當歐洲中世：——

在僧侶手中，政治與法律以及其他科學都是神學的分支，都以神學的原理來研究。教會的教條同時便是政治的原則，在每個法院之中，聖經的文句有法律的效力。……很明顯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切普遍的公開向於封建制度的攻擊，首先必攻擊教會；一切革命的政治的社會的主義，必然成爲神學上的異端。(Peasant War, P. 52)

正同這一樣，中國——例如後漢——的政治法律與一切學問都在於儒學的貴族官僚紳士之手，成了經典的分支。在「名分」的教條之下，農民只有在得不償失的苛例下努力耕田。所以，農民的反抗，必然流爲儒教上的異端。在後漢之末期：

妖賊大起：三輔有略燿，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衡。略燿爲太平道。張衡爲五斗米道。(衡死，魯復行之。)——(三國志魏志張魯傳)

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遂置三十六方。(後漢書皇甫嵩傳)

魯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

……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又置義米肉懸于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過多

鬼道輒病之。（張魯傳）

這種「異端」是對於「天人之際」的「王者之學」的一種反抗。所謂「義舍」，含有原始社會主義的意義，尤合於農民及失業者的要求。張角起事，「旬日之間，天下響應」，影響之大，可以推知。友人爲余言：黃巾雖敗，但自此以後，中國竟尙黃，（以黃爲上色），黃巾影響可見極大。後來歷代的會黨多爲宗教的「異端」，是很可以注意的。

（二）暴動 剩餘人口活動的第三個方式是暴動。有人說，「中國革命史是一部農民暴動史」。這句話是不能夠籠統的接受的。革命是一種突變的進化。中國經過了許多次的暴動，然而社會沒有進化，這使我們不得不對於暴動深加研究了。我以為暴動先要分爲農民暴動與剩餘人口的暴動二大類。這兩種在事實上是很難分開的，但在觀念上卻不能夠不分。農民暴動是土地資本與商人資本的社會所孕育的矛盾之爆發，這是無疑的。但農民暴動卻多沒有積極變革社會組織的性質。農民暴動多沒有積極的社會革命性，多只是消極的社會崩壞之表

現。所以農民暴動又可分爲兩類：一是有革命的指導概念的社會革命性暴動，二是消極破壞社會的暴動。如法國大革命時代，與城市資產階級聯盟及受城市無產階級指導的農民暴動，是有社會革命性的暴動。如日本德川時代的農民暴動則不然。依黑正巖之研究：

德川時代之封建社會，依其自身所包含的自己否定的矛盾，而走上必然的崩壞過程；

百姓一揆（農民騷亂）不過此崩壞過程中表現的附隨現象。其自身沒有能動的變革社會組織的性質，也沒有統一的社會運動之革命的性質。（百姓一揆之研究三六頁）

至於剩餘人口的暴動，則徵象非常複雜。若以流氓爲中堅，則多流爲掠劫的流寇式運動。若以紳士地主爲中堅，則多終於再建土地資本與商人資本剝削秩序的運動。這種暴動，非獨不能變革社會組織，而且必再建財政掠奪組織，必再建封建軍事國家。在這一點上，長谷川如是閑的觀察是對的：

軍國國家，不論他是武力的構成，或是軍國的設施，或是文化的設施，都需要大量的奴隸人口。倘若那地方沒有可充這種需要的奴隸人口的來源，便決不能產生大軍國國家，並且也是不能存續的。中國是對於這種軍國國家之需要，有無限的供給力的國

家。在非人的生存條件待遇之下，有爲兵士爲工人的無限人口之存在，是中國歷代帝國國家成立的條件。（對中國作如是觀）

瓦爾加的說明也可供參考：

依農民及手工業生產方法之崩壞，千百萬人由生產過程之中投出來了。由此大衆中，成立了大批匪賊與募兵軍隊，兩者相差很少，由一個形式移於別一形式是極容易的。……募兵軍隊不待說是以誅求其勢力下地域爲生活的。此種地域愈廣，則收入愈多。其當然的結果，各割據軍閥之間，爲擴大其所支配掠奪之地域，而起不斷的戰爭。

（世界經濟年報第三輯四九頁）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剩餘人口的暴動，何以不能夠變革社會組織。剩餘人口對於超生產資本的掠奪與分割，便是軍閥國家與割據軍閥成立的原因。

反封建的民族運動的結果，乃使流寇式暴動的流氓無產階級首領建立明代的極端專制國家：

蒙古對中國的封建統治，待中國士大夫和農民都一樣的苛酷和不平。番僧的騷擾和保

甲的監視，貴族的豪華和文化的摧毀，由士大夫乃至農民決不能忍耐。所以，中國民族的反抗運動勃起，以農民爲主要階級，前衛的衛士卻又是年凶河決所造出的失業農民。但是（應當說是「所以」——著者）戰鬥集團勝利之後，又把從前的軍國政權再建，成爲極端專制的國家。（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六七頁—一六八頁）

而以地主爲中堅的反井田運動，會令官僚地主士大夫集團把前漢的豪商地主社會統治再建起來。在王莽篡位之時，一方前漢的商人資本之發達與大土地所有的盛行，造成大量的游民；他方則王莽的公田制度又使地主官僚士子感受澈底的不安。因農業生產的缺乏，河渠溝洫的不修，於是：

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堊莖而食之，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爲平理諍訟，遂推爲渠師，……共藏匿綠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後）至有五萬餘口。……

號下江兵，……新市兵……平林兵。（劉聖公傳）

青徐大饑，寇賊蜂起，羣盜以樊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合數萬人，……號曰赤眉。（劉盆子傳）

光武事田業，……之長安受向書，略通大義。……南陽饑荒，……光武因賣穀于宛，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遂與定謀，……起於宛。……初，諸家子弟恐懼皆亡逃自匿，及見光武絳衣大冠，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乃稍自安。（光武本紀——皆出後漢書）

依於上述，王莽時代的民衆暴動，有游民與地主兩大營壘，而成功竟歸後者。由此，我們可以推求歷代帝國再建的緣由了。

一八 土地政策的特性

綜結上述，中國社會有兩種資本，交相爲用：一是商人資本，二是土地資本。由此兩種資本的發達，一方面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度不能以原形再建，所再建者爲有封建性質的財政掠奪組織。他方面在此種資本及財政掠奪之下，社會生產力不能進展，只以單純的再生產自封。在單純再生產基礎上面，演成中國全部歷史；剩餘人口對於超生產的資本之掠奪。

在這種經濟狀況之中，社會思想有其特殊的性質。現在把統治者的經濟思想和被治者的

反抗思想，約略說明。

(一)農本主義是從來統治者所抱的經濟政策之原理。例如秦始皇的琅玕刻石說道：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

又如漢文帝二年之詔書：

農天下之本，其開籍田，朕親率耕。(史記漢文帝本紀)

十三年又詔：

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爲本末者無以異，其於勸農之道未講。其餘租稅。(同上)

自後帝王立國莫不取農本主義。農本主義是什麼呢？先要知道的，農本主義是農業本位思想，不是農本位思想。要認識兩者的區別，先須知道中國農民的社會關係。

中國農民的社會關係，用馬克思的地租學說來研究，是不行的。馬克思所謂地租，是先進資本主義國(英國)的地租。英國的佃戶是一種農業資本家。他雇用農業勞動者來從事於農業生產。由此所得的利潤，支付一部分給地主。中國的地租不是農業利潤的一部分。所以不

是馬克思所謂地租。農業利潤是由於農業資本與農業勞動之對立生出來的。所以資本主義國的農民社會關係是農業資本家與農民的對立關係。中國農民的社會關係不是這樣的。中國農民除了地租關係之外，還有農民與都市市民的關係。

農民與地主的關係是關於地租之對立關係。這是容易明瞭的。農民除了交納地租及少數的短工長工工錢以外，剩下的一部分卻又被商人資本和消費者取去了。所以減輕地租是不能救農民的。

農民與商人資本的關係是生產價格問題。依農具和肥料的昂貴，及借貸利息的盤剝，而農業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無謂的增加。生產價格加高，所以農民必須農產物市價昂貴，始為有利。但是農產物市價一高，農民的一般消費品的價格也會增高。並且，農產物價格完全操在商人之手，不易隨農民的意思來增高的。

農民與都市消費者的關係是穀價問題即交換價格問題。如上所述，農業生產價格既高，農業生產物交換價格必須增高，農民始可有利。但是地租不是英國式的地租，而是農產品一部割讓的現物地租。農產物交換價格增高，則地主受其利，而都市消費者受其害。並且，農

產物的交換價格，是以出產多少來定的。歲豐，則穀價賤而地主可以全收，故地主與都市消費者受其利而農民受其害。歲凶，則穀價貴，故都市消費者受其害，但農民更因食料缺乏而陷於饑餓之途。

中國的農本主義從來只注意於穀價問題，即農產物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問題。其解決方法之一是歸田政策。例如賈誼所說：

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衆，天下財產何得不蹙？……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前漢書食貨

志）

又如王符說道：

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後漢書王符傳）

其二是平價政策。平價的政策是中國常平倉制度的基礎。其原理如左：

（以一家耕百畝爲準）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

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前漢書食貨志李悝語）

這是用國家的力量，於穀賤時糴進，於穀貴時糴出，後來的常平倉則多於穀賤時（即歲豐時）令農民納穀以備荒。如唐代：

畝稅二升，粟麥秬稻，土地所宜，……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通
考市糴考二）

又如宋代：

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歲月稍久，自致盈充，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同上）

歸田政策的無效，是不待多言的。平價政策則歷代政府，皆站在消費者立場施行之，在實際上不過是救荒政策，決不是解決農民問題的方法。所以，從來所謂農本主義，是農業本

位思想，並且是由消費者的立場來決定政策的。

(二)均產主義 以上是由農民與消費者關係着眼，所產生的思想。至於由土地制度着眼的，則有士大夫的限田與均田政策，與剩餘人口的分產主義。

限田政策是對於土地兼併所提出的辦法。土地兼併是商人資本所促成的現象。因如商人資本的蓄積，而農民流散，土地集中。古來的政治家感覺着這種現象，有害於農業本位政策。農村疲弊，減少稅收。他們提出一個政策，這便是重農輕商。然而實際上這個政策是無效的。例如漢代，「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朝錯之語）大土地私有既已形成，乃有限田的提議。如董仲舒所說：

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

王莽所行田制，名為井田，實即限田。試看史記所錄的辦法：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

這乃是在土地國有原則之下，限制既存的土地權，並限制以後的土地權，所以說是限田。至

於把土地重新分配的均田，北魏會行之。當時人口稀少，經界不明，契據淆亂，有如李安世之所說：「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而「豪宗弱族，肆其侵陵。」所以均田之制必行而且可行。但是，均田令對於既存的土地私有，似仍不加侵害。馬端臨說道：

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列。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種桑榆於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通考田賦考）

後周及隋唐都繼續均田制度，但是，農村秩序漸復，生產漸多，人口漸繁，商人資本漸次蓄積，大土地私有漸次抬頭。通典說道：

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并兼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

由此可見均田也不是根本辦法。如果不認識農民與商人資本的關係，中國的土地問題，終難得適當的解決。如果不從生產的立場上觀察農民的社會關係，終不能認識農民與商人資本的關係。如果由稅收即財政掠奪上着眼，則任何土地問題方案是沒有利益到農民的。

剩餘人口暴動時，對於土地常有均產或分產主義的傾向。在起事以後，與現存秩序作反

抗的鬥爭時，游民與貧農常發揮其均產或分產的主張。但是這應當分別觀察。農民的均產或分產是由生產的立場主張的。反之，游民或流氓則純從消費的立場主張。農民的均產或分產，以得到土地權而為自耕農為目的。游民或流氓的均產或分產，則以壓制生產農民，使納租稅，而自為地主或收稅人為目的。歷代戰鬥集團開國後，皇莊及貴族莊田，圍地，食邑，永業田等等的分割，便是後者的實現。

總之，中國的社會思想，後來常從消費者着眼。所以從來的政治家及社會改良家，甚至於革命者，對於農民與地主的關係，農民與商人資本的關係，及其與消費者的關係（地租問題，生產價格問題，及穀價問題）三者很少完全顧到的，更少由生產者立場上來求解決的。古來的改革家，祇注意到農民與消費者的關係即穀價問題。因為他是與農業生產隔離的消費者。今日的改革家卻與相反。他祇注意到農民與地主的關係即地主問題。他拿西洋的農民問題理論來觀察中國，而不知中國農民實兼受地租，生產價格及穀價問題三重的壓迫。這也是因為今日的改革家是與農業生產隔離的削費者。純削費者之士大夫及剩餘人口中的游民流氓，決沒有解決生產問題的眼光。

一九 結語

綜結上述，中國自戰國以後，已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因商人資本的發達，灌溉農耕的普行，完整的封建制度已沒有存在的餘地。但是，便是這商人資本的發達，破壞國內市場，杜絕國外市場，促成大土地私有，於是有財政的掠奪組織在封建制度的廢墟上再建起來。於單純再生產的基礎上，商人資本及地租與地稅所造成的剩餘人口，又向於商人資本及地租與租稅而競爭；構成封建軍事國家統一割據循環無端的歷史。若認定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必引起似是而非的主張。其實我們所感覺為封建制度者，或是財政掠奪組織，或是前資本主義社會所保留之構成封建制度的個個條件，如大土地所有，半奴隸的佃農，現物地租等等。反之，因中國早有商人資本，遂認定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也是錯誤的。商人資本的獨立發達，決不能造成資本主義的生產制。此種超越生產而支配生產的資本，非變為生產資本，決不能發達社會生產力，卻只能破壞社會生產力。外國資本在中國覓銷場與購原料的過程，又助長此種資本的破壞力。所以今日的中國，都市雖在外國資本之下資本主義化，而農村的

破壞，較從古以來更爲迅速。水利經濟的崩潰，尤產生殘酷淒涼的飢民，決非薄弱的資本主義化都市所能吸收，實在是異常危急的現象。

二九，三，三一，上海。

第二，士大夫身分與宗族及科舉

一 序言

本章所注意者中國社會史上士大夫身分存在與否及基礎如何的問題。

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從中國社會史觀察中國國民黨」及「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兩文，以為中國自戰國以後便有士大夫身分，這身分的基礎在土地所有權和國稅乃至知識的獨占。前進月刊第十期「社會階級論中的幾個根本問題」一文以為「身分」雖有經濟的背景，而其基礎却不全在經濟。特別是歷史的傳襲，思想，風俗，學說，這些「上層建築」，都時時可以維持身分的存在。一切由宗法社會封建社會傳襲下來的義理，心理，都是造成且維持士大夫身分的要素。這是關於士大夫身分發生及維持的基礎的爭論焦點。前者見解由「物」的方面着眼，後者見解由「心」的方面下筆。黃以周在南菁書院做山長時，他房間裏的壁上，有八個大字的座右銘，

實事求是，莫作調人。

故本章的目的不在折衷，而在別提一個觀察。依我所想到的，有三個問題，拙著兩文與前進前述一文都沒有寫到。第一個是豪族。第二是門第。第三是科舉制度。這一類的具體事實，如不顧到，則中國社會史的討論，不是懸空抽象的文章，便是西洋理論的移植。具體事實很多，先說這三個。這三個問題實在是一貫的，所以不去分開各加論述。

二 豪族的勢力

豪族的存在是很古的事實。在古代，依傳說，祭司僧侶階級有所謂祝，宗，巫覡。巫覡祝宗在社會上居極高的地位。所謂宗是什麼？依傳說：

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楚語國語）

宗便是「名姓之後」，換言之，便是大族的後人，依這個傳說，則在古代，不論那時的社會組織是氏族聯盟，或者是封建國家，大族的後人是有尊嚴的地位的。這件事的實際雖幽遠

難稽，但在楚，大族的勢力卻是可觀。觀射父向楚昭玉答覆這一套話，不是沒有背影的。楚的大族，如屈氏，景氏，昭氏，是最著的。屈原做「三閭大夫」，所謂「三閭」，和後來秦滅楚以後，謠所謂「楚雖三戶，亡秦必楚」，的所謂「三戶」是不是有關係，並且是不是指三個大族，這是我們不能斷定的。這三族只不過楚的王室的「同姓」（見屈原傳），但經過秦的統一及楚漢的鬥爭，仍然存在。史記劉敬叔孫通傳：

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興。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彊，一日有變，陛下猶未得高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事，亦足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

由劉敬這一段話，我們知道漢初，戰國的名族大家還很強盛。又史記游俠傳：

至于朋黨宗彊比周，設財役貧，豪暴侵陵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醜之。

這說明漢初豪族的橫暴，反為游俠所不齒。前漢書酷吏傳：

景帝拜（鄧）都為濟南守，至則誅矚氏首惡。

遷（義縱）如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

前漢書游俠傳：

郡國豪傑，……冠蓋相望，亦古今常道，莫足言者。

這所謂豪傑的，義例沒有史記那樣嚴正。史記專指個人的任俠，而漢書卻列舉孟嘗，春中等爲四豪。足知所謂豪傑，或包舉大族。王莽代漢以後，如隗囂，劉伯升等，或「豪俠能得衆」，或「傾身破產，交結天下雄俊。」到起事的時候，或「分遣親客，……部署賓客」，（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各有大族名家風度，而賓客親客等等，固非大族名家沒有。後漢開國功臣多出大族名門，如寇恂「世爲著姓」，祭遵「家富豪而……結客」。本來劉秀的軍事集團是名家士族及官吏組織的，與劉邦等「武人屈起，亦有鬻繒屠狗輕猾之徒」不同。

依上所述，戰國秦漢之交，豪族名家在軍事運動上確有很大的力量，而劉邦成功以後，對於這個力量還是非常嫌忌的。至於後漢起家開國，却是大族名家及郡吏守宰的集團作中堅。

三 門第的地位

後漢開國以後，門第便起了。門第和豪族本是一個東西。但稱豪族，則爲前代遺留或社會自存的勢力，官僚和這種勢力相結納是不合法的。稱門第，則是依附或因乘官僚政治勢力而成立的，並且很堂皇的存續，逐漸形成特殊的身分，幾乎壟斷仕途。官僚不獨要交結門第，並且出身於門第。簡言之，豪族是社會勢力，門第是法律的地位。

後漢的官僚，初期多出於南陽。郭伋所謂「不宜多用南陽人」便說明了這件事。（後漢書郭伋傳）後期多出於汝南。如袁安之類。援引標榜的風氣漸開，而門第的成見漸起。例如「通家」的名詞便起在後漢。後漢書孔融傳：

時河南尹李膺以簡重自居，不忘接賓客，勅外自非當世名人及與通家，皆不得白。

融……語門者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弟。」門者言之。膺請融問曰：「高明祖父嘗與僕有恩舊乎？」融曰：「然！……融與君累世通家。」

這和世說新語所記六朝門第士大夫的話，有什麼分別？這時期大族名家赫然存在。在後漢還沒有成功時，三輔的地方便有豪族。如郭伋傳所說：

更始新立，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強宗右族，各擁衆保營，莫肯先附。

到後漢末年，也有同樣事例。例如荀彧傳所說：

董卓之亂，：同郡韓融時收宗親千餘家；避亂蜜西山中。：或乃獨將宗族從韓。帶領宗族，不是豪宗不能做，這是很明白的。然而這時的豪宗，已有名流各官的資望才可做了。而非名門的大族在當時卻有共同做流寇的。劉表傳：

時江南宗賊大盛。（注：宗黨共爲賊）

且作亂也有時必結大族。如劉焉傳：

趙陲之在巴中，甚得衆心。璋委之以權，陲因人情不輯，乃陰結州中大姓。建安五年，還共擊璋。

魏立九品的制度來取士，本以個人的才能爲標準。但名門大族的勢力，使舉士的人以門第爲衡量。到晉代，劉毅上疏說：

高下逐強弱，是非隨興衰。一人之身，旬日異狀。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通鑑輯覽晉武帝泰始五年條）

東晉的門第遂做了取士的階梯，與「尋常百姓」顯然有等級的差別。自後南朝大抵是一樣

的。詩人所謂「世胄側高位，英俊沉下僚」，恰指明這個事實。至事實上則下列記載，可作一例：

江東王謝諸族方盛，北人晚渡者，朝廷悉以倉荒遇之，雖復人才可施，皆不得踐清塗。宋主嘗與（杜）坦論金日碑。：坦曰：「請以臣言之，臣本中華高族，世業相承，直以南渡不早，便以倉荒賜隔。」（通鑑宋元嘉二十三年條）

在法令上，且禁止士族雜婚。其大略如下：

詔士族雜婚者皆補將吏，士族多逃役逃亡，乃嚴爲之制，捕得卽斬之，往往奔竄湖山爲盜賊。（宋大明五年條）

至北方，豪族每爲種族的中堅起事，割據地盤。而等級制度至北魏漸盛。消極方面，禁止百工商賈之子私立學校，使各習父兄之業。而徙「青徐望族于代」，又與漢邊豪族於關中的政策相同。選舉「秀孝」，仍然「但檢門望」。（魏太和十八年條）下列記錄，可作例證：

魏主雅重門族，嘗與羣臣論選調。李冲曰：「未審張官列位，爲齊梁子弟乎？爲政治乎？」魏主曰：「欲爲治耳。」冲曰：「然則今日何爲專取門品，不拔才能乎？」：韓顯

宗曰：「陛下豈可以貴襲貴，以賤襲賤！」（太和二十年條）

見：唐統一南北朝以後，定族姓爲九等，抑制山東名門。而名門的專橫驕矜，由下列記錄可見：

先是山東人士，雀，盧，李，鄭諸族，自矜地望。凡爲婚姻，必多責財幣。或舍其鄉里而妄稱名族。或兄弟齊列，而更以妻族相陵。（貞觀十二年條）

但九等門第的氏族志又何嘗不是確認門第的法令？鄭樵通志氏族略所謂：「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足見隋唐門第的嚴峻。鄭樵又說：

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

則門第等差，五季以後便衰微了。此後，科舉的力量大於門第，有如顧亭林氏所說：

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北史薛允傳：「爲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與江南相去甚絕。其一登科第，則爲一方之雄長，面同譜之人，至爲之僕役。……自金，元以來，凌夷至今，非一日矣。

(日知錄北方門族條)

但是大族的勢力還是不可侮的。例如乾隆三十三年上諭：

民間戶族繁盛，其中不逞之徒，每因自恃人衆，滋生事端。向來聚衆械鬥各案，大半起於大姓，乃其明驗。

四 科舉的效用

科舉制度和豪族名門的關係是怎樣呢？

科舉制度可大分爲二種：第一是貢舉，第二是考試。貢舉的制度起於前漢高祖時期。考試的制度源於前漢武帝時期。科舉的人才有二種：第一是文士，第二是武士。先略說文士的科舉。

依上述，漢初，六國的大族還有很大的勢力。劉氏純用武力得政權，要折服他們，殊非單純的武力所能持久。史記陸賈傳：

陸生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

馬上得之，甯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

……

試看劉邦的詔書，恰是對豪族士大夫的語氣。

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思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既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

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漢書高帝本紀）

這和招田橫的口氣是一樣的了。

曰：「田橫來！大者王，小者乃侯耳。」（史記田儋列傳）

自後歷代封建軍事政府成立時，都有舉賢的制度。在漢代這是對於豪士大夫卽大族的，魏到唐初，卻專對於門第。所謂「九品官人」之法，「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辯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文獻通考選舉考）亦卽沈約所謂：

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

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同上選舉考）

自漢以來，舉士常加「策試」。至唐，廢「九品中正」的遺法，整理「策試」的制度，以「育才養士，招徠獎進」，對士族的羈縻，和門第的抑制，兩皆有效。策試制度已進化成了考試制度了。

唐宋以後，大族名門對於科舉的影響怎樣，固沒有歷史的記錄可以證明，但科舉出身的士人，每爲「一方的雄長」，前面已經說過了。但考試制度的本身也不是沒有等級差別的。漢唐的門蔭，影響於科舉的，便是官僚子弟常受特別制科的考試。

遼金元以武力統治中國，但也開科舉選士。不過元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對漢人南人的待遇是不平的。元對漢人取苛酷手段，而滿清則軟化與殺戮兼用。當滿清得了政權的時候，大族及優秀士大夫常領導並鼓吹民族革命運動。順治，康熙對漢人取籠絡手段。一方面詔舉山林隱逸，一方面詔舉博學鴻詞。而鄉會試則順治元年已經舉行了。

文士的貢舉已如上述。至武士的貢舉，一面雖意在收羅豪士，一面卻有特殊的作用。第

一是選拔御用衛士。如漢初由「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第二是鍛鍊並保持將門子弟的技術。爲達到這個目的，一則設立武學，使門蔭子弟入學；二制舉行武舉，使他們得到一種身分，不致投合時好，改習文藝。至於滿清文武兩科齊舉，那籠絡漢族豪士的用意是極顯明的了。

貢舉制度的用意，依上所述，第一是軟化豪族士大夫，以安定封建軍事政權。但到大族名門盛時，卻反操持於大族名門之手。所以第二，牠又有封鎖特殊身分的作用。貢舉進化成爲考試制度以後，「上品勢族下品寒門」的弊端打破，於是第三，牠又有身分流通的作用了。在科舉制度發揮這特殊的身分流通作用的時候，又有兩個條件。第一消極的禁止某種身分均沾，加北魏隋代禁止工商子弟貢舉，及唐代以後禁止部曲賤人家奴均沾。第二積極的指定應試人作一定定型的修養。不用說，這修養是用儒家思想做定型。極端專制的明代及壓迫漢族的清代更定朱熹學說作規範。

上面所述，不獨說明了科舉制度的用意，並且依科舉和豪族及門第的關係看來，又說明左列的兩個要點：

第一，豪族這社會勢力，依國家權力的發展，漸受政治的抑制于與及操縱，而變作依附官僚或政治勢力的力量。

第二，科舉制度這妥協軟化和招徠豪族的手段，于分化豪族以後，變作門第和士大夫封鎖身分及擴大身分的手段。

五 士族的基礎

由社會勢力進爲法律地位的豪族門第，生活基礎是什麼呢？豪族怎樣才可以「豪」，門第怎樣才可以「高」呢？

我要指出，豪族的發生由於政治力及經濟力，而維持則實依於經濟，門第的發生由於政治力，而維持則依於政治及經濟。所謂政治力的，前面已詳。他們所依存的經濟，則爲土地及奴隸。換言之，豪族門第是農業及奴隸經濟的產物。今簡單的舉例。漢時的豪族如遷入關中的田氏：

關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田，田牆，田闌。（前漢書貨殖傳）

當時富商財產，除貨物外，「童手指千，…子貸金錢千貫。…」而通常的豪富則有如左列各種財產：

陸地牧馬二百蹄，牛千蹄角，千足羊；澤中千足麋；水居千石魚波；山居千章之菽；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滎南河濟之間千樹菽；陳夏千畝黍；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鐘之田，若干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前漢書貨殖傳）

後漢初期的豪宗世家，如樊重：

課役童隸，各得其宜。…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又池魚畜牧，有求必給。（後漢書樊宏傳）

他能夠贖賑宗族，所以赤眉之亂時，「作營塹自守」。其他「擁衆保營」的可知了。

若貴族官僚，則有「占田」的權力。知前漢的田蚡：

治宅甲諸第，田園極膏腴。（前漢書田蚡傳）

當時對於占田，並沒有限制。至晉才定限度，但只限於京師。貴族可占至十五頃。官僚

可以占至五十頃，並且各依其尊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文獻通考職官考）東晉時代，人門多託庇於官僚士大夫門下，「爲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以免賦役。非官僚的豪強占民田的事實，常見於歷史。大族名門最富的，「田園水碓，周徧天下」。——晉書王戎傳。魏遼金元諸國常掠南人爲奴隸，而江南勢族富室也蔽占人民奴使之，有多到萬家的。豪族名門的活資源從這兒可以知道了。

六 士族與譜學

豪族名門雖發生並依存於政治上經濟上優越地位，但一旦取得優越地位之後，優越地位——身分——本身便發生社會勢力。有時官位已失，財富漸衰，而特殊身分仍可保持。尤其是優越的門第，社會勢力是比較鞏固的。

但是我們必須知道門第的社會勢力之鞏固，實在有外來的原因。如果沒有這外來原因，則社會勢力便隨官位和財富的失去而失去。門第的盛衰的原因，鄭樵求之於譜牒和選舉。他

說：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于簿狀；家之婚姻必由于譜系。；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其學不傳。（通志氏族略）

顧亭林求之於倫理。他歎恨流品自己維持的不嚴，說：

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于宵人，詩字頌于輿阜，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沉，中原塗炭，有以致之矣。（日知錄流品條）

其實譜牒之學的興盛，是門第興盛時期的事情。門第的興盛是在民族混鬥的時期。「地望」的固執，是晉室南渡後，民族意識及身分意識造成的。一方面，中原士族要自別於異族的北人，一方面又要自別於江南的庶人。所以，南渡較遲的士族便失了地望；而王謝以外，很少新興的大族。北朝的門第起來較遲。一方面外族與漢族混戰很久，有自己保存的民族和身分意識；一方面在北朝做官的士族也有自己保存的民族和身分意識。所以北朝的雀崔和南朝的王謝一樣的驕恣自持。

譜學的衰微和譜系的混亂，起于五季。本來，隋唐統一南北朝以後，最初門第的成見很強。但民族融合，極度進展，漢族和異族依經濟的社會的接觸，和複姓奇姓的改革，漸喪失民族的分限。同時，前朝地望，沒有官位和財力維持，被現存的達官巨族所代替。所以，一旦亂離紛起，譜學便衰，氏族便亂。並且門第要依官位和財力維持，所以趨附權貴，因而通譜合族的事情，在南朝及唐代早有。（日知錄通譜條）宋代以後，科舉制度又把門第代替了。譜學雖盛，而民族意識及身分意識却衰。

依上所述，政治地位及經濟勢力是豪族門第的發生原因和維持條件。民族意識與身分意識的交流，是門第興盛的原因，譜學卻不過一個結果。民族意識的消失和科舉制度的厲行，把門第及其結果之譜學衰殺了。

七 結語

綜結上面所說，我們可以說：秦漢時代社會裏面的上級社會層，是帶有立體組織的豪族強宗。魏晉南北朝時代社會裏面上級社會層，是由立體組織蜕化到平面解剖的一個身分，所

謂「地望」名門。唐宋以後，再蛻化成純平面解剖的士大夫層。此後士大夫身分的取得與維持，已漸與族姓勢力沒有關係。但族姓的勢力可以助長士大夫的力量。例如代表一族指揮一族的紳士，是鄉村裏極有權威的紳士。士大夫身分的取得，也可以助長族姓的勢力。例如有科甲或官僚的族姓，是鄉村裏極有權威的族姓。

一九二九，一，一·上海

第二，科舉與學制

(一) 科舉制度的意義

——並涉及士大夫身分成立的基因——

一 序言

關於科舉制度的歷史，可引一段最簡略的話來說明：

古之取士，周官以三物賓興。載記有選士，俊士，進士之名。論定後官，無所謂考試也。至西漢始有設科射策。東漢試以經學章奏。其爲考試所由昉乎；魏晉專尙門第。隋唐以後，雖官人不一其途，而進士爲特重。我朝（清朝）稽古定制，文武科舉並重，所以待多士者，固至優極渥。（皇朝通志卷七十二）

依這個簡單的記述，「待多士」的制度有兩種：一是選舉，一是考試。選舉是由現任官選擇推舉，考試是分科射策。所謂「多士」者，應科舉確爭先恐後。記得唐人說蒼某篇記下列的

一段：

遇士人於途，負笈急走，揮汗如雨。問此行何事？曰：「赴長安」；問應何科？曰：「不求聞達科」。（大意）

但是，應試的事卻又有強制去做的。例如清初開科，漢人有因不應試而被迫自殺者。

一一 爲什麼行科舉？

爲什麼要設科舉制度？我先引史記陳涉世家的一段話：

陳涉少時，嘗與人庸耕，輟耕之壟上，悵悵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庸者笑而

應曰：「若爲庸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嗟呼！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

並且還引一段英雄的自述：

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况衆人乎。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史記蘇秦列傳）

由兩段記述看來，農民的革命運動和知識分子的政治活動，實有物質的基因。負郭二頃

田的小康生活的影響，不可忽視。歷代科舉制度的意義，可以窺測一半了。我再引兩段史實來引伸。漢書陸賈傳：

賈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賈曰：「馬上得之，甯可以馬上治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

當時，關東初定，豪族士子，到處潛伏。漢的統治還是純武力的統治。純武治是不夠的。所以陸賈進詩書之說以後，便有下列的詔：

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勿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漢書高帝本紀）

這樣，純武力統治之外，還收羅賢士大夫，「共安利」天下。對於豪族的安輯，只有用文治。這便是所謂「文武並用」。此後約二千年，滿族以武方平定中國，統治漢人。

明室遺逸，鄉里志士。既抱光復之志，則清人視之，當然爲危險之禍根。故自入關以

來，朝廷設政，罔不認認於此，而思所以消除之者。……順治之時，……一切大政俱取籠絡人心之手段。……康熙即位，仍沿前朝之舊，而又思有以羅致之。於是十二年，詔舉山林隱逸；十七年，詔舉博學鴻詞。（蕭一山清代通史上七三九頁）而朝廷對博學鴻詞科的解說卻是：

朕惟博學鴻詞之科，所以待淹通之士，俾之膺著作之選，備顧問之任。（皇朝通志卷七十二）

由上述，我們容易看出科舉的用意，在羅致被治階級具有反抗思想或較爲優秀而有不安於下位者。這與武功，同是封建國家穩定政權的方法。

平民中優秀分子一旦「中式」，便脫離「庸耕」之類的貧苦生涯，而得到較優於「洛陽負郭二頃田」的薪炭之資。他們不獨迎合浸淫於朝廷所指定的思想模型，並且遠薰染慣習於士大夫優遊的生活模型。朝廷所指定的思想模型是什麼呢？在消極的方面，反封建的思想是要禁的。漢武帝建元元年：

丞相趙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

可。

在積極的方面，自然是「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逾越」的儒家思想。考試中式的第一個是有名的董仲舒，他的思想的中心，便是「天人相與之際」。他說：

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甯，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

王者能以禮樂治民，則天也沒有天災，人也沒有叛舉了。此後約二千年，滿族的康熙也以朱熹的學說取士。朱熹的學說是什麼學說，這兒無須多講。滿清何以要重視他的學說呢？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記載：

當時有一朝鮮學者謂帝之尊崇朱子，非真心信服，實一種權術而已。彼蓋察天下之心，窺當時之傾向，於是呼號天下，謂朱子之道，即帝室之家學。其實彼何嘗識朱子之學問，要不過利用朱子學說以鉗天下之口，以避夷狄之稱而已。試觀彼雖一面尊崇中士儀文，而一面仍不改滿洲舊俗，果何爲耶？（但憲譯本上一〇一頁）

他用朱子學軟化漢人，與其用喇嘛教軟化蒙藏，實毫沒有兩樣。

在思想上，用科舉的考試制度把知識分子收入一定的定型，已如上述。在行為上，又獎勵孝弟力田。朝廷常詔令地方官推舉孝弟廉潔的士人，加以獎飾。漢高帝已尊重孝弟力田，加以賞賜。至漢武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直到滿清雍正三年，「敕選舉八旗漢軍孝友讀書人士」。五年：

敕州縣會同教官於諸生內核具孝友端方有才能文者，各舉一人，……以知縣用者三人，能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用。（皇朝通志卷七十二）

因為要獎勵孝友，遂獎勵累世同居的事實，以腐化士人的生活：

漢唐以降，往往於累世同居者，旌其門，復其役。張公藝一家而旌於三朝（北齊隋唐），鄭濂一家而見於三史（宋元明）。其載於各史孝友傳者，「南史十三人，北史十二人，唐書三十八人，五代二人，宋史五十人，元史五人，明史二十六人。」乃至異族之法令亦加旌獎焉。大金國志有云：「三代同居孝義之家，委所屬申覆朝廷，旌表門閭，仍免戶下三年差發。」（陶彙會親屬法大綱一二八頁）

這對於士大夫乃至庶民軟化的作用，不用說是很大的。

三 武舉

歷代制度，儒學之外，明朝初置武學。

明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各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掌教京衛各衛幼官及應襲舍人與武生，以待科舉，而聽於其部。

……武學始於唐代，宋金亦間一行之，然未有專設學校者。明之武學，蓋出特置云。

（欽定續通志卷六十五）

武學的用意，本在教練「幼官及應襲舍人與武生」。換句話說：其目的在教練有官階的青年，造成科舉式的武士階級。滿清順治十二年

上諭：國家選舉人材，共襄治理，文武允宜並用。今科中式武舉，應照文進士例，一體殿試。朕將親行閱視。（皇朝通志卷七十二）

而「京衛武學官生，一體準赴鄉試」。這種制度，與文科舉的用意是一樣的，在使馴熟武藝的人們，以一定定型，取得武士的身分。

四 中式者的地位

文武科舉所考取的文士和武士，是官僚，還是一種社會身分？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科舉出來的名臣，如漢的公孫宏及宋的蘇軾蘇轍，他們因考試所得的，是官僚的地位，還是社會的地位？

在漢時，對策中式便授官，如董仲舒對策後便做江都相。至唐代，則科舉中式，無論文武，各給以符，謂之「告身」。宋代及第者爲「待制」。清朝則進士留京學習行走，或爲翰林院編修等名義。大抵科舉中式人士，只取得一種社會地位，必須再授官職，始有官僚的地位。科舉中式固然取得特殊的社會地位，而有了特殊身分的人且不准應試。奴隸是不准應試的。例如雍正十二年議：

凡實系旗下家奴開戶者，但許別途出身，其本身及子孫禁止一體考試。

那末，必須是「良民」始可應試。科舉的大典只限於已有一定身分的人。而「良民」身分之中，因教育的不普及，能讀書應試的人又有必然的限制。總之，科舉的大典只有自由民身分中優

先受教育的部分獨沾。

同時，官僚的地位，不限於科舉出身者取得。所謂「官人不一其途，而進士爲特重」，足知進士雖特重而官人實不一其途。在社會上，因官僚的地位而建立門第，與因科舉的地位而建立門第，是同樣的尊重。所以，士大夫身分又比科舉出身的士人較廣。

五 科舉與士大夫身分

所以，科舉制度不是士大夫身分的基礎原因。科舉制度是消納個個士大夫的一個出路，同時又是造成個個士大夫的一個進路。科舉不中式的可以做士大夫，非科舉出身的也可以做士大夫。不過科舉中式的士大夫特別清貴堂皇一點。

尤其是要注意的，科舉制度是爲維致士大夫而設立。科舉制度不獨不是士大夫身分成立的基因，反以士大夫身分存在，並且有社會的大勢力，爲前提條件。科舉制度是封建軍國穩定政權，減少並消弭士大夫身分的反抗的一個方法。這方法是歷朝歷代所反覆援用的！

六 士大夫身分的基礎

士大夫身分的勢力，在中國社會是很顯著的。這個顯著的身分，一不是依宗教而成立，如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於書中「士大夫身分與宗教」一文所說；二不是依特種的制度，如本文所論，若認定這個身分是由於武力，則有所不解。前述的武科所取的武士確與歐洲中世及日本德川時代的武士階級不同。若認為觀念體系（Ideology）及思想的產物，則觀念體系和思想乃是士大夫身分的產物，亦賴士大夫身分以維持。我在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一文中，已明白指出這個認識的錯誤。我說：

中國的聖經賢傳，確是封建思想的結晶。但是聖經賢傳在封建制度崩壞時期——戰國時期，纔結晶起來。在那個時期，聖經賢傳還不過各種學說中的一派，為鄒魯縉紳先生所主張。老莊，墨子，和三晉的申韓，在當時和孔子都等量齊觀。秦統一中國以後，全採取申韓的學說，蔚為中央集權的法治國家。漢高至漢武初年，又重視黃老之說。漢武雖想崇儒術，卻格於太后和功臣幾釀成，大獄。漢武的尊崇儒術雖終竟成

功，但是以前的輕儒的事實卻是昭垂於歷史。由這些事實看來，足見得聖經賢傳的保存，還依賴聖經賢傳以外的勢力。

並且由本文前面所述看來，歷代的帝王要緩和軟化士大夫，才尊崇儒家思想，足見得保存儒家思想的，便是帝王所認為有力的士大夫身分。更由近百年的思想史和士大夫身分史來參看，是士大夫身分崩壞而後儒家思想才崩壞呢？還是儒家思想崩壞而後士大夫身分才崩壞呢？湖南湖北的反動，反動到了讀經為學校課目。是士大夫身分先復權而後實行的呢？還是先實行再來請士大夫復權呢？兩湖的士大夫身分所憑依而復權的力量是經濟的還是觀念體系的呢？觀念體系是保持在農民的腦裏，來忍痛維持士大夫身分，還是保持在士大夫身分腦裏，以保持自己的勢力呢？我決不否認歷史的傳統的力量和社會觀念體系的力量。我決不承認觀念體系是士大夫身分成立的基因。

士大夫身分的基礎不是宗教，不是觀念體系，不是武力，不是科舉制度，不是思想和學說。士大夫身分又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知識分子不同。士大夫身分的分化是百年以來的事情，在從前實在是現實存在的一個身分。這個身分的維持和成立基礎，固然是賦稅，尤其是土地

所有權。這個身分當然和地主階級不同，經濟的勢力隱蔽於社會的地位的裏面。

七 結語

所以，中國的社會是以士大夫身分與農民的勢力關係為基礎的社會。

本國或異國的戰鬪集團，在軍事成功以後，先第一捺壓其武力於這個社會的上頭，次第二依士大夫身分的昇達，便變成士大夫官僚統治的國家。這種國家仍不外封建軍事國家。其勢力關係是戰鬪集團——士大夫身分——農民的關係。從統治手段上說，「武功」是戰鬪集團的事，「文治」是士大夫的事。中國的封建軍國是以武力造成，而以「文治」輔助維持。歐洲中世和日本德川時代，諸侯之下，農民之上，是一個武士身分，而中國的帝室之下，農民之上，是一個士大夫身分，武士身分的基礎是土地所有權，士大夫身分的基礎也是土地所有權。歐洲和日本尊重武士，中國卻輕視武臣而重視士大夫，於是有科舉制度，為穩定政權的要政。

中國社會確有一些特徵。而科舉制度是特徵之一。科舉制度是以士大夫身分的存在為前

提的。居士大夫身分崩潰的今日而復古，除制禮作樂外，便是這個要政當光了。復古的用意在恢復士大夫的威權，但從上面所述，我看是不可能的。有人說：這科舉是孫先生的考試權，但是孫先生的考試權是與直接民權併行的，不是與制禮作樂併行的。所以，科舉制度絕對不是考試權，復古家應深深的注意！

（載春潮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二）學校教育之觀察

——學校教育之理想與實際——

一 理想與實際的探求

本章是歷史學的教育論，不是教育學的歷史論。歷史學的教育論是從歷史學上把教育這個社會現象加以論列；教育學的歷史論是從教育學上把教育這個歷史制度加以考查。本章的用意在於前者。

歷史是一個繼續不斷的社會過程。中國史是從中國太古原住民族到今日的社會生活繼續不斷的發達。中國今日的社會現象有許多是和古代不同甚且相反的，但是要深知今日的社會現象，必須追溯那不同甚至相反的古代現象；因為今日的社會現象是由古代不同甚至相反的現象胎育而成的。所以從歷史學上觀察今日的教育現象，必須追溯到清末改制以前的中國教育現象，而指出其沿襲或變遷。若反是而由教育學上觀察今日的教育制度，則中國今日的教育制度是從歐洲到日本，經日本到中國，以及直接從歐美到中國的一個「繼承」制度，與中國古代到清末的「固有」制度很少有淵源的。所以今日各學校所講授的教育史，大抵要從歐美日本教育制度講起。

要了解制度及制度的理想，必須用後者的方法。要深察實際及實際的效用，必須循前者的途徑。試更別舉兩例以明之。

造塔是由印度傳來的，換句話說，是繼承印度的佛教的制度。然而中國的塔的構造，以及人民對塔的觀念，卻和印度不同。中國的塔大抵是中國宮殿式的層積圓形構造。中國人民以為塔是鎮壓蛇精或其他魔鬼的。這些不能夠求解釋於印度浮屠史，而必須求之於中國建築

史及神話史。

選舉是由歐美傳來的，換句話說，是繼受歐美的國會的制度。然而中國的選舉是紳士包辦，官僚現身的。人民對於選舉毫不注意。這不能求淵源於歐洲第三身分的政治鬭爭史，而必須求之於中國的士大夫政治史。

Clark Wissler 指出美國文化的混合特徵是機器發明，普通選舉及教育萬能 (Man and Culture, N. Y., 1922, pp. 5)。這三個不是孤立偶合的現象而是聯合交互的構造。美國的教育萬能不是離開機器發明與普通選舉而獨立發達的現象。中國的教育也不是離開農業經濟與士大夫政治的獨立現象了。美國的教育制度可以移植於中國，但教育萬能的精神是不能夠表現於中國的。所以要了解中國教育制度及制度的理想，必須求之於歐美日本教育史。但若深察其實際及實際的作用，則必須從中國史上求之。

二 特權教育

從歷史學上觀察教育——學校教育——最好由教育的實施者為誰，及教育所造就者為

何，這兩點來着眼。

在上古「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孜孜不息，始能夠「鼓腹而遊」的時代，沒有專門施教教育的人，也沒有專門受教育的人。前代累積而來的工作經驗，由老者記憶以指揮族人的勞動，而老者自己也是由勞動的經過中出身的。古代的人因為生產器具的鈍拙及生產技術的幼稚，不能夠克復自然，反而畏怖自然。漁撈狩獵及畜牧民族便有拜物教，畜牧及農業民族便有拜天兼拜物教。依此種迷信，而有藥咒師及祭師。漁撈狩獵民族因食料供給有限，所以只是二三十乃至五六十人聚居。隨生產技術的進步，人口逐漸增加，其初則因老少分工而有世代的組織，其後則因男女分工而有兩性的差別，所以有氏族組織發生發達。在氏族組織之中，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便是宗法。依此種宗法，而有尊祖教，以其宗子為祭師。藥咒師祭師是古代專門教育的實施者，因為他們是古代生產知識的保存者。宗子是古代專門受教育及施教者，因為他們是古代宗法社會的最高貴的身分。藥咒師祭師和宗子在中國稱為巫覡祝宗。

國語楚語，觀射父述古代的傳說，以為：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

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復。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擅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

在封建制度成立以後，農民耕分田，同時耕公田，而婦人，小兒，皆幫隨工作。小雅甫

田與大田之詩說道：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豳風七月之詩也說道：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農夫及其婦子在公子或曾孫監督之下，以其不怒爲幸事。甫田之詩說道：

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農隙則：

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縱，獻新於公。

……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七月)

在這種繇役勞動之下，農家成人乃至小兒是沒有受教育的機會的。受教育的自然以貴族優先。傳說中所謂「庠」，「序」，「瞽宗」，「泮宮」，乃是養老及教育貴族子弟的。周禮大司徒所謂「選士」，「俊士」，「造士」，乃是漢人於漢初選舉制度創始以後，附會傳說而成的。但即依漢人的附會，受教育者仍然貴族優先。例如周禮下列各條，便可見之：

師氏，……以教國子弟，凡貴遊子弟學焉。

大司樂，學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此所謂貴遊子弟，國子，諸子，都是指諸侯卿大夫的子孫而言。禮記文王世子也說道：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

世子不用說是諸侯卿大夫的長子，學士是「卿大夫諸子」。所以，封建制度之下，受教育

是貴族的特權。

封建制度崩壞，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一方面農民耕豪民之田，繳納全收穫十分之五爲地租，依漢書食貨志所載董仲舒之言：「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他方面商人以販賤賣貴使農民買貴賣賤，而「子貸錢家」則以重利盤剝爲業。農民呢？依漢書食貨志朝錯所說：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治官府，給繇役，……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於是有奴隸制度，夷良民爲奴隸，供豪宗富室的驅策。在這種商人資本與土地兼併交相爲用的情形之下，優先受教育的是什麼人，可想而知。所謂博士弟子員者，雖不必官僚貴族子弟，然亦非窮苦無告瀕於破產或夷爲奴隸的農家子弟。而其舉貢，又由於官僚。到了後

漢，則諸侯王子弟及大將軍至六百石子弟皆有入學的特權。博士弟子員仍選舉士子以充之。魏吳皆以官僚子弟入太學。晉則大臣子弟優先入學，而所謂「國子學」則名實相符，爲官僚子弟學校。其時選舉的制度，則「上品無寒門，下品無高第」，所以學校皆爲門第所獨佔。六朝的國學都是這樣的。唐的國子學生，四門學生，律學生，書學生，算學生，京都學生，弘文館生，崇文館生，都是官僚王公子弟。宋代時有興廢，而國子學仍爲官僚子弟所獨有。金國子監亦同。太學則四百人中，百五十人爲五品以上官子弟。元國子學皆貴族官僚的「胥子」。明的國子學，官民優秀子弟皆有。清代的宗學，太學，國子監，皆以官僚子弟優先。

三 治術教育

秦漢以後，也有王公官僚子弟的特權教育，有如上述。不過封建制度已經分解，教育的對象與春秋以前不同。商工子弟大抵不能受特權教育，而商人資本又是流動的財富，雖能一時使個人爲經濟上優越者，而不能長使一族一家爲政治上社會上優越者。土地則稍有固定性。因此，官僚的地位雖榮辱無常，而豪族名門却有相當的持續性，因爲豪族名門的基礎乃

在於土地的私有。（參看本書第二章關於士大夫身分的幾個問題）豪族名門能夠獨占知識，便能夠左右選舉，也便能夠參加特權教育，即不然，私立的書院私塾也優先把捉於其手。這與春秋以前社會上固定的貴族身分獨占教育是不同的，但仍不是平民有同等機會的教育。

若從教育的目的觀察，則此時期的教育所施者雖不是固定的貴族身分，而是流動的士大夫身分；但所欲養成的人材，却與春秋以前相同。教育的目的在造就技術人材，而在造就技術人材；在造成統治階級預備軍，即士大夫，而在造成指揮生產的專門知識分子。原來自春秋以後，求學是爲做官的。所以論語說道：

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

下列一段，孔子教育的對象與目的，尤可一目瞭然：

樊遲問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而至矣。焉用稼！」

由此可見所欲造成的人材是去做「上」而不是做「民」的。因爲要做「上」，所以只要學治

術。治術只是「勞心」而不必「勞力」，所以也不必作稼。不獨不必作稼，也不必學農業生產的科學了。然而由農民看來，卻是：

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

換句話說，士大夫的教育，目的在養成統治人材，即孟子所謂：

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

亦即荀子所謂：

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衆人者，工、農、商、賈也。

（儒效篇）

二千年來教育的精神不變，二千年後學者的意見仍如下：

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黃聖義明夷待訪錄）

此所謂「治天下之具」，與司馬遷所謂「治之具」不同。司馬遷所謂治具是「法」，而上層士大夫從來輕法，例如蘇軾詩說道：

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

原來律是「吏」事，不是「官」的事。因此知「治天下之具」不是指法，而是指政。所以黃先生理想的太學生是與朝廷爭政事的！

東漢太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撻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唯此為相近。

換句話說：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造成治術人材，在平時則「致君堯舜」，在變時則與朝廷爭政事。再換句話說，學校教育的目的在養成政治活動分子。

四 定型教育

清以前的學校教育——及在科舉影響之下的私塾教育，不但是特權教育與治術教育，並且是內容有一定格式型模的教育，假定一個名稱，叫做「定型」教育，其目的在使士大夫的思想嵌入一定的定型。

定型教育有兩個理由：其一是統治階級中戰團集團的政策，其二是統治階級的驥尾即士

大夫身分自己的政策。

戰鬪團體既以武力得政權之後，所希望於士大夫者，正與荀子所稱「儒」者相同。

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必爲順下矣。雖窮困凍餒，必不以邪道爲貪；無置錘之地，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

這是由論語所謂孝弟而後不好作亂，「不好作亂而好犯上者鮮矣」這種思想傳來的。但是事實上，每一個戰鬪集團得政權時，平民之中常有反抗思想存在。例如史記陳涉世家：

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悵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

又項羽本紀，

秦始皇遊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

其時六國貴族大夫士之後，散在民間，自有這種抑鬱思逞的氣概。劉邦稱帝以後，關東豪族仍然有反抗的勢力。如劉敬傳所稱齊諸田，楚之昭、屈、景，及趙、韓、魏後，與豪桀

名家，非有以處置不可。所以一方面徒他們入關中，他方面便開始選舉——自然不是今日所謂選舉。這在最初，不過招徠豪士大夫；後來便以六經爲定型，考試士人，使他們在預備考試時浸潤於定型之中。繼續至數千年後，尚有以異族入關，尊崇朱熹以爲定型，開科舉以軟化士大夫的滿清一代。稻葉君山清朝全史說道：

當時有一朝鮮學者謂帝（康熙）之尊崇朱子，非真心信服，實一種權術而已。彼蓋察天下之人心，窺當時之趨向，於是呼號天下，謂朱子之道爲帝室之家學，其實彼何嘗識朱子之學問，要不過利用朱子之學說，以鉗天下之口，以避夷狄之稱而已。……於是抱反對清朝之思想者并朱子之學術而呵斥之，而阿附之徒，則皆潤飾考亭，以求仕宦矣。

（但譯上卷一〇二頁）

定型科舉制度對於教育的影響之深，是無足怪的。依此定型乃可以致身仕宦，致身仕宦乃不再反抗鬪集團了。這本是人情之常，最透澈的是下列自敘：

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况衆人乎？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佩六國相印乎？」（史記蘇秦傳）

最忠實的是下列行事：

榮大會諸生，陳其車馬印綬，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後漢書桓榮傳）

在士大夫身分自己，則一旦居社會中生產者的上層，則必須封鎖身分，使之不濫，今不憚煩，抄近世學者筆記一段於下，以明封鎖的重要：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故雖叢爾一方，而猶能立國。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踴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宏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宏還，依事奏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自萬歷季年，摺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原注：如汪文言一人爲東林諸公大玷）詩字頌於輿阜，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沉，中原塗炭矣（顧亭林日知錄流品條）

封鎖身分的條件不外乎門第，品行及知識。門第是土地權及官僚地位的產物，品行則出於遊揚，知識則源於特權教育。然而秦漢以後的士大夫身分與以前的貴族身分不同，較富於流動性。士大夫身分爲使其身分在社會組織中永保同一地位而不因個人的流動有所變化計，於是不獨獨占知識的來源，並且確定知識的標準。知識的標準自然是依身分的基礎來定的。

士大夫與工農商賈之間是一種權階 (Hierarchy) 的關係。所以身分意識所流露的學說，其中心思想便是「分」。「分」之例示的定義便是「君君，臣臣，父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而解釋的定義便是荀子所謂「度量分界」。千年之後，宋明學者雖纂取禪學之說，還是一個「理一分殊」。所以儒家的學說是士大夫身分的典型的學說。宋代以後，書院盛興，於教育有些影響，而大體的說，其教育不外是在「理一分殊」的標準之下教育治術人材。

然後我們要注意的，上述學校制度不過極少數人的教育，其影響可以說是極少。影響大的不是學校而是選舉。選舉對於士大夫治學有關係，士大夫治學即以選舉所定的型模爲準，所以可以叫做定型教育。不過選舉的精神卻與教育不同。下列數語，可以把選舉與學校的差別及古來學校的作用解釋清楚：

取士之法，自漢至隋爲一類，自唐至明爲一類，無論或用選舉，或憑考試。立法雖有短長，而大意實不相遠。漢魏至隋，選舉爲主，而亦間用考試。唐宋至明，考試爲主，而亦參用選舉。要之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嘗就未成之人而教成之。故家塾則有課程，官學但憑考校。（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張之洞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強第一疏）

五 教育制度改革之初

中國自秦漢以來，社會常停頓於商人資本與土地兼併交相爲用的經濟狀態，而政治亦常往來於戰鬪集團合併分解之環中。隨此種合併分解，士大夫身分起伏變幻而永持一國的治權。社會的停頓與循環，非有外來勢力的侵入或內部勢力的發展，不能變更。內部向外的發展，自漢以來間亦有之，但其過程是間斷的，狹小的，且不能衝決封建軍國的藩籬。故中國社會的變革只有待外部向內的侵入。

外國勢力侵入中國，其表現爲軍火，爲交通機關，爲商品。軍火，交通機關及商品所以能壓倒中國的，膚淺觀之，乃因爲其有科學與技術。此種表現，刺激了中國士大夫。尋源推

本，他們以爲軍火交通機關及商品的根源之科學與技術，只有「就未成之人而教成之」，決非從來治術教育之下「五穀不分」的「已有之人才」所能爲力。換句話說，其時中國的地主士大夫方以爲「焉用稼爲」，與生產技術遠相隔絕；而商人亦袖手優遊，只憑市場的昂落取利潤，只憑資本的利息取贏餘。中國在外國商業戰爭的蹂躪之下，只有發達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技術却從無儲積可用。正如李秦葵請推廣學校摺所說：

曰：然則巖穴之間，好學之士，豈無能自績學以待驅策者？曰：格致，製造，農，商，兵，礦諸學，非若考據，詞章，帖括之可以閉戶癡祭而得也。（舒新城近代中國

教育史料第一冊二頁）

爲儲積資本主義技術人才，所以採用歐美日本學校教育制度。

但是，中國的商人資本，因其本身是兼併農人的，所以破壞了農人的購買力；農人的購買力衰落，所以商人資本不能發達爲工業資本。中國的地主，依農人的絲役勞動與現物地租爲生，所以只投資爲地價而不自當農業經營之任。資本主義的經營方法從未發達於都市，更未移用於農村。因此，中國的資本在外國強制開關的時候還沒有擴大商工業以適應時勢的氣

魄，有些且畏懼開關。中國的開關是純被動的。在純被動的開關時，最使戰團集團與士大夫身分感覺者是中國軍事組織即統治機構的薄弱。換句話說，他們於軍火，交通機關及商品三者之中，最感覺軍火的切膚。統治者自然與經濟生活所切膚的商品較難痛感其利害，而感受商品的利害者又沒有充分的實力。

因此，中國初創學校的時期，雖也感技術人才的必要，而甯重視於變法圖強的治術人才的培養。不獨重視治術，且畏避技術的昌明，因為資本主義的發達，本有破滅封建政權的必然性。下列數語是很切要的：

然一旦悉取奮制而驟更之，不獨宿學者儒成傷廢棄，且率天下而專驚於功利機巧之事，勢必盡舉六經四書概置不讀，即有奇材異能，而於大綱大本之地未加講求，逞其智能勇略，設有奸徒倡爲邪說，鼓惑煽誘於其間，小則啓離經畔道之思，大則爲犯上作亂之漸，其患何堪深道。（王之春覆議新政疏，舒新城前書一冊一〇二頁）

所以當時，除不廢科舉，反以科舉誘導士子入學而外，光緒三十二年所定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這年十二月上諭尤其體申言之如此：

學堂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培養通才；首種德育；並以忠君，尊孔，尙武，尙實諸端定其趨嚮。

這其中含有多少軍事組織分解的危懼及國民革命爆發的恐怖！

六 軍國民教育的用意

戰團集團及士大夫身分因強制開關而最先感覺者是中國軍事組織及統治機構的薄弱，已如前述。此薄弱的軍事組織果因資本主義侵入而分解。我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小書中，關於辛亥革命有下列的敘述：

東亞諸國隨帝國主義強制開關，進入於資本主義的過程，封建軍國當然陷入崩壞的定命。在中國境內，濱海沿江建設了空前的大商埠，鐵路輪船縱橫國內，農村經濟已成了工商業發達的代價而爲之犧牲。在這個時期，和日本下層武士階級站在商業資本階級的先頭，反抗封建的統治，造成明治維斯的局面一樣，中國的滿清朝廷爲準備資本主義建設而養育的知識分子，站在市民的先頭，反抗滿族的封建統治。

但是，因兩方面的原因，辛亥革命終於失敗。第一，資本階級的勢力還沒有成熟。第二，舊封建軍國因革命的打擊而破壞，其崩壞過程為軍事組織的分解，遂演成革命後的割據局面。（二二六頁以下）

依上所述，辛亥革命是迫於外國資本主義的刺激，於中國資本階級成熟之先急起的革命。這實與歐洲諸國民民主革命為第三身分即市民階級奮勇爭奪以攫政權者不同。所以革命以後，政權仍歸於與帝國主義相結的戰團集團與破壞了的士大夫身分。

辛亥革命既不是社會勢力的倒轉而是軍事組織的分崩，所以民國元年以後的教育定為軍國民教育。其用意不外乎是軍事組織的整理，而所謂軍事組織（即統治機構）原有外禦強侮與內弭革命的兩意義。最鮮明的是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所頒布的教育宗旨，為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燥進。其最要之語是：

凡一切邪說暴行，足以啓作亂之漸者，拒之勿聽，避之若浼，惡之若鷹鷂之逐鳥雀。

（舒新城前書二冊一〇六頁。）

依此以觀之，革命的恐怖，比外侮的侵陵，強大太多了。因此，當時的教育，在施教育

者。看。來。與。其。說。是。重。技。術。教。育。毋。寧。說。是。重。治。術。教。育。與。定。型。教。育。

在這種治術定型教育之下，民衆是不能忍受的。社會經濟的發達，忽遭逢世界資本主義的動搖與停滯而感受刺激。革命思想的鬱積，忽遭逢帝國主義列強的戰爭爆發而興起。前者有破壞治術教育的要求，後者有掃除定型教育的傾向。此後的教育思潮，爲非軍國主義的自
由主義思潮，其表現爲公民教育運動，職業教育運動及平民教育運動。

七 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及平民教育無效的根源

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及。平。民。教。育。在。歐。美。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在。中。國。是。空。想。的。幻。影。爲。與。經。濟。生。活。隔。膜。的。知。識。分。子。所。追。求。

中國的封建制度分解已久。秦漢以來，中國有封建的地租，有大土地私有，有爲地主而治理的官僚政府。但此三者竟不相匯合以操於一個階級之手，所以中國的社會有封建的象徵，而沒有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是三者的匯合，中國社會只有三者的分立。

中國的商人資本發生已久。中國有資本的蓄積，有剩餘的人口。但此二者竟不能對立以

形成資本主義的生產制。自然經濟對抗着貨幣經濟。商業資本壓倒了工業資本。

中國的地主類似於歐洲中世的土地貴族，袖手遊閑以取尊榮。中國的商人類似於歐洲中世的 *Gildemen*，退縮持重而畏政治。換句話說，中國沒有歐洲的第三身分，即要求民主的市民。

中國的政治活動從來獨占於士大夫身分之手。他們與經濟生活隔離，他們向生產技術蔑視。他們自認爲統治者，爲「國之環寶」，唯政治地位即勞心的治人者的地位之幻影是求。

（參看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附錄一）

中國自接觸世界商場，便已爲帝國主義列強所壓倒。中國都市確已資本主義化，但享受其利益，沾取其實力者，是外國資本家。中國仍然沒有第三身分即市民，而只有買辦式的仰息承歡坐分餘利的豪富。民族資本主義既不能夠發達，所以，清末維新以後，爲準備資本主義所教養的人材，不用於機器文明的建設，而走入政治活動的舊軌。此種舊軌忽歧爲相反的兩途。其一爲自由主義的景慕，其二爲社會主義的追尋。此外則小徑別開，陷進了官僚士大夫的泥淖。

沒有自主而爲政治奮鬥的第三身分市民，則公民教育雖爲民主政治的良藥，而病者卻退縮而不能急起直追。沒有發達的資本組織，則職業教育雖爲改良生計的要義，而需要之缺乏仍拋棄技術人材於飢冷的街頭。失業流散的農民與工人也沒有受平民教育的優閑和福氣，所焦心者別爲簡單切迫的衣食問題。

八 治術教育與定型教育復活的機遇

說中國沒有西歐式的第三身分，就是說中國只有勤勞民衆與腐舊勢力的存在。接受現代思潮的是中世的殘餘士大夫與現代式的新興知識分子。他們的力量注重於改革，換句話說，即注入了政治活動。

政治活動不是生產的活動，不是生產技術的施用。政治活動所需要的是治術。這是古代治術教育復活的機緣。

政治活動不是和平的活動，不是個人能力的施用。政治活動所需要的是主張與鬭爭。這便是古代定型教育復活的機緣。

若謀解黨治主義與黨化教育，則上述的機緣必一朝成熟。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黨治與民權主義是貫通的。黨化教育與生產的勤勞民衆是密接的。這不在本文論述之列。

九 結論

依於上述，我們可以說：中國固有的特權教育，定型思想，治術修養，是舊來土地兼井與商人資本交相爲用的經濟以及士大夫政治所造成的。依黑格兒所說：「一切現實的，都是合理的」。

中國社會經濟的發達與民權政治的要求，必然掃除此種教育制度。依黑格兒的推論：一切非現實的，都是不合理的。

但是，乍見似乎合理的，却不必是現實的。軍國民教育，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及平民教育，雖反於古代的特權教育，定型思想與治術修養，而注力於技術人材的造就與第三身分的培植，然而基礎與對象既與西歐懸殊，西歐制度的移植，卻竟沒有成效可言。數千整百的技術人材仍流入治術的活動，而使古代的教育又有復活的危機。

在教育家看來，這是悲觀的。在歷史家看來，這是必至的。教育制度及制度的理想本可求之於歐美的文明。教育的實際與實際的效用卻仍決定於中國的歷史。

但是：「一切合理的，都是現實的。」我仍舊用黑格兒的話。中國舊制不是不能掃除，而且應當掃除。歐美新制不是不能參用，而且應當參用。但是，中國的政治經濟與教育不可分離的基礎現象，卻非先加深刻的觀察不可。無論如何，教育制度改革案若不對中國政治經濟加考察，而唯以法美的現行制度及中國的傳統思想作基礎理由，必定是一個不合理的改革案。這是我所能提出的不能使教育家滿意的消極的結論。

一九二九，二，二五，上海

（載教育雜誌二十一卷第三號）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第四，士大夫身分的意識形態

——孔子學說之發展

一 孔學與其他宗教之差異

別的宗教史大抵是上升史，孔子學史只最發展史。發展史中，固然有一段似乎是上升，但還上升與別的宗教的上升不同。

怎麼說呢？

耶蘇教在公元二世紀時是平民教，到了四五世紀便上升為貴族教，五世紀以後有一千年的統治歐洲的史實。佛教在最初是反婆羅門即反身分制的教義，到了阿育王時代在印度為統治者教；在中國，後漢時代，佛教還是平民教，間有貴族信仰，到六朝以後，便成了統治者教，且有以土地財產為基礎的寺廟組織。道教在後漢末期純為平民教，與初期耶蘇教同，有

反抗統治階級的革命性，六朝以後，上升為破佛之統治者教，與佛教同有以土地財產為基礎的寺廟組織。

無論佛教或道教，初入中國，或初起於中國，都是平民教，一旦見採於士大夫階級以後，便成了統治者教。由平民上升到士大夫階級，自然是「上升」。

孔子學則有不同。在春秋末期，孔子學原是失位的貴族之學。在戰國時代，孔子學漸成為新興地主及士人之學。在前漢，以地主為中心之士人階級上升為官僚政府的支持者，孔子學遂隨之以宗教的氣燄而為統治階級之學。

孔子學雖似為上升，但由於支持孔子學的階級本身之上升，不是孔子學超出其原屬階級。所以只可以說孔子學的「發展」。孔子學的發展第一步是在士人階級中的發展，第二步是隨士人階級的發展。

二 道佛教之階級的變易

道教在後漢末期以初期社會運動所必需的互助團體而勃興。這互助團體在最初有反抗統

治階級的行動。自受士大夫階級以武力擊敗以後，這互助團體以游民及農民爲中堅，在四川自成割據的勢力，三十年間始爲士大夫所構成的軍閥（曹操）所撲滅；此後潛在平民之中，仍爲一大社會勢力。一則因其爲互助團體，故爲救濟貧窮起見有誘進地主士大夫入教，賴其捐助以爲開支之必要。二則因在胡族亂華的民族鬥爭時期，道教對於外來的佛教，以民族的宗教而受士大夫階級的支持。所以道教在六朝時代上升爲士大夫與平民共信的宗教。這由六朝時代破佛的學說以夷夏之分爲根據，如顧歡之夷夏論，可以看出，他說：

佛是破惡之方，道是興善之術，又以中夏之性，不可做西戎之法。（朱廣之謗夷夏論所引）

道教一旦爲士大夫階級承認以後，便以符瑞，藥物及長生不老神仙之說，誘引人君，以與佛教相爭。「三武一宗之法難」，皆以道教爲主力。

佛教的輸入雖在後漢，初與帝王貴族無關。由西域傳來的佛經及僧侶，雖在士大夫中發生多少的影響，但經典的大規模翻譯及僧人的大規模戒度，卻始於六朝時代。最初的有力的外護是後秦王姚萇。鳩摩羅什的繙譯事業便是姚萇所主提的。其時南林寺的戒壇是最初有名

的戒壇。如高僧傳所載：

與既崇信三寶，盛弘大化；建會設齋，烟蓋重疊；使夫慕道捨俗者十室其半。

南朝的梁武帝也是著名的外護。他曾捨身於同泰寺去做和尚。梁代僧衆之多，自在意中，北朝在周武帝時，僧侶之多，實爲可驚。試看廣弘明集記載周武破法的一段：

爾時魏齊東川，佛法崇盛。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賜王公，充爲第宅。五衆釋門，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

爲什麼這時代佛教這樣盛呢？六朝時代是中國社會經濟破壞的時代。兩漢以來，土地兼併及商人資本的剝削已造成農業生產衰敗的現象。中經三國時代不斷的戰爭，繼以經濟生活破壞的匈奴人鮮卑人的割據。在江南，名門豪族兼併愈盛；在淮北，土地占領皆爲異族；戰爭殺掠成日常事；賦稅苛斂毫無限制。一則民衆無論個人或階級皆有不能自救，不能自信的心理；舊來倫理與信仰皆經破壞，無可求救。所以，民衆求救於外國神佛的趨向，甚爲強烈。二則異族統治漢人，非有宗教難於維繫。孔學儒教，已隨「衣冠」南渡。已既異族，寧崇異教。一時民衆求救於外國神佛的心理既甚強烈，用作國教，爲利滋多。三則民衆苦於苛

稅，藉入度以逃稅，尙較死亡於苛稅爲優。所以寺廟一立，僧衆極多。有朝佛教的興隆，一三兩原因之外，還有一個原因，卽統治階級的民族意識之衰敗，與自信能力之破毀。在民族鬥爭之時，民族意識已被野心家如劉裕桓玄之類所利用。民族鬥爭的厲行，徒然養成武將的權力以爲篡奪。已篡奪政權者如蕭衍，及干祿保位的官僚，所求只不過地位安全。民族主義非徒無用而且有害。爲避免及衰毀民族主義計，宅心佛法，最爲方便。佛法之破毀民族主義，由侯景破蕭衍時，蕭衍毫無能力抵抗而可見。

三 孔子學之階級性

孔子學之發展與上述過程不同。

孔子學始終受同一階級的支持。自這個階級發生時起，中經發達衰落的氣運，始隨這個階級的崩壞而崩壞。這個階級便是士人階級或士大夫階級。

士人階級的構成，在春秋末期。其成分是失位的貴族，耕戰的地主及自由農民(士)。這種人議論政事的事實，在春秋末年已頗顯著，例如左傳襄三十一年所載「鄭人遊於鄉校以議

政事」。但此階級的成分在這時候還很複雜。失位的貴族還追慕封建制度，自由農民則有求解放於封建莊園的思想。失位的貴族主張回復固定的身分制度，新興地主則以流通的身分制度為適合於自己的要求，新興地主希望以自力上升為統治階級以代從來的貴族。

春秋末期，新興地主尚沒有實力，在貴族的特權教育制度之下，他們也還沒有受教育的地位。在此時期，失位的貴族有把他們所受特權教育傳布於地主與自由農民的機遇。

孔子之成為偉大的人格，正由於其以失位貴族而施教於耕戰之地主與自由農民——正在發展中的社會身分。通常皆以為孔子是最初的平民學者，這是錯的。孔子不是平民學者，是封建制度崩壞期的士人階級學者。因為現在中國的知識分子大抵還是以地主為中心的士人階級，而大抵自以為是「平民」，所以把二四百年前士人階級學者認為平民學者。孔子對於庶人（即平民，在封建制度中為農奴與賤民）很不客氣。他說：

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

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

天下有道，庶人不議。

試問「小人」與「君子」對立，是不是庶人與士大夫的對立？考查孔子關於「君子」與「小人」的許多話，我們立刻可以看出他的教育是士以上的教育而不及於庶人，他的哲學是士以上的實踐哲學，欲使士以下的地主及貴族有聖賢的踐履。所以「君子」的含義有二：一是士以上的階級，二是有某種德性的人。「小在」的含義亦有二：一是庶人，二是有別種德性的人。

在士以上的階級中，孔子是大夫之後，又做過大夫。他對於貴族同僚的態度及其所以自持者是如下的：

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也。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但其於施教育及所說哲學，卻注重於士。他指出士的標準德性如下：

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

在邦必達，在家必達。

行已有恥，使于四方不辱君命。

切切惇惇，怡怡如也。

他的哲學的內容，卻是統治階級的政治哲學。他說：

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上好禮則民易使矣。

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

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統治階級必須以身作則的施政，所以不得不有倫理的修養。倫理的修養，第一是仁，第二要孝。什麼是仁？孔子本沒有從本質上作演繹的說明，只是把斷片的行為叫做仁。什麼是孝？也只指出了斷片的行為。就孝來說：

無違。

父母唯其疾之憂。

今之孝者是爲能養。至于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色難。

說到仁，也只有下列的行爲：

其言也訥。

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
克己復禮。

所以，我們看得出孔子是在封建制度崩壞期，想以實踐的倫理哲學教化士以上貴族階級，使能於殘破的政治組織中再建統治。因此他的政治學是重名分的。就重名分一點來說：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名」的政治是民主的，還是封建的？不待多言而可定了。因為他的政治理想是封建制度，所以他自己很局謹，很保守。他說：

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四 孔學最初之發展

由上述，孔子是耕戰地主及自由農民的失位貴族教師，所以隨耕戰地主及自由農民地位的發展，而學說亦有發展。最初的發展是在戰國中葉以後。發展的必要是可以指得出的。

第一，孔子的學說缺乏抽象力及創造力，而戰國時代的哲學富於本體論及演繹的推理，且各派的創作勃興。

第二，孔子趨向於固定的身分制度，戰國時代則此種制度已不可能，而自由農民階級的發展，反要求身分制度的改造。

第三，孔子追慕封建制度，戰國時代的末期，則有統一集權法治國家的傾向。

第四，孔子重視君臣的名分，戰國時代則盛行暴君放伐論。

在這四點上，發展孔子的學說以適應時代思潮的，最重要的人當推孟子與荀子。

就於第一點，孟荀的本體論與演繹的推理是很容易舉證的。在孔子，「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於性只說個「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到孟子卻主張性善，荀子卻主張性惡。孟

子說性善，證之以「四端」，由四端解釋仁義禮智。荀子說性惡，證之以「好利」「疾惡」「耳目之欲」故必須「爲之度量分界」，以度量分界解釋禮。這種演繹的推理，是孔子學的一個大發展。

孔子是「述而不作」的，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所以孔子沒有創作。創作在封建制度之下，都市文化尙未發達以前，是不易的。孔子只說「詩書執禮」；於詩只說「誦詩」「學詩」；於樂只說「聞韶」之類。在戰國時代，這種保守的，實踐的態度，不能與各派學說爭衡。所以孟子便倡言孔子作春秋。他說：

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春秋，天子之事。

這種鼓吹，與孔子的本來態度是相反的。又，「子罕言命與仁」，不過到了急迫的時候，也有一兩句天命的話：

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

也，匡人其如予何！

態度是客氣的。孟子卻改爲鼓吹的態度了。他說：

由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五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孔子拿什麼比堯舜禹湯文王呢？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

這種夸誕的鼓吹，不足爲沉思慎學的人所信。荀子批評得好：

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非十二子篇）

關於第二點，士人階級的發達，在戰國時期頗爲顯著。孟荀游過臨菑，臨菑集聚的士

人，「常數萬人，或賜列第爲大夫，不治而議論。」（史記陳完世家）極度發達的士人階級要求身分制度的改革，代固定的身分制以流通的身分制，即破毀舊來的貴族階級，提高士人階級的威權，並且士人階級不必以「恆產」即土地爲基礎，而以才能爲基礎。孟子最能發揮這種要求。他說：

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歟？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即士人階級——著者）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荀子也有同樣的學說，他說：

我欲賤而貴，愚而智，貧而富，可乎？曰：其唯學乎？彼學者行之，曰「士」也。鄉也混然涂之人也，俄而並乎堯禹，豈不賤而貴矣哉？鄉也效門室之辨，混然會不能決也，俄而原仁義，分是非，圖回天下於掌上，而辨黑白，豈不愚而知矣哉？鄉也胥靡

之人，俄而治天下之大器舉在此，豈不貧而富矣哉？（儒效篇）

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民不待政而化。分未定也，則有昭穆。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王制篇）

關於第三點，孟荀皆鼓吹「王道」，欲建設在地方共同體上，有明白的身分等級的統一大王國。此王國的治具，孟子主張用仁，荀子主張用禮。孟子以此擁抱了當時的天道論。荀子以此擁抱了當時的法治論。

孔子雖說過「管仲之器小矣哉」，但於管仲有「微管吾其左袵」之頌。孟荀在戰國末期，因集權國家之趨勢，民族融和之開始，統一運動之興起，乃共尊「王道」而詆「霸道」。孟子公孫丑上載左列之問答：

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子猶不足爲歟？」

曰：「以齊王，猶反掌也。」

實現王國的方法，在行仁政。他說：

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

仁者無敵。

天子烏乎定？定于一，孰能一之？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荀子的話也差不多。他說：

仲尼之門，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仲尼篇）

但其王國的治術是「分」。他說：

聽政之大分：以善至者待之以禮，以不善至者待之刑。兩者分別則賢不肖不雜，是非不亂。賢不肖不雜則英傑至，是非不亂則國家治。若是名聲日聞天下，願令行禁止。

王者之事畢矣。（王制篇）

這種禮治論實在是法治論。禮不是古來的祭祀儀文，而是「度量分界」，即規範或法則。

他說：

禮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

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于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禮論篇）

至於王國的組織，則孟子主張恢復莊園制度：

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卿以上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滕文公上）

這事一種農奴制的封建制，其規模是自足經濟的莊園。荀子的主張相同卻又相反。他主張：

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禮論篇）

而貴賤之差在領地之大小。他說：

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立宗廟。（禮論篇）

但他否認自足經濟，主張國民經濟。他說：

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謂人師，王者之法也。

(王制篇)

關於第四點，孟子宣傳禪讓說與暴君放伐論。禪讓歸之于天道。孟子萬章上載：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

暴君放伐論非常露骨。梁惠王下載：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荀子正論篇關於堯舜，由禮制的觀點，只認為繼承，不承認禪讓。他說：

聖主已沒，天下無聖，則固莫足以擅天下矣。天下有聖而在後者，則天下不離，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厭焉，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

這四點的發展，使瑣屑形式的孔子哲學適於生存，不獨適於生存，且有支配中國思想的定命。

五 第二次發展之要點

集權國家的趨勢，終於秦的統一。法治論支配強秦的政治思想。

由封建制度開始分解時起以至於秦，土地私有制度完成了，商人資本發達了，秦的農民，多化為佃戶，土地收入須交納十分之五與地主！農民除地租之外，又受商人資本的剝削，其結果，農民喪失土地，而土地兼併盛行。傭工、佃戶、遊民、戍卒、揭竿而起，破壞此集權國家。混戰逾十年，生產衰退，遊民加多，國家政權卒歸於遊民首領之劉氏。各地豪族雖屈服於劉氏的武力，無再建六國諸侯之必要，但在農業經濟組織之上，仍只有分封王侯，分食天下的租稅。

農奴制度雖變質為地主與佃戶制度，封君分食租稅，仍使漢代農業經濟組織有封建的上層構造。這是孔子學戰勝墨道法各派的第一個機緣。

但是，武人貴族執掌政權，地主階級終只有做納稅人的境遇。若沒有第二個機緣成熟，則孔子學必終為黃老學所壓倒。第二個機緣，便是帝王與大貴族分封制度的鬥爭。吳楚七國之亂促進鬥爭的發展。大貴族不戰勝王朝，便只有破壞的運命。高帝的功臣已死，同姓的大侯已滅。地方共同體有從貴族之手移向官僚之手之趨勢。地主階級漸由納稅的臣僚上升為經濟的統馭階級。地主階級所轉化而成的士人階級因此亦上升為政治的治理階級。

隨地主士人階級的上升，孔子學便成了定於一尊的帝王之學。而孔子學在此時乃有作第二次發展之必要。第二次發展的要點，也有可言。

第一，要使孔子為全士人階級的領袖，有使其學說擁抱當時各派思想的必要。當時的天道論因此以淺薄迷信的形式，加入孔子學說之內。

第二，要使豪族歸附，庶人仰望，士人階級有鼓吹孔子及孔子學有偉大創造力及神秘性之必要。

第三，要使孔子學適於治國之術，士人階級繼續使孔子學擁抱法治思想。

因此，漢代的孔子及孔子學已不是春秋末年的孔子及孔子學了。

六 第二次發展的孔子

漢代的孔子是神血誕生的素王。

在漢代，婚姻制度早已樹立，兩性結合與生子的生理關係也早已被人知道了。在皇室，再醮與夫死以後的奸非，不一定是無恥，如武帝的母親是再醮來的，武帝還躬自歡迎同母異父的長姊；又如竇長公主的戀人董某，爲武帝所親暱。然而婦女的姦非，究竟是一個恥辱。帝王卻不然。在封建制度崩壞後，土地私有及商人資本使農民陷於不能自救的地位。因依賴自然而不能自拔於迷信的農民，在痛苦之中，求助於救世主的觀念是必然濃厚的。國家的權力既集於一人，此人便造作迷信的流言，吸收農民的信仰。所以，當時的史家記載帝王的血統如左：

姓劉氏，名季。父曰太公，母曰劉媪。其先，劉媪常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

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交龍于其上；已而有身，遂產高祖。（史記高祖本紀）

素王的來歷也一樣的不甚明瞭。史記說：

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梁紇死，葬于防山，防山在魯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孔子世家）

後漢的王充論衡實知篇也記載同樣的話：

孔子生不知其父，若母匿之。

前漢末期盛行的緯書竟說是黑帝子，與赤帝子相比。論語投考識：

叔梁紇與徵在禱尼丘山，感黑龍之精，以生仲尼。（禮記檀弓疏引）

春秋演孔圖：

孔子母徵在游太冢之陵，睡，夢黑帝使請與己交，語曰：「女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藝文類聚八十八引）

劉邦「龍準而龍顏，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孔子的相貌，到漢代比這個更奇：

(一)胸文曰：制作定世符運；(二)海口；(三)舌理七重；(四)斗脣；(五)駢齒，(六)輔喉；(七)虎掌；(八)龜脊；(九)面如蒙俱；(十)首類尼山。（見援神契，鈞命決等書）

此奇相之聖人，能博物：識土怪墳羊及防風之骨（史記），肅慎之矢（魯語），萍實（說苑），九尾之鱓（釋史）等異物，並有偉大的創造力。論語說：

假我數年，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

於是漢學者說：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史記）

論語說孔子讀詩的心得，說：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足見詩已是三百。緯書以爲詩有三千，孔子刪之存三百五篇。論語說孔子以「書」爲教材：

詩，書，執禮。

而孟子對於書並沒有信牠，他說：

盡信書，不如無書。吾子武成，取二三策而已。

尚書緯卻以爲：

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

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

論語說：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
吾從周。

於是「書傳禮記自孔氏」。(史記)孔子曾聽過韶與武等樂，於是：

孔子曰：丘援律吹命。——丘吹律定姓。(樂緯及演孔圖)

春秋載「西狩獲麟」，並沒有什麼怪異和緊張，左傳也沒有作勢述怪。緯書說：

孔子曰，丘作春秋，始于元，終于獲麟，王道成也。(元命苞)

史記也說：

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歎曰：「莫知我夫。」

春秋的記載，本沒有多少深理。孟子說「亂臣賊子懼」。而春秋握誠圖說：

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攷符。

孝經鈞命訣說：

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孝經說說：

丘以匹夫從步，以制正法。

春秋演孔圖說：

春秋，設三科九旨。

元命苞說：

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

有這種制作正法的天命與天才的孔子，又是一個預言家。他留下許多讖語，其在漢代與

劉基的推背圖之在今日相似。孝經授神契說：

丘立制命帝卯行。

尚書考靈耀說：

丘生倉際，觸期稽度爲赤制，故作春秋以明文命，綴紀投書，修定禮義。

原來孔子的制作是爲漢的。最類似於推背圖式先知的，是下面兩條了：

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又曰：「董仲舒，亂我書」。又曰：「亡秦者胡也」。〔論衡實知篇錄〕

孔子教授堂下牀首有懸甕，背有丹書，文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笥，會稽鍾離意；壁有七，張伯藏其一」。〔後漢書鍾離意傳注〕

原來孔子知道後漢鍾離意要來修他的廟，而小吏張伯要乘機匿他的一塊壁！我要問：「何子之不憚煩」了。

孔子不獨是一個先知，並且是一個政治家。他以大司寇攝行相事（戰國時代的官銜），與開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買，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史記〕夾谷之會，孔子歷階而上，呵斥齊人。（殺梁定十年）又墮當時魯國最有力的權臣季氏之城。〔史記及公羊定十二年解註〕因此，孔子可以擁抱法家的治術。夾谷之會尤足與蘭相如毛遂比美。

七 王權政治論

在君主與地主士大夫協力改革封建的上層建築之時，董仲舒適遭時會，以三策確定了對天負責的王權政治理論。自此以後，歷一千九百年，孔子及孔子學長立於帝王學之首席。所以孔子的遺讖說：「治吾書，董仲舒」。他說：

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

這樣一來，戰國時代士人階級的民本思想完全為天道論所代替。君主只顧天災怪異，無須聽命於「國人」了。他不同於孟子民為貴的理论，他主張神權的絕對主義。他說：

春秋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遠近莫敢不一于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熟而草木茂……。（前漢書本傳）

我們可以想見劉轅看見此文以後，比劉邦受了叔孫通朝儀的尊敬以後，還要得意。因

爲，從此以後，君主只是對天負責。對天負責等於不負責。沒有人不願意做不負責的絕對主義君主的！或曰：五行災異之說究竟可以嚇一嚇專制君王，使他在良心上有所顧忌。但是，講五行災異的京房可以殺，劉向可以逐。良心主義便是不負責主義。

八 孔子之老佛化

王莽以古文經建國失敗之際，地主集團之首領劉秀以讖緯爲號召而稱帝。後漢一代是地主階級健全的統治，因亦是士大夫階級全盛時期。於是有皇帝稱制以解決經義的美談，及「稽古之力」致貴的佳話。

土地兼併下的農民在健全的地主士大夫政治之下，起來騷動了。他們要反抗地主，不得不反抗士大夫。他們要反抗士大夫，不得不反抗孔子學即地主士大夫宗教的教義。他們倡導一種神道的宗教，組織互助的團體。這便是民衆的道教。反抗失敗之後，道教上升爲一部分士大夫所信仰。

在經濟破壞，民族紛擾之中，士大夫階級無力自救，於是流于頹唐，悲觀，放誕。其思

想傾向於避世的老莊之學。除了王肅解釋孔學以辯解司馬氏篡漢之事以外，何晏，王弼諸人卻把老莊思想注入孔學。易經流爲時尚。以後宋代的易學還受時候「老易」的支配。其他孔學的解釋，宗於老莊。例如郭象注論語「顏淵死，子哭之慟，」說：

人哭亦哭；人慟亦慟。蓋無情者，與物仁也。（皇侃義疏引）

佛教之盛行也在此時，其原因前已述及。孔子因此遂化爲維摩詰的一類。例如庚翼注論語「子畏于匡，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說：

顏子未能盡窮理之妙。妙有未盡則不可以涉險津，理有未窮則不可以冒屯路。故賢不遭聖，運否必隱；聖不值賢，微言不顯。是以夫子因畏匡而發問，顏子體其旨而仰酬。稱入室爲指南，啓門徒以出處。豈聖賢之誠言，互相與起予者哉。（皇侃義疏引）

這便是說：孔子與顏子一問一答都是方便啓示了。

九 孔學之形而上的發展

孔子學擁抱老佛的思想以後，其形而上的哲學的發展，極爲盛大。自六朝至於隋初，此

形而上的孔學。基礎在於江南。江南的大土地所有之存在及商業之發達，使士人尤其是門第，有空想及清談的閒暇。於以江南的詩詞文章及經義，都風靡北方，北方的社會，純基於土地財產。交換制度多用現物。劫掠爭戰，歷年數百。在這種情形之下，士人的思想自然是現實的，具體的。所以文學純樸，而經義也拘謹。隋唐統一之後，經學遂克服於南派。唐代的經義頗趨於老佛。例如尚書孔疏：

道本冲寂，非有名言。既形以道生，物由名舉，則凡諸經史，因物立名。物有本形，形從事著。聖賢闡教，事顯於言。……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是故存言以聲意，立書以記言。（尚書序下）

又如儀禮賈疏序：

道本冲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見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

孔學的思想家也充滿老佛的色彩。例如李翱說「性」：

不慮不思則情不生，情既不生，乃爲正思。正思者無思無慮之謂也。蓋齋戒其心者也。

到了宋代，孔子便變成道士，孔學變成道教。道士派之外，則有和尙派。道士派的開祖是周濂溪。他把道士認爲神祕的太極圖加以發揮。他說：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太極圖說）

儒學之道學化如此，難怪數理道士邵康節也稱爲大儒。他說：

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觀物內篇）

和尙派的初祖要算張橫渠。他受了「江北佛教」之華嚴唯識宗的影響。他說：

世。人。之。心。止。于。見。聞。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德性所知，不萌于見聞，由象識心，循象表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乎？（正蒙太心）

但是，無論是道士是和尙，總有一點是士大夫階級所不能讓步的。這便是「分」。淺至於韓退之，深至於張橫渠；上首於孔子，下至於老佛派，都嚴守着這「分」字。試聽張橫渠的話：

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西銘）

原來，「分」是士人階級命脈之所寄。假若階級組織一旦毀滅，則農夫不爲地主耕田，社會中沒有閒暇階級生存的餘地，那末，以地租國稅爲生活資源的閒暇階級便死滅了。要使「勞力者食人，勞心者食于人」，永久不替，則第一必對於現存的農業生產關係，加一道永久不替的鐵箍。這便是宗法。有宗法則農民皆統於族長；等而上之，族長皆統於豪紳，豪紳皆勾結小吏，小吏皆仰息於縣官，縣官皆受治於府道，府道皆託庇於省府，省府皆忠事於中央皇帝，皇帝只向天負責，豈不是農產物分配的多寡，皆有定分嗎？有定分，便不爭了。

所以，儒家爲「分」而爭，老佛也對於「分」來讓步，在這兒兩方得着一個妥協點。所以自宋以後，道與佛雖有爭（寺廟土地財產衝突）而儒道，儒佛，到沒有多少激戰。

和尚派盛於明代。依「致良知」的王陽明從唯識的有宗進入於禪宗，傳習錄與宗鏡錄比較之下，我們立刻發現兩者在頓悟的棒喝方法上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一個「分」字。

一〇 典章制度論

宋明兩代的老佛化儒學，一是由於士大夫對民族革命的無力，一是由於士大夫對專制政

治的屈從。而其積極的條件是貨幣經濟的發達，一方面使農民及手工業者所受的榨絞加甚，他方面使閒暇階級的生活加裕而地位不安，農民一旦勃興則全階級淪於毀滅。他們的生活加裕，所以能受發達的都市生活之涵養，而增加思想的抽象力，並且有馳聘抽象力以成就玄學的餘暇。他們的地位不安，所以對實際政治及社會問題沒有前進解決的勇氣。

明初的民族革命雖轉化為專制政權，終給與三百年後的士人以較強的民族的自信力。在滿清入關以後，異族的支配，再陷民族地主階級及士人集團於被壓迫的境遇。士人階級只有屈服或反抗的兩途。稍有勇氣的士人乃就此兩途之間發見一個交叉點。這便是捨棄宋明時代迴避民族革命的玄學，從孔子本來的學說，實際的去尋求經世濟民的道理。這本是緣木求魚，然而講政治與保生命兩者，倒在這一點上有互相調和的餘地。

顧亭林及黃梨洲便是此交叉點調和的發見者。從此以後，滿清一代士人，除許身於滿族的科舉制度以求官位者外，大抵致力於漢以前孔學的發明。發明的工具是訓詁，考證，輯逸書；其途徑是由漢學直上到先秦的學說。在最初，以六經爲「經世之方法」而講求。到後來，反抗的意義逐漸消滅，學者便爲漢學而講漢學了。

復古的結果，是一個大矛盾。他們發見了偽經，否認了緯讖，卻不敢縮小孔子的人格。他們的孔學雖不復是宋明以後的孔學，他們的孔子卻仍舊或更加是漢代的孔子——著述家，制作家。孔子已成爲地主階級士人集團的生命之火。地主制度不改，士大夫閒暇階級尚有勢力，則孔子的地位是不朽的。

一一 結語

依於上述，孔子的發展是這樣的：封建貴族的固定身分制度的實踐倫理學說，一變爲自由地主階級向殘餘貴族爭取統治的民本政治學說與集權國家理論；再變爲取得社會統治地位地主階級之帝王之學，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孔子由此遂成了神化的偉大人格；三變而擁抱道教與佛教，孔子又變爲真人至人及菩薩；四變而道士化；五變而禪學化；六變而孔學之經世濟民的探討失敗，所留存者，偉大的孔子，爲地主階級與士大夫集團之保護神。

現在孔子到了第七次發展或轉變的時期了。

有人想把孔子來三民主義化，這是不可能的。便從民生主義說，非改革地主制度，不能

解決土地問題。反之，離開地主制度便沒有孔子及孔子學。

贖下的一條可能的路，是三民主義的孔子化。這有七條辦法。第一是解釋三民主義社會爲貴族農奴對立的封建制度社會。使三民主義論語化；第二，解釋三民主義爲地主向殘餘貴族鬥爭的「民爲貴，君爲輕」思想，使三民主義孟子化；第三，解釋三民主義社會爲地主階級統治，使三民主義「天人之際」的董仲舒化且讖緯化；第四，解釋三民主義社會爲門閥土地制度，使三民主義老佛化；第五，解釋三民主義爲迴避民族革命的安身立命處，使三民主義道教化或禪學化；第六，解釋三民主義爲孔子經世之方法使三民主義典章制度化。這六條路都不是充分可能的，因爲現代的中國社會已不是三百年前的中國社會。地主階級已趨崩壞，大地主已經化爲買辦資本家，士大夫階級已經從破滅的道路中向政客官僚的一條路掙扎。在今日要使三民主義孔子化，只有第七個方法。這便是三民主義的士大夫直覺化，以士大夫在破滅中的感情衝動來解釋三民主義。

但是，孔子之所以發展，在最初是由於他的思想比封建貴族進一步，適合於新興士人發展的趨勢；到後來卻由於他的思想比商業主義法治國家退一步，適合於中國的農業手工業小

生產的社會經濟。孔子有孔子的價值，有孔子的氣運。把三民主義孔子化，不獨破毀三民主義，並且違反孔子及孔子學的本質。

一八，八，六，上海

第五，中國問題解決之基點

(一) 總論

一 中國史與今日的革命主義

民族主義第一講說道：「甚麼是三民主義呢？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中國是應該救的，因為中國有病。三民主義就是救治中國的病的方法。這個方法，不應當是符咒魔術，而應當是刀圭藥石。在施用符咒魔術時雖可以冒然從事，在施用刀圭藥石時則應先診視病源。要了解救病的三民主義，必先診視中國社會構造裏面所存伏的病源。

中國社會的病，不是偶發的，而是週期的。舊日的歷史家所謂「一治一亂」，確是中國社會變動的實相。在數千年週期病榻上，病象是很複雜的，而病源卻常為一個。舊日的政治家所謂「治標治本」，確是週期病臨床時的難題。

今日的中國，是數千年週期病的中國，重加了外來的疫菌，致使險象環生。當救治險象的時候，雖時機切迫，卻仍須考究病理的由來。病理之由來無他，數千年的社會構造而已。中國的社會構造，不是獨特的。其構成的條件，與外國社會構成的條件沒有根本的差別。中國的病也不是獨特的。我們從古代巴比倫，埃及，印度，羅馬，及十五六世紀的西歐，到處看見同樣的病源。中國社會所呈現的獨特之點，彼淺識者所稱為固有文化者，不過是構成社會的條件互相結構之方法有些異致。

時論家或看出中國社會與外國社會之共通性，則欲拋棄中國的歷史。由他們所作的論文以間接觀察中國社會，殆將疑彼所謂中國者實為歐洲巴爾幹或幾布拉爾塔海峽東北的國家。惜中國的地圖偶畫於東部亞洲，不能盡合他們的固定公式。

根勃羅維奚 (Ludwig Gumplowicz) 說道：「人是依自然律而行為的，在事後回想時始作人間的思想」。國民革命的發展，今已五年。我們恰在於事後回想之時，我們卻感覺中國到底是位於東亞之週期病榻上的古國。一六四二年的英國，一七一九年及一八四八年的法國，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七年的俄國，一九一九年的土耳其，乃至日本明治維新時的「廢幕

討論」，皆足資中國革命以寶貴的教訓。但正因有此種寶貴的教訓，我們尤不能廢滅歷史，更不能輕視中國的歷史。彼諸革命，實不外各國歷史的產物。中國革命又何嘗不是整個歷史運動之一結束一序幕？

二 中國社會構造之論爭

中國革命是變革中國社會構造的運動。尊重傳統的唯心論者呵護傳統的社會構造，不許懷疑。唯物論者固然要變革此傳統的社會構造，但對於中國社會的性質，卻人持一說。目標之認識不清，無怪乎過去二三年間，一施攻擊，便遭反動，而此攻擊則有如電光泡影，毫無成績，只留存痛苦的傷痕。彼傳統論者更從而非笑抵排之，引此爲中國社會不應變革的憑證。其受人非笑抵排者亦有似於失敗之臨床的醫家，病者方屬繫於傍，他們卻努力扼手以爭方劑。

或謂中國的社會構造是封建制度。這個主張的便利，在因襲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革命時代社會主義者的理論；市民階級革命向於無產階級革命之轉化。其缺點在誤解中國土地制度及

都市與農村的關係。封建制度固然是一種大土地所有制度(A = Some B)，大土地所有制度卻不一定是封建制度(B ≠ A)。

或謂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這個主張的用意又復兩歧。其一派以爲中國社會既是資本主義社會，所需要者是繼續其自然的發展，故革命的主要工作唯在於脫離外國金融資本的羈絆。其他派則適相反，以爲中國社會既是資本主義社會，則即時可行無產階級獨裁的社會革命。其缺點在誤認中國資本的性質，因此更誤認中國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性質。資本主義當然有資本的蓄積(A = Some B)，有資本的蓄積的卻不一定是資本主義生產制(B ≠ A)。或謂中國社會是半封建社會。此所謂「半」，只不過推論時一個便利的形容詞。中國社會的封建成分，果否居全成分十分之五六，實爲一個問題。故所謂「半」者，在研究社會構造時殆不宜適用以啓疑團，且至多亦不過予人以模糊不清的觀念。

今日論中國社會構造的人，所持論斷，末節雖有不同，以要言之，可列舉爲前述的三種。要對於三種論斷，加以評定，又應取何種方法？我以爲明確的評定，必以中國社會史爲衡。

在中國社會構造中，使我們感覺爲封建制度之現象甚多。使我們感覺爲資本主義之現象亦夥。依前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依後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然而感覺是常識的；常識是反科學的。若依社會史觀察，則中國封建制度的崩壞，實開始於公元前五世紀，而直至今日，中國的主要生產方法還不是資本主義。此二十四世紀長久期間中，前十八個世紀則自然經濟優越於貨幣經濟，後六世紀則貨幣經濟始顯著抬頭。雖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有所交替於其間，而社會構造的性質仍沒有根本的差異。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

三 封建時期的中國

在儒家所謳歌的井田時代，封建制度完全發展於中國。依豳風七月之詩，小雅大田甫田之詩，鄭風叔於田之詩，我們看得出公元前七〇〇年前後的中原，實有獨立莊園制度，此獨立莊園之內，領主監督農奴的徭役勞動，並徵收農奴的地租；農奴除地租與徭役勞動之外，尚須從事狩獵蠶桑縫紉酒釀畜牧，以供給領主之衣食，且須進入宮廷去執行工役。領主（卿

大夫)則居於不滿百雉的城堡中，除出巡田疇之外，從事於宴享以消費農奴貢納的羊酒，從事祭祀以吸收農奴的宗教信仰，從事狩獵以檢閱農奴的兵役並訓練自己的戰術，從事戰爭以擴大領地，消納貴族的剩餘人口。此種多數之小領主，率其農奴以奉事大領主(公侯)，大領主亦有其莊園，有其農奴，有其戰士(公徒)。所謂「天王」亦不過大領主之一，「王畿」亦不過較大的領地，其中包含無數的莊園，爲「王之卿士」的食邑。

在重重疊積的莊園之上，有重重疊積之貴族，生活於金字塔式等級制度之中。莊園之中，有重重疊積之農奴(耕種之農奴)與賤民(工商之民)。而莊園之外，尚有大量的自由地主及自由農民。彼以其耕種所得，養給家族，置備武裝，以服兵役於公侯卿大夫。這便是「士」。管仲制國之所謂「士鄉」，韓非重視之所謂「耕戰之士」，皆指這個階級而言。

此重重疊積之等級，尤力期於固定。彼孟軻所懸想之「死徙無出鄉」，彼老聃所讚頌之「老死不相往來」，皆是疇昔農奴粘附土地不許逃亡之回想。彼春秋時代卿大夫所主張之「貴有常尊，賤有等威」以及「民無遷業」，其用意皆在於固定的等級之維持。

四 封建要素的分解

封建制度不過是現物地租及徭役勞動，人與人間之隸屬關係，及地主之政治支配，三個要素相與結合而成。三個要素自公元前六〇〇年後，開始分解。分解的原因自可得而言。

(一)生產技術尙未發達而人口增多，致貴族與農奴及自由農民皆發生人口過多的現象。貴族的人口過多，非向外侵略新領地，卽自相殘殺，以爭奪固有的莊園。農奴的人口過多，則固有耕地無力供給生存，非向外殖民，卽被逐於領主而流散他鄉或墮落轉死；且農奴人口既多，則勞動力供給有餘，商人得夷爲奴隸以供驅使；地主亦感覺農奴制度之節省，遠不及雇用貧民。自由農民卽武士人口剩餘，則增加「浮游無事」及騷亂之發酵分子。凡封建時代的外戰內爭，逃亡騷動，皆上述原因有以致之。外戰內爭的結果，權力歸於掌握兵柄的貴族。此種貴族一旦龍飛，則舊日同僚的貴族必無幸免，而從龍的武士升爲正卿。散在全國的莊園遂併吞於少數軍人之手。且戰費的增加，使貴族必須增加賦稅，此增加的賦稅又必須集中於國庫。於是在地租及徭役勞動之外，又有「田賦」卽以田數爲標準的賦稅。地租及徭役勞動歸於小貴族，田賦則歸於國家（軍事貴族所掌握的國家）。小貴族消滅愈多，則國家收入愈大。彼國家便莫不以削減小貴族爲要政。於是地租化爲田賦，徭役徵自國家。在此時期，人口過

多的農奴，乃分解爲兩個階級：其一爲自由農民，其一爲無業的貧民。前者對國家只負擔確實的賦役。後者則不得不自鬻其身，夷爲奴隸。

(二) 戰爭不適於解決人口過多問題，有如上述，則惟有求諸生產技術的發達。但生產技術之發達，第一使農業勞動力的需要減少。例如同一耕地上從前需要八人，現在或需要三人而已足。領主爲增加收入，減少消費計，當然要驅逐此無用之五人，而賣其地租於留用之三人。舊日的農奴便變做將來的佃戶。所以，「鉄耕」，「深耕」及「易耨」之後，農奴時代過去，佃戶時代到來。

(三) 生產技術發達之第二結果，爲交換的發達。由簡單的現物交換，進入於以貨幣爲媒介的交換。由以貨幣爲媒介的交換（ $\text{銀幣} \rightarrow \text{銀幣}$ ）發達出「爲販賣而購買」的商業（ $\text{銀幣} \rightarrow \text{銀品} \rightarrow \text{銀幣}$ ）。以貨幣求貨幣，於是高利貸借（ $\text{銀幣} \rightarrow \text{銀幣}$ ）。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叫做商人資本。

(四) 貴族崩壞，農奴解放，交換發達，其結果土地的自由買賣成立了。戰國時代，土地兼併已經開始。以土地多少察貧富，見於管子之書。而韓非亦載有雇用農業勞動者的事實。

所以我們可以說：佃農與雇農皆始自戰國的末期。

(五)農業生產因灌溉之發明而益為增進。左傳哀公年間，載有吳魯人民用水的爭議，而莊子天地篇也載有水器「楲」之名。以河水灌田，必須修堤防，開溝洫。這種工程大興於戰國時代的魏秦。這種工程需要集合勞動，及大小土地的協力。「死徙無出鄉」的獨立莊園制度因此趨於崩壞。

五 商人資本與土地私有

五種原因之中，決定封建制度崩壞以後的社會構造者，為商人資本的發達。

商人資本是流通於生產過程以外的。生產方法仍然是農業與小工業。此諸獨立的小生產者仍以其祖先傳來的經營方法，受商人的顧託而提出其剩餘生產物。在經濟發達不平均的中國，各地的生產價值不同。交通阻隔，各地的小生產者不能夠相與往來，亦不能接觸消費者以出賣其剩餘生產物。於是商人居於其間，「買賤賣貴」，「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治產積居與時逐」，以蓄積其資本。商人蓄積資本的手段是「買賤賣貴」。則小生產者自「賣賤

買貴」。商人最大的買主與賣主乃是農民。商人資本愈增，則農民必愈困。商君書壘令篇說道：「使農無得糶，南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商怯，商怯則欲農」。由此知商之爲商，豐歲收買賤穀，而凶歲出賣貴穀。商人資本與農民的關係如此。管子輕重篇說道：「賈人……賤賣而貴買。四郊之民，賤賣何爲不富哉？商賈之人何爲不貧乎？」前漢書食貨志載朝錯的話，也是指明這個關係的。他說：「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農民流亡，則土地歸於富者之手。自封建制度崩壞後，地主沒有身分的限制，有貨幣的人都可以做地主。農民既賣其土地於富人，則益貧。富人既兼併土地則益富。耕者無田，而有田者不耕。耕者之田資於富人，納租居全收穫十分之五。「兼併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

（前漢書王莽傳）

六 奴隸制度與士人階級

農奴階級自春秋時代之後，分解爲自由民與奴隸之兩階級。奴隸之屬於國家者爲官奴婢，屬於私家者爲私奴婢。官奴婢是俘虜罪人。私奴婢是良家子因貧出賣的。韓非已載有「嫁妻鬻子」的話。白圭已有「用事僮僕」。前漢以後，奴隸愈多。史記貨殖傳以蹄數計牛馬，以手指計奴婢。漢武時，因爲納稅而沒收富家，得私奴婢以千萬計。漢元時，官奴婢十餘萬。（文獻通考戶口考）直至公元一三〇〇年後，江南富戶，「占編民奴役之者多至萬家」。奴隸階級之上，武士階級也變質並擴大。武士原來是耕戰的自由民。但在封建制度崩壞過程中，一則貴族失位者極多；二則農奴解放後，自由農民的數量大增。農民之有武術及知識者，舊來之武士，流浪的貴族，構成一個龐大社會層，也叫做士。「士」有有田而耕戰的，有無田的，有有田而不耕的。游獵，任俠，講學，清議，「輕祿重身」，「棄官龍交」，「離世遁上」，「行惠取衆」，（韓非八說篇）是他們的行徑。他們是社會上一大勢力。於是有養士之君，求賢之主。後世的隱士，獨行，俠士，都是這個階級分子。而官僚也取材於其中。

七 現物地租與現物國稅

商人資本與地租都是不生產的資本。士人階級又是不生產的社會羣。自由農民與手工業者更須與龐大的奴隸階級爭生存。商人與地主之豪富者，挾其資本與奴隸，以與之角力。其結果是自由民常類於破產失業，毫沒有餘力以增進其生產技術，亦毫沒有餘力以擴大其生產資本。

占人口最大多數的生產農民既陷入這樣的境遇，則購買力的薄弱，不言可知。農民的購買力既衰，則一般商人亦不易支持。在社會中，尚能過豪華的生活者，只有豪商大地主。在社會中，尚能繼續存在的手工業，只有所謂技巧奢淫的物品製造家。

生產民衆的貧乏，生產技術的停頓，其原因又何必他求？生產既不與日俱增，則二千年來的自然經濟，也就無從轉化。因為自然經濟的優越，所以二千年來，地租是現物地租，國稅是現物國稅。前者直至最近年間始稍有變遷。後者則公元一五〇〇年前後，始逐漸改為現金國稅。一六〇〇年以後，國稅始以現金為正稅。

地主與佃戶的關係，是現物交納的關係，當然與現金地租制度的主佃關係不同。佃戶所負擔者是現金，則其與地主的關係是純粹貨幣的契約關係。佃戶所負擔者是現物，則其與地

主的關係便沒有那樣單純。一定的徭役勞動，特殊的貢納義務，尚存在於主佃之間。因此，主佃之間尚保持有封建的意識。

人民與國家的關係，是現物交納的關係，其結果與此相同。國家需要勞動時，除保持大量的官奴婢外，尚須徵發人民，使從事於強制勞動。現物國稅的國家斷不易出資去雇用勞動力；徵發徭役，勢所必然。在歷史上，經過一千四百年，普通的徭役始變遷為差役制度。自公元一〇〇〇年後，徭役義務漸集中於特殊階級（差役）之身，一般人民只交納金錢以供國家雇用勞動力之用。

八 食邑職田及屯田

國家的收入大部分既是現物，則國家的支出自然也以現物為最多。現物的運輸極難。與其由全國運到中央，再由中央運往各地，無甯以就地分配為便利。所以，貴族領有食邑或莊田，官僚領有職田及公田，軍隊領有屯田或倉廩。俸祿，賞賜，公費，餉糈，最大部分出自駐屯地及所在地的公田。這種公田，所不同於春秋以前的莊園者，租稅歸於封君，而政治支

配則仍屬於地方行政官廳；故封君與農民的關係，亦止於地主與佃戶的關係。職田制度告終於公元一五〇〇年之前後。莊田公田則存留至最近時期。屯田則自公元一五〇〇年以後，漸不重要，以趨於廢滅。自此以後，官僚的俸祿及軍隊的餉糈漸改支國庫所收入的現金。

九 社會週期病之由來

依於上述，我們很容易看出中國的社會生產與歐洲近代的社會生產有根本不同之一點。歐洲近代社會的生產是擴大再生產，中國社會的生產卻是單純再生產。中國社會的生產，是以同一技術，同量資本，在同一的生產組織之內，反覆實行的。

在社會安定之時，農業稍盛，則地租國稅的蓄積增加，商人資本的蓄積增加。農民的生產率較高，則士人階級的生產率更高；食地租者增加，食國稅者增加，依賴商人資本以爲生者增加。其結果對農民的剝削亦相與增加。人口過多的現象因此發生，則內戰及暴動隨起。軍隊內戰及平民暴動，又製造多數的失業人口，來參加內戰及暴動。殺戮，轉死，至人口減少到與社會生產得保均衡爲止。

加之，大量的奴隸人口，是身體頹敗，知識衰退，道德墮落的源泉。大量的士人階級，是浮游無事，豪奢流浪，孱弱衰病的淵藪。國稅，地租，商人資本幾重剝削下的農民與工人，既竭盡自身的體力，復剝括妻孥徒弟的血汗以圖存。因此，中國人口生產率高，死亡率更高；身體衰弱，知識更爲衰弱。當此「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之時，西北部游牧狩獵的強悍民族遂得肆其侵略的野心，以入主中原，而移居內地。

一〇 民族鬥爭與民族問題

中國的學者常有一句自豪的話，以爲異族侵入中國，常爲中華民族所同化。彼突厥，東胡等民族侵入中國以後，模仿漢族衣冠文字語言姓氏而與漢族通婚，在習慣風俗血統上漸與漢族同化的事跡，固史不絕書。然而所謂「同化」者，要當深知其實際的程度。

在歷史上，侵入中國及中國領內原住的民族，依其社會經濟狀況之不同，可分爲有階級差別及無階級差別之兩類。前者或征服漢族而「同化」於漢族，或爲漢族所征服而「同化」於漢族，後者則有史以來常爲漢族所征服。有貴族之匈奴，東胡，蒙古，藏族，回族，屬於前

者。無貴族的自然民族如苗，獯獯等屬於後者。若就此稍加觀察，便可知後者至今未經漢族同化。貴州，四川等省，淺耕而行現物交換與族內婚制之自然民族，到處存在，且時與漢族相衝突。他們的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社會構造，與漢族完全不同。他們除在與漢族衝突時爲漢族所勦撫外，從來沒有受漢族士大夫一顧的光榮。他們實居於三千年歷史中黑暗塵埃的裏面。反之，有貴族的民族，則情形大有懸殊。無論其征服漢族或爲漢族所征服，皆加入於漢族的歷史過程。漢族的歷史，大部分是異族相與同化史。

但考究春秋以來的民族史，所謂同化者實際上程度若何？漢族本身就是多數民族所共造。漢族本身的同化，尙不是十分完全。若非過去二千餘年間救荒政策及內地殖民與夫政治危機所促成的大規模移民，使各地「老死不相往來」而在職業上粘附土地與草木相類之農民，相與接觸，則經濟發達不平均的前資本主義中國，必尙爲種族分立的中國。然而貴族士大夫則於朝覲會盟之時，交戰講和之際，「爭名於朝」之口，「爭利於市」之頃，接觸特多，模仿特盛，土着習慣衣服語言之改革特易。漢族所以有同一的宗教文字法制思想者，端賴於此輩，亦惟限於此輩。所以漢族可稱爲「衣冠之族」，蓋民族的同化實只由於貴族士大夫，亦只限於

貴族士大夫。彼「孜孜終日，惟恐不足」的生產民衆，何嘗有寬博的衣冠，繁瑣的禮儀，圖形的文字，古雅的語言，宗法封建的統一法制，等威名分的古典思想？但千年來在反抗異族侵略的運動中，農民及其他生產民衆常爲其不屈不撓的中堅，而貴族士大夫卻常爲其辱國賣權的叛逆。所以我們可以說，在中國社會史上，生產民衆對內雖尚未成熟爲民族，而對外則爲堅毅的民族。反之，貴族士大夫對內雖首先同化，而對外卻沒有民族性。

漢族的內部如此，其對於別族也是如此。歷代統治階級解決民族問題的政策，非以武力，便是懷柔。武力征服的目的在屈服異族王公大人。懷柔政策的目的也只是對異族的王公大人加以羈縻。反之，異族之征服漢族者，除蒙古人稍有不同外，皆改從中國文字衣服及瑣繁禮儀，以懷柔漢族的士大夫，減少其反抗，博取其擁護。在國民經濟尚未成熟的中國，依此種政策而同化者是何種社會層？試一觀今日甯夏的回民，蒙古的民族。其同化中國及中國所援引者，是貴族抑是平民？卽可以恍然於其故。至於沒有王公大人可以同化的苗族獯獯，情況如何？也值得我們憬然憂慮。

由此知國內民族問題性質的嚴重。若不向各民族一般民衆作文化的提攜與發展，只從各

民族的貴族着手，而欲以衣冠文物求同化，遂以漢族有同化異族的能力自豪，殊非解決國內民族問題的適當方法。這種方法，中國的統治階級行之已過千年，但是效力如何，不難於歷史見之。

一一 民本思想與民權問題

中國社會是「修道干祿」的君子與「孜孜爲利」的小人——即士人階級與生產民衆所構成。在素養上，在時間上，能從事於政治的，自然是前者而不是後者。然而言中國政治思想者，常以爲中國固有的民本主義，就是歐美的民主主義。這種話，自一方面看是對的，自他方面看是錯的。

何以說對的？歐美的民主主義是資產階級的民主。中國的民本主義是士人階級的民本。政權的發動，在兩者皆沒有容納勞苦民衆的餘地。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的民本主義就是歐美的民主主義。

何以說是錯的呢？資本主義社會的資產階級自有其獨有的利益與強固的壁壘。爲發展利

益計，彼第一步雖聯結君主以消滅貴族，第二步卻並君主而消滅之，以自己的政權來發展自己的階級。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士人階級則不然。彼第一步雖助君主以消滅貴族，第二步卻必須擁護君主以「正名定分」，而永續自己的游惰權與剝削權。他們是在生產過程以外的，他們不要求生產的發達。反之，生產發達，則社會的力量將轉移到「資本」之手，而不歸於「名位」之手。以名位爲生存武器的士人階級是反對的。他們「不患寡」，但患「名器之濫」。所以士人階級的「民本」，在鞏固身分的等級，而鞏固身分的等級，必須「明分職不得相逾越」，尤必須「君君臣臣」。所以其所謂「民本」，是以君主爲樞紐，「格君心之非」，使得民心。民心自然是民衆所供養的士人階級的意識。若以簡明的話來說：「得民心」就是「得士」。得士的方法，在戰國時代是養士，在漢以後是貢舉。

至於生產民衆，對政治常畏葸不前。彼農夫與工人固不待言，即城市的商人，也類似歐洲十六世紀以前的行會商人，保守，退縮，只求薄賦斂，不打仗；沒有團結，前進，要求政權，主張自己的氣概。因此，在中國社會，有兩種人，一是怕國家的，一是專以國家爲事的。這種情形之下，民權問題是不易解決的。

一一一 單純再生產與民生問題

資本蓄積而生產不增加，這是中國經濟上重大問題。問題的所在，是資本爲量甚少，而分配已經不均。中國比諸歐美，沒有大富，然而不均之患，自孔子時代已然。

生產力不能發達，就是由於這種不均。商人資本及地租的蓄積縱令不多，而其使農民負債，工業破產，已經有餘。農民已經因此離村，工人已經因此流散。分配資本及受資本壓迫而離村流散者，皆與生產絕緣。前者不懂生產，後者也沒有再歸生產界之望。所以中國從來的政治政策，都是游民政策；從來的經濟政策，都是消費者的分配政策。如何增加稅收？如何節用？如何平穀價？如何備饑饉？這才是經濟政策之所有事。至於生產者的政策，如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資本，卻從沒有切實的辦法，亦爲士人階級學者所不解。

卽如農民問題，最直接最切迫的是地租問題，卽地主與農民的關係之問題。然而此外，則尚有農民的生產資本問題；更有農民與消費者關係的問題，卽穀價問題。從來的學者只注意穀價問題，如常平倉制度，卽其設備之一端，然而「穀賤傷農」，這豈是根本的辦法？至於

農民與商人的關係，古代法家常有痛切的指摘，但其解決方法不過是「貴粟賤商」。「賤商」不能解決農民問題，反增加農民的痛苦。商人破壞則農民的生產物沒有人販賣，農民的肥料耕具沒有人供給，農民的流動資本沒有人借貸。「賤商」是不行的。但若因此遂不加改革，則農村中資本流通愈大，農民破產愈速。

生產不發達，中國的民生問題決沒有解決之途。發達生產，決不是士人階級所了解的。

一三一 外國資本與中國問題

中國國內民族問題，民權問題及民生問題，其性質之嚴重與解決之困難，具如上述。自外國資本侵入中國以後，問題的嚴重與困難又復倍增。

國外貿易原可以增加國內的財富。一五〇〇年以後，中國由自然經濟的優越，轉化為貨幣經濟的優越，由現物國稅轉化為現金國稅，由徭役國家轉化為租稅國家，其重大原因皆在於國外貿易的發展。一八五〇年以後，外國資本在條約特權之下，侵入中國的社會的中心。以其有條約特權之故，外國資本對中國社會的破壞力，偉大實無可比倫。外國商品的廉價

輸入，已使中國窮僻鄉村，皆有洋貨商人涉足。鄉村手工業已隨其製造品市場的堵塞，日益凋零。外國資本已隨買辦階級，深入原料產生區域。五世紀來日就毀滅的自然經濟已似風中殘燭，所餘無幾。外國銀行已執中國大商埠金融界的牛耳，控制多數的中國銀行與錢莊，因此又控制多數的工商業。中國的商人資本與外國金融資本結合，造成統制幼稚工業的偉大勢力。農業手工業已趨崩潰。水利的荒廢，肥料的敗壞，農民實無力自救。而一切流通於農村的資本，都是掠奪其農產物且剝削其購買力的工具。所以農民破產，倍速於往時。

商人資本及外國資本已把舊生產方法完全破壞。新生產方法雖逐漸成立，而其發展之遲，來不及救濟此龐大領域內二千年賤破無完膚的生產民衆。統治階級不得不倚賴外國資本及其支配下的商人資本，以維持政權。因此，軍閥官僚皆帶有買辦的性質。

一四 三民主義的意義

為救治中國的社會週病性，於是有三民主義。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意義：對外求脫離外國資本的壓迫，進期於世界民族的平等；對內求國內各民族為文化上的提攜，進期於真實

的民族同化，而不以十餘年來王公大人外交式的同化爲自足。民權主義的意義，在「喚起民衆」使生產者主張並充實其互古以來未有的政治要求，使怕國家者一變而管理國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所以，民權主義之民權是革命民權，與「天賦人權」殊科，更與從來士人階級所腐心的民本主義有天淵雲泥之別。民生主義有兩方面的意義：消極則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並節制資本使生產民衆享受生產所得的利益。積極則增進社會生產力，改變商人資本爲生產資本，並利用外國資本以增進此生產資本。試觀民生主義相關的文獻，實以增進生產資本的計畫居多，如建國方略中的實業計畫，決非消費階級之士人階級所能贊一詞。彼士人階級二千年的歷史，皆是經濟剝削與強制分配史。彼二千年來受民衆豢養以宰割民衆的士人階級，非徒不知生產，抑且不知分配。彼所謂經濟政策，不過是分配政策，而分配政策的表現，又不過是「如何開闢財源」。外國資本在他們亦視爲「財源」之一，藉此以維持政治權力即經濟剝削與強制分配。彼不知此博大的「財源」，便是二千年來宰割中華民族的刀俎。彼不知爲社會增加生產則是，爲民衆增加剝削則非，兩者之間，間不容髮。因此，我們也可以說：三民主義的意義，由生產者立場觀察則是，由掠奪分配及純消費者立場觀察則

非。兩者之間，亦間不容髮也。

——為紀念總理靈柩南下作

(二) 民族問題與民族主義

一 民族主義的兩面

中國國民黨的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就於這兩方面的意義，一般人常側重於第一方面的意義，而忽略國內民族問題及解決此問題的原則。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雖決定兩方面的原則，但政綱中卻缺少第二方面政策的規定。除了第一次全國大會原則決定之外，在中國國民黨基本文獻之中，兩方面意義並提者要算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其第四條首先規定：「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依這些簡略的文獻，雖足知中國國民黨對於國內民族，採取民族自決之主義，但民族自決的意義及方策如何，卻沒有根據，也沒有充分的討論。

時至今日，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的目的，尙遠未能達，而國內民族問題又迫於中國國民黨之前，彼蒙古王公與民衆之請願，甯夏回族的騷動，西藏班禪達賴的待遇，都是當前的問題。至於苗獠獯獪諸自然民族，則至今除民族學家爲研究而加以注意外，尙沒有觸動國人的聞見。

民族主義的精神是反抗帝國主義。但若以爲反帝國主義運動，只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有關，而與「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無涉；若以爲反帝國主義運動，只不過對英對日對其他列強之國外問題，因此遂忽視國內民族問題而不一過問；若以爲漢族所未得者，無以給予他族，故欲解決國內民族問題，必先求漢族富強以後，再來援此諸涸轍之魚；皆無是處。這有兩個理由：第一，自反帝國主義的勢力言，國內諸民族實皆爲帝國主義壓迫下的弱小民族。最顯著的是西藏藏族之於英國，其感受壓迫，較漢族尤爲明顯而切膚；東蒙蒙族之於日本，所受侵略，又較山東有過之無不及。國內各民族都是帝國主義刀俎下的魚肉，然則國民革命運動指導者，若只遠求「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於歐洲與西亞，而近遺此東亞嚙望漢族以平等待彼之弱小民族，使不能或不知與我「共同奮鬥」，可謂失策。第二，自反帝國主義的本

意言，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在「濟弱扶傾」（民族主義第六講）。「濟弱扶傾」的民族主義，不獨要消滅中國國外壓迫中國民族的帝國主義，並且要消滅中國國內壓迫各民族的「帝國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說得很明白：

中國最強盛的時候，政治力量也威震四鄰，亞洲西南各國無不以稱藩朝貢爲榮。那時歐洲的帝國主義還沒有侵入亞洲。當時亞洲之中，配講帝國主義的只是中國。所以那些弱小民族都怕中國，怕中國用政治力去壓迫。至今亞洲如各小民族對於中國，還是不大放心。這回我們國民黨在廣州開大會，蒙古派得有代表來，是看我們南方政府對外的主張是否仍用帝國主義。他們代表到了之後，看見我們大會中所定政綱是扶持弱小民族，毫無帝國主義的意思，他們便很贊成，主張大家聯絡起來成一個東方大國。像這樣要贊成我們主張的情形，不但蒙古如此，就是其他弱小民族都是一樣。

中國對國內各民族本有傳統政策，即民族主義所謂「亞洲的帝國主義」。國民黨扶持弱小民族政綱，便是矯正並反對這種傳統政策的。所以反帝國主義的意義，不單在對外，並且在對內如何消滅從來對國內各民族的傳統政策。總之，在民族主義兩方面意義中，忽略一方面

則他方面不能實現，遺漏一方面則他方面不能完成。

二 民族問題的由來

更自歷史上言之，則此民族主義兩方面意義所期於解決之兩方面問題，實不過同一系列的現象。試略述此同一系列的現象的經過於後。

A 漢族的形成

漢族的起源有三說。第一是西來說，其代表者是拉克培利 (Torrien de Laquerie)，他以為漢族由加爾底亞東遷，以巴克族為中心，所以古代稱人民為「百姓」。其證據是中國歷數是學於加爾底亞的。閏月之制，廿四節，日，時，四季，十二月，遊星之名，以至於陰陽之說，二十八宿之名，度量衡，音階，漏刻，十二支，六十甲子之週期，天文用器等，莫不於加爾底亞有其來源。尤其是「黃帝」即率領巴克族東來之加爾底亞古帝。其東遷時期約在公元前二十三世紀。第二是亞美利加起源說。主張者是布魯克 (Charles W. Bruke) 其根據是傳說上伏羲之像有二角，與祕魯所發見的神像相同；而南美洲安忒斯山脈之西，尚有蒙古族原

住民之遺種；又秘魯的古代水瓶與埃及古寺院中發見者酷似，這是經由中國到埃及去的。第三是起源不明說。吉爾士 (Herbert A. Giles)，西爾特 (Friedrich Hirth) 皆主此說。

這三說的是非，不是此時所能夠深求。但就歷史文獻觀之，則漢族並不是一個種族經一次東遷而來。所謂漢族，是個多數西來部落與先住在中原的多數部落，相與融合成功的。在公元前約一三二二年之前，黃河流域之山西與河南，以及安徽北部，有由新石器進入石銅兼用的多數部落。在山西者傳聞爲夏，在河南安徽者是奉玄鳥爲圖騰的商。商的始祖，是和埃及的Horus 同類的玄鳥，而最初受命的族長是湯。詩商頌記載這種神話道：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

其統治族的生活，以狩獵爲主要。在其統治之下，有一種淺耕農民，書盤庚篇所謂：

苦農服穡力田，乃亦有秋。

便指此被治的農業族而言。此初期封建國家之西，從甘肅以西，逐漸東遷到陝西，有一個自有起源的民族。這個民族 (周)，崇拜女神 (詩大雅所謂姜嫄，小雅所謂妣祖) 及女神之子農神 后稷。他是無父誕生之最初生民。這個最初生民也就是發明農業的統治神。魯頌記載這

個神話道：

是生后稷，……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續禹之緒。
商之北，有Hittites族之祖先，以音譯而稱薰鬻，獫狁，戎的突厥族，依其自然環境之沙漠草原，為游牧民族。山西之夏，與東部淮河流域，則有或許與商有種屬關係的夷。中南部又有暹邏民族有種屬關係之印度支那族（苗）及與緬甸民族有種屬關係之蠻。東南則有與印度里西亞族同俗，到後來建國稱吳越者。周之西更有小狩獵牧馬部落，為拜物教的民族，其後建國為秦。這些部落或種族，如有其神話及起源。商有水土之神稱為禹。周有農神稱為后稷，秦有物神白帝黃帝炎帝及青帝，東夷有戰神稱為蚩尤。含印度支那血脈的混合種族。楚有日神稱羲和。有火神稱祝融。苗族有開關神稱盤古。

自公元前約一—二二年以後，周征服商。周的政治聯盟諸部落各分建國家於被征服平民之上，而被征服貴族尚多「撫封」而為諸侯。如夏後之杞留在河南，商後之宋亦留在河南，崇太皞之任須句顯與，崇拜泉陶之六蓼，以及其他可考者約二三十國，都是古代遺留下的族長或領主。淮夷與殷的貴族反周，為周公所滅。萊夷為齊所滅。蠻夷多併吞於楚。但其時，

周的征服族所建國家還是很小。洪邁容齋隨筆說：

成周之世，中國之地最狹。以今地理考之，吳越楚蜀皆爲蠻。淮南爲羣舒。秦爲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鮮虞肥鼓國。河東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潞國。洛陽爲王城而有楊拒泉皋蠻氏陸渾伊洛之戎。京東有萊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屬邑，亦用夷禮。鄰近於魯，亦曰夷。其中國者，獨晉衛齊魯宋鄭陳許而已。通不過數十州，蓋於天下特五分之一耳。

這些戎狄蠻夷商周民族，因征服與遷移。相處於一土。自春秋到戰國（公元前七二二年至二二一年）五六世紀之中，其融合之迹頗爲顯著。商周貴族之通婚，由「豈其妻妻，必宋之子」之詩便可看出。在公元前約八八〇年。楚熊渠尙自認是蠻夷，而約前七〇〇年，熊通已主張「吾先鸞熊，文王之師」。約在公元前七六〇年，秦始皇東遷，旋建國於西周的廢墟，這戎人之族乃託始於柏翳事舜。斷髮文身之印度里西亞族，乃自謂爲禹之苗裔，而吳則相傳出自太伯。如此種種自辯與傳聞，遂使各族貴人，互構爲一系之血族。這還不夠，他們又把自己所崇拜的黃帝（秦）炎帝（齊）日神（楚）火神（楚）兵神（東夷）水土之神（商）農神（周）

累積爲一世系，以堯舜爲之樞紐，以黃帝爲其始源。所謂「黃帝有子二十五人」，實不外晉秦結好時的附會。所謂堯舜禪代，實不過戰國初期士人興起的自辯。所謂湯伐桀武王伐紂，實不過封建制度崩壞期的暴君放伐論（Tyranomoch）。其間擬制血統，則爲各貴族階級融合的表徵。漢武封禪，又加上了秦神所謂三皇。三國時期，更平添一個盤古。此外發明傳說中之火，巢，農耕發明者，如有巢氏，燧人氏，神農氏，皆戰國以後託古「重言」的學者所造作，最明顯的是神農之說，造自許行。

漢族之形成有如上述。自血統說，其中實含有西來之周族與原住之商族及夷人，加以雜居之突厥族，西來之秦戎，南來之印度支那混血族楚。其融合的主要階級，卻是各族的封建貴族。戰國時代，各族的士人階級亦開始融合。至於農民本土著重遷，在當時商人資本雖已發生，而自然經濟尚有絕對勢力，農民的往來接觸以期融合，決不可能。謂漢族爲「衣冠之族」，謂中國是「聰明睿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史記趙世家）確能指出以貴族士人階級爲中堅所融合的民族性。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說道：

在戰國時期，貴族士大夫和商人實周流于中國，在這個階級間，漸有民族思想的萌芽。（一六一頁）

而本章總論中也說：

漢族所以有同一之宗教文字法制思想者，端賴於此輩，亦惟限於此輩。所以漢族可稱爲「衣冠之族」，蓋民族之同化實由於貴族士大夫，亦只限於貴族士大夫。彼「孜孜終日，惟恥不足」的生產民衆，何嘗有寬博的衣冠，繁煩的禮儀，圖形的文字，古雅的語言，宗法封建的統一法制，等威名分的古典思想？

B 晉代民族問題的性質

公元前二二一年至公元後三一六年爲漢族對西北保守，對東南開發的時期。閩，越，西南夷，各民族的貴族，繼續降附或被征服，受漢族政府的封號，或改從漢族的文字風俗。西北則對突厥的匈奴，通古斯的鮮卑，圖伯特的西域諸族，取分化正策與內地移居政策，而最重要的軍事政策，則在挑動其相互戰爭。公元後第二世紀的末期，由匈奴分化移居內地的五部落發難，遂開所謂「五胡亂華」之局。

於此應加注意的是：自各族行動之首領大抵是各族貴族大人一點言之，所謂「亂華」，可以說是民族鬥爭。但民族鬥爭的裏面，實含有民生問題。諸族如鮮卑之拓跋氏的侵入中原，雖可以游牧民族侵略農業區域的公例說明；而匈奴之劉氏，竇人之李氏諸部落，則早離游牧經濟；與漢族雜居，他們所以能興起，或覆滅漢族政府，或割據一方，是由於彼族經濟生活的破壞與漢族用夷制夷的政策。晉書劉元海（即劉淵）傳：

惠帝失馭，寇盜蜂起。故北部都尉左賢王劉宣等議曰：「昔我先人與漢約爲兄弟，憂泰同之。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侯王降爲編戶。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舉邦復業，此其時矣」。

又石勒傳：

父周昂朱……爲部落小率。……每使勒代己督攝。……太安中并州饑亂……勒謂（郭）敬曰：「今日大饑，不可守窮，諸胡饑甚，宜誘將冀州就穀，因執賣之，可以兩濟」。會并州刺史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實，……虜羣胡將詣冀州，兩胡一枷，賣爲奴。李特則以流民的力量起事。李特傳：

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百姓乃流移就穀，相與入漢川者萬餘家。特隨流入入於蜀。

這些記載，可以指出民族鬥爭的基礎，在於民族經濟生活的破壞。在經濟生活破壞時期，漢人貴族士大夫乃用其以夷制夷政策，對各族貴族，加以勾結。劉淵的兵柄是司馬穎授與以禦東胡，竟有如李暹的話：「蛟龍得雲雨，非復池中之物。」（劉元海傳）

C 社會身分與民族差別

如上所述，民族鬥爭的基因是民生問題。所以我們與其當做民族偏見來看，無甯從各族中社會身分意識來看。在事實上，各族的貴族豪右身分，顯然分裂其民族。這種分裂遂成爲此後民族融合的有力條件。這可以舉出兩個事項來證明。

晉代以後至於隋唐，是民族鬥爭時期，也是身分差別最甚時期。南渡以前，劉毅已經指出世族的勢力：

今之中正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文獻通考選

舉考一）

南渡以後，民族意識更助長身分意識的權威。例如：

江東王謝諸族方盛，北人晚渡者，朝廷悉以僉荒遇之，雖復人才可施，皆不得踐清塗。宋主嘗與杜坦論金日磾，……坦曰：「請以臣言之，臣本中華高族，世業相承，直以南渡不早，便以僉荒見隔。」（通鑑宋元嘉二十三年條）

北方的各族，也重門望，最著的是魏。魏拓跋氏入中國之後，征服族因皇位繼承相殺殆盡，要維持統治勢力，不得不保持本族的社會地位，又不得不籠絡漢族士大夫。所以魏極重門望。韓顯宗說道：

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魏

書韓麒麟傳）

李冲對魏主也說：

未審上古以來，置官列位，爲欲爲膏粱兒地，爲欲益治贊時？……若欲爲治，陛下今日何爲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同傳）

南北兩方的世族，只知門地，忘其民族。在唐初，

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誘，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

(舊唐書高士廉傳)

高士廉等撰氏族志，仍以崔盧（北方）王謝（南方）爲重。魏晉至隋唐之間，初雖以門地保存民族，門地既重，民族分裂，而世族士大夫之融合，於此開始。所以隋唐的民族融合，仍然是士大夫階級的融合。

公元五八九年中國民族依士大夫階級而爲第二次融合。突厥族及通古斯族的血液再度滲入漢族的血脈。自此以後，依門地之身分差別，轉化爲依官階級科第之身分差別。士大夫階級的民族意識更爲官階科第所毀損。爲維持政權計，五季之晉，稱臣稱子於契丹，漢族統治階級固常視外交政策爲維持政權的手段，征異族或和戎狄，舉凡武力或柔和，皆決定於統治階級的對內統治的安危利害。所以契丹主對晉人引以自豪，說道：

自古聞漢來和蕃，不聞蕃去和漢。（新五代史四夷附錄第一）

趙宋統一中國之後，歷世皆苦於契丹與西夏。「祖宗陵廟」與江北領土既皆滅亡於契丹，和議僥倖成功，統治者乃尚作無恥的文告。例如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年）郊社文云：

前事俱捐，弗念乎薄物細故；烝民咸乂，靡分乎爾界此疆。

這真有如朱熹所說：

卑辭厚禮，乞憐於仇讎之戎狄，幸而得之，肆然以令於天下曰：凡前日之薄物細故，吾既捐之矣！（文集二十四）

民族喪敗，在統治階級看來，本不過「薄物細故」。民族差別，在士大夫身分看來，本沒有「爾界此疆」。千載之下，讀此仍不禁慨然。

D 宋後民族性質之變遷

如上所述，宋及宋以前的民族，是士大夫階級支持的民族。漢族容易受征服以此，漢族與他族容易相融合亦以此。宋代以後，中國民族性質稍有變遷。變遷的最大原因可舉的有下列的二者。

國內移民及殖民可以說是第一個原因。因災荒而移民就食，因墾殖而移民就田，因兵難而逃避之移民，因減少京外豪族勢力而移入京畿之移民，因企圖消滅外族的民族而移入內地之移民；從漢代到近代，這種移民事實極多。移民及內地殖民有使農民彼此大規模接觸的結果。農民的接觸，打破農民的部落的意識，使有發生民族意識的可能。

貨幣經濟的發達可以說是第二個原因。公元十一世紀至十六世紀是中國的自然經濟逐漸衰落，貨幣經濟逐漸抬頭的時期。貨幣經濟的發達，第一使以大土地為基礎之門地，難於久遠維持，所以宋代以後，門地差別漸歸衰落。貨幣經濟第二使商業發達，行旅容易，非士大夫之商工業者可以頻繁交通。地方自足經濟歸于毀滅，地方部落意識漸次化除。因此，農民與手工業及商業者漸有民族意識的萌芽與根柢。

貨幣經濟的發達與農民手工業商業者民族意識的發生，實變更民族問題的性質。

第一，自此以後，中國各地經濟的不平均程度加大，漢族與西北民族經濟差別尤加大。如江南的商業資本與國際貿易已高度發達，而江北尚有不用貨幣的地方。又加漢族的商業資本已凌駕土地資本而支配之，而女真及蒙古民族尚在於狩獵游牧經濟。

第二，自然經濟衰落，則封建式的剝削不易樹立。游牧部落固有的身分制度，不容易適應商業經濟的環境。

第三，農民手工業商業者漸有民族意識。則漢族對外族的反抗加強，外來貴族與中國士大夫的妥協，漸不能轉民族鬥爭為民族融合。

E 政治隔離與民族差別

民族問題的性質既有上述的變遷，所以元清滿代，異族對中國的統治，與隋唐以前異族統治，方法不同。

蒙古族的統治，所不同於過去的，是抑制中國士大夫階級而不與提攜，並且以軍事駐防壓迫中國農民。女真族的統治，所不同於過去的，是杜絕滿漢的融合。女真的軍事駐防制又不同於元。後者仍以貴族分封各地，前者則完全廢止封藩制度。蒙古與女真的統治相同者，皆以武功威壓漢族。蒙古的武功衰歇，則漢族農民蜂起，逐出北方。女真的武功衰歇，亦遭漢族不斷的反抗。太平天國以後，恢復並維持滿廷者，是漢族士大夫而非滿族。此恢復滿廷的士大夫，便是北洋軍閥的開山祖。

F 宗教隔離與民族差別

民族隔離的一個手段便是宗教隔離。蒙古尊喇嘛而賤待漢族士大夫；滿朝征服蒙回藏族，亦提倡其舊來宗教，使他們思想體系益與漢族懸殊。但是，若以為宗教差別是漢蒙回藏各族融合基本障礙，則又無是處。

宗教不是純內心的信仰。宗教必然有社會階級或身分的支持。即如滿清尊重蒙藏宗教，其目的在提攜蒙古西藏的僧侶階級。愛新昭謹說道：

國家崇信黃僧，並非崇信其教以祈福也。祇以蒙古諸部敬信黃教已久，故以神道設教，藉使誠心歸附，以障藩籬。（蕭一山清代通史中一三五頁引）

所以尊重喇嘛黃教的用意，與滿朝貴族和蒙古王公通婚，是一樣的。其以宗教隔離漢回與漢蒙，也與禁止漢回通婚及漢蒙通婚，是一樣的。二者的動因都在和親蒙回以鎮壓漢族。

依於上述，我們可以看出元清政策不同於過去者，是對漢族不取貴族士大夫融合政策而取隔離政策。其相同者，對漢族以外的民族，仍取貴族提攜與融合政策。

G 帝國主義與民族問題

近百年內，遊牧民族侵略的時期已過，資本主義侵略的時期到來。資本主義的侵略，表現於中國的形式有三：一是軍火與軍事技術，二是商品與貨幣，三是交通機關與生產機器。統治階級的戰鬥集團最感覺第一形式的脅威。士大夫階級最感覺第三形式的重要。農民工業者及工人最感覺第二形式的鋒銛。三者各依其所感覺以決定對外關係與對內政策。

滿廷和繼承滿廷的軍閥與外國資本階級的關係，正與從前東晉，石晉，南宋時代統治階級與突厥，通古斯，圖伯特各族豪右大人的關係相同。戰爭，和議，屈服，勾結，皆決定於對內統治的安危利害。在他們的心目中，對於外國軍火有抗禦或購用的兩途。對商品貨幣有抵制或借助的二法。交通機關可以爲害，也可以利用以增加歲收，利用以鎮壓民衆。生產機器可以顛覆封建軍國，也可以作兵工軍服工廠的設備。總之，外國資本階級之於中國統治階級，可以橫加壓迫，也可以憑藉提攜。所以戰爭，和議，屈服，勾結，也都決定於對內統治的安危利害。

士大夫階級認識新生產技術的必要，同時又感覺新生產技術的危險。他們一方面知「閉門癩祭」的不足：

曰：然則巖穴之士，豈無能目績學以待驅策者乎？曰：格致，製造，農商兵礦諸學，非若考據詞章帖括之可以閉戶癩祭而得也。（李秦棻請推廣學校摺）

他方面又感覺與新生產技術相伴而來的思潮之可畏：

然一旦悉取舊制而驟更之，不獨宿學者儒成傷廢棄，且率天下而專務於功利技巧之

事，勢必盡舉六經四書概置不讀，設有奇材異能，而於大綱大本之地未加講求，逞其智能勇略，設有好徒倡爲邪說鼓惑煽誘於其間，小則啓離經畔道之思，大則爲犯上作亂之漸，其患何堪深道？（王之春覆議新政疏）

農工生產民衆則反抗商品侵略，因此便反抗滿族統治，在從前有太平運動，在現代有民主主義的國民革命。

我們因此得知在近代支持中國民族的階級是農工生產民衆，而士大夫軍閥官僚早不適於作中國民族的主要階級。民族主義第二講說道：

近年革命思想發生之後，還有許多自命爲中國學士文人的，天天替滿洲說話。……所有保皇黨人，都不是滿洲人，完全是漢人。

所以我在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說：

中國的民族意識從來只有士大夫階級來支持，但士大夫階級實不適於作民族意識的支持者。（一六八頁）

反之，農工生產民衆則成爲國民革命的中堅，因其爲中國民族的中堅。中國之革命說道：

乙酉以後，予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惟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溼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

所以我在前書中又說：

外國民族的組織的壓迫和剝削，常引起偉大的農民及工人的反抗運動。以農民爲主要階級的民族意識，表現於毀滅元朝及太平軍和義和團運動，而辛亥革命也依農工秘密會黨爲主幹。（一七四頁）

II 民族革命與民族問題

於此應加注意者，漢族農民所支持的民族革命，對於漢族以外的民族，自不免與以深切的教訓。他們看見漢族對外來侵略反抗，自發生對他們自己所受侵略也去反抗。卽如太平軍革命運動便引起雲南陝甘回教徒的暴動。稻葉君山清朝全史記載：

中國本部內亂迭起，其影響及於邊地，多思叛離。如咸豐五年至同治十二年間，雲南回教徒之亂，其最著者也。（但譯本下卷六一頁）

又記載陝甘受太平軍激刺而起之回教徒云：

同治元年二月，太平黨之扶王陳得才欲解南京之圍，與捻匪入河南，轉向陝西。該地之回教徒遂蠢蠢欲動。……四月，占領渭南一帶。七月，鳳翔之回民殺漢人，圍郡城。二年正月，甘肅之回民起於平涼，進陷固原。……甯夏之回民陷甯夏，又陷靈州。（同上六五頁至六七頁）

三 民族問題的對策

A 前資本主義時期的民族政策

封建時代（公元前四世紀以前）有種族沒有民族。公元前四世紀以後，以貴族士人階級爲中心而種族融合爲民族。所以民族政策不外是士大夫階級政策。士大夫階級的民族政策有對內對外之兩面：

在對內政策上，士大夫階級要求以其本階級的法制禮儀思想統一民族。對法制禮儀思想不同的種族，認爲「化外人」而屏斥之，並努力同化之，以增加貢獻義務者而開闢俸源。換句

話說，士大夫階級對內有民族意識。

在對外政策上，以武力征服異族的統治階級，或以文治懷柔之，或依附而援引其勢力。以貴族士人爲中心，統一民族。換句話說，士大夫階級對外沒有民族意識。

與此相反者，農工生產民衆對於民族問題，也有兩方面的態度：在對內方面，農工羣衆雖有融合爲一個民族的傾向，但還沒有成熟爲一個民族。在對外方面，他們爲反抗組織的剝削，常支持民族革命運動。

B 帝國主義時期的民族政策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尚未發達，中國已入於帝國主義時期。依外國資本及其支配下的中國資本之開發，工商業者及農民工人的民族意識大加發展。反之，士大夫階級因生產技術的變遷，貨幣經濟的發達，土地資本的衰敗，已經崩潰。此階級及其所扶助依附的軍事戰鬥集團，皆屈服並依賴外國資本，全帶買辦的性質。因民族革命的爆發，此諸階級迅採取其傳統政策，對於異族，不存「彼界此疆」，而一切民族的屈辱陵夷，比之於階級的崩潰，實不過「一薄物細故」。國內各民族的貴族王公，於同一運命之下，相照相育，相提相攜。此種傳統

政策，自生產民衆及革命知識分子觀之，是時代錯誤。但是，軍閥官僚紳士王公要保存他們的殘喘，這是唯一的路徑。

四 民族問題的焦點

綜上所述，中國民族問題的焦點有二：

(一)從來的國內民族政策，是以貴族王公士大夫爲主要階級來決定。宋以前取融合統一的政策，元以後兼取分離獨立的政策。所以今後民族問題的焦點之一，是國內民族應如何以平民即一般生產民衆爲基本，以決定統一融合或分離獨立的政策。

(二)從來民族問題對外的運用，決定於貴族王公軍閥官僚士大夫階級的利害。戰爭，和議，屈服，結納，皆依此種統治階級對內政權之安危利弊來決定。所以今後民族問題焦點之二，是帝國主義下的民族，應如何依民平民即一般生產民衆，相與聯合，以與帝國主義共同奮鬥。問題的焦點既明，試進述解決民族問題的政策。

五 民族主義的精神

A 國內民族問題的對策

國內民族問題的解決策，我們認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第四條「對國內弱小民族應扶助之，使其能自決自治」，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即民族平權的原則，是正確的。依民族自決，自治，及平權的原則，民族有自己決定自己運命的權利，有不侵害別的民族的權利而自行有利的政治之權利。這是無疑義的。

但是，不問國際及國內情形，更不顧大多數民衆的利益而一律取獨立分離的政策；不問民族分布情形而一律取人工分離政策；不顧民族將來的組織形式而一律取獨立自治的政策；這是不對的。在中國，怎樣的方法最有利於大多數的生產民衆？自治，分離，或聯合？這要依各民族具體的歷史事實和環境來決定。

依前述中國民族問題及其對策之經過，我們提出下列的原則：

(一)爲針對從前以貴族王公士大夫爲中心的融合或分離政策，爲同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弱小民族共同向帝國主義奮鬥，中國國內民族，應破除從前貴族王公士大夫爲統治利益所設定的障壁及其所傳播的偏見，作一般生產民衆的大結合。先進民族的生產民衆與落後民族的

生產民衆應相互提攜。若誤解民族自決的意義，分裂各民族的生產民衆，使相互隔離，各自封於民族的狹隘圈裏，這種政策，既分散國內反帝國主義的勢力，又是將來民族組織形式的障礙。即如苗獠黎羅裸等自然民族，在過去因沒有貴族階級來與漢族士大夫周旋之故，永留於漢族的腦後。如果今後仍放任不顧，則名爲民族自決自治，實不啻抑制其發達機會，違背民族平權的本旨。西藏蒙古回諸民族，在過去因漢族士大夫只專意於其貴族王公豪右的交接安撫之故，一般社會經濟與文化尙沒有發達的機緣。如果今後放任不顧，實不啻仍任其作帝國主義及野心黨派的犧牲。所以，今後的民族政策第一個基礎條件，在努力各民族生產民衆的團結，相與求經濟之發展，共同謀文化的進步，互相扶助以消滅貴族王公階級的統治，並戮力同心以推倒帝國主義。所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道：

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弱小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

(二)在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弱小民族的貴族王公統治階級常爲其剝削弱小民族生產民衆的工具。要實現民族自決權，第二個基礎條件是先實現真實的民主制度。若依其貴族王公統治階級決定民族的運命，不啻否認其自決權。

(三)在革命運動中，弱小民族常起動搖，已如前述。弱小民族的動搖，最大原因在於經濟生活之破壞。此外則文化的壓迫與官僚吏胥的誅求，都是動搖的原因。所以要實現民族主義，必須求國內弱小民族有民族的平權。一切法律的特例，經濟的特權，必須廢止。

(四)民族主義的目的不在分裂落後民族使各組民族國家。第一不應人工的分離各民族，一切政策必適合於各族的現實生活。第二不應培養或助長民族的偏見，以引起新糾紛新戰鬥。民族自治的最正確手段，甯在於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各地域內現實生活的民衆自己決定與自己發展的善良方法。地方自治不助長民族偏見，反消滅民族偏見。

(五)民族主義的目的不在使各民族無意義的相互分離，而在使各民族自由聯合。所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道：

中國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後

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B 民族解放問題的對策

在對外方面，民族主義的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總理遺囑說道：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加以解釋，說道：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爲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

用什麼政策打倒帝國主義？

(一)帝國主義常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北上宣言），故第一必須以兵力掃除國內之軍閥，並使永無繼起之人（北伐宣言），其方法在「喚起民衆」。喚起民衆卽所以實現革命民權。「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第一次大會宣

言

(二)第二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這種民族，可分兩種：第一是自己在國際上自由平等的民族；第二是自己在國際上尚沒有自由平等的民族。民族主義第三講，很明白的說道：

要能抵抗強權，就要我們四萬萬人和有十二萬萬五千萬人聯合起來。我們要聯合十二萬萬五千萬人，就要提高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弱小民族都聯合起來，共同打倒二萬萬五千萬人，共同用公理打倒強權。

總之，中國民族問題有兩方面，兩方面在歷史上是一貫的。中國國民黨的民族主義也有兩方面，兩方面在精神上也是一貫的。在歷史上，中國民族問題都依於貴族士大夫階級利益來統一或分離國內民族，並依貴族士大夫階級利益來決定對國外民族的外交關係。在精神上，中國民族問題今後應以大多數生產民衆的利益爲基礎來解決，對外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對內求國內各族自決自治及平權。

(三) 政治思想政治制度與民權主義

一 緒言

中國政治思想之發達，遠過於自然科學。談中國文化的人每引此以自豪。這種人常以爲歐洲政治制度及思想皆在中國政治思想尤其是二千年前政治思想有其存在。他們對於中國政治思想何以特別發達及何以有類似於歐洲政治思想之一二點，從不追求。

倘對於這些問題加以較深之追求，則我們對於中國古代政治思想之發達，當具有別種的感想，無復有自豪之餘地。蓋中國政治思想所以特殊發達之原因，正爲今日中國社會衰落之所在；而今人所附會以爲與歐洲政治思想相類似之思想，其基礎，其性質，非獨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且爲今日中國社會發達之障礙。

彼撫拾一二斷片以爲復古之辯護者，可以欺無識者流。若對此斷片的由來與本質，與以闡明，他們便失却欺人的伎倆。換句話說，要鋤掘復古派的根基，惟有追求所謂「古」者爲何物。我們尤須知道，復古派並不讀古書，他們不過依其身分意識及地位利害所發生的直覺，作盲目的主張，他們何嘗能直從古書求得充分的根據？

試以近來對宗法制度加以擁護的人爲例。他們如知宗法在中國實存在於三千年以前；如中國最古文獻之殷墟甲骨文尚在純粹宗法社會時期以後；如知周末先秦學者所謂宗法不過是封建制度中貴族階級的組織法；如知「宗法」在孔子時代即封建制度開始分解的時代已不可行；如知今日農村族人共同生活狀態與所謂宗法已是不同；如知族人共同生活狀態應化爲自治團體而應廢除族長政治，而所謂「宗法」者在今日只有擁護族長政治的功用；如知道他們擁護宗法，只不過擁護族長政治；則他們必不會在今日還主張宗法。他們所以不知上述各點，是由於他們所居的地位及身分之特殊。蓋族長是士大夫官僚所經由以壓服農民之工具。族長雖出於農民，而側身爲士大夫官僚的爪牙，以期於剝削農民，不勞而獲。族長既依賴士大夫以圖不勞所得，故對於士大夫，面諛之不暇，保衛之惟恐不周。收稅，追租，派債，莫不經由族長，而族長莫不減輕士大夫家族之負擔而轉嫁於無地位無身分之農家。彼士大夫惟見族長之馴服勤敏，殊不見族長對平民農戶之壓迫苛求。此可愛的族長的權力，寄託於宗法的遺規。此宗法遺規本有利於士大夫。故士大夫主張擁護宗法，即所以擁護族長；換句話說，因欲擁護族長政治，始擁護宗法制度（註二）。

由此可見，居今日而復古，是由於不知「古」。所以不知「古」又由於所謂「古」者在今日有利於復古家。以例言之，如宗法在今日傳爲族長政治，族長政治有利於士大夫，故士大夫擁護宗法。這在邏輯上推論起來，實毫不足怪。

再進而論中國政治思想發達的原因

(註二) 孫先生民族主義要「擴充」宗族主義爲國族主義。所謂「團結宗族，以成國族」，是注意於團結，決不是注意於族長統治。今人擁護族長政治之宗法制度往往以此爲口實。這是我們要辨明的。

二 都市之發達

中國政治思想最初的興盛，是在公元前五世紀，即春秋時代以至於秦。先秦時代是中國政治思想的創造期，自漢以後，因襲多而創造少(註三)。

這時候，政治思想及一般的倫理思想皆有特殊的發達，類似於民主思想的學說，也有萌芽(註三)，學者稱爲民本思想(註四)。

若探求倫理思想及政治思想所以發達於春秋戰國時期的理由，我們必須指出春秋戰國時

期的特質。春秋戰國時期是封建制度分解的時期，其特色是土地私有制度的開始及商業都市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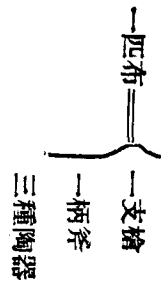
春秋時代，農業生產技術，大為進步。其可知者：第一是鐵器的使用，以鐵製犁，於是有犁耕，第二是拉牛之使用，以牛拉犁而土地的耕耨較深；第三是灌溉之使用，自春秋末年以後，河水灌溉及井水灌溉的使用漸廣。因此三者，農業生產力大為發達。農業生產力之發達，促進交換之發達。

交換的最原始的方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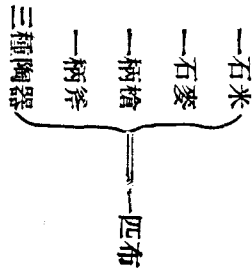
一匹布——一石米

這是單純的交換。有布而無米者以其布與有米而無布者交換，其結果是雙方俱利。剩餘的布可以交換米，剩餘的布有交換價值，此交換價值表現於米的使用價值。交換愈為發達，則此種單純交換方式變為第二方式：

一石米，或
一石麥



這是發達的交換形式。剩餘的布可以交換得米、麥、槍、斧、或陶器。然而交換之發達尚不止此。有剩餘的米、麥、槍、斧、或陶器的人都可以交換得布，但他們不一定需要布，他們可以交換得布之後，再交換其所欲的東西。布的交流價值既可以表現於麥、米、槍、斧或陶器，而米、麥、槍、斧、陶器的交換價值也可以表現於布。布成了米、麥、槍、斧、陶器等物的一般等價物。于是有第三方式：



布的使用價值，表現一切物品的交換價值。布有貨幣的作用。這是貨幣交換形式。最發達的貨幣形式是鑄貨。約公元前五二四年，周已有貨幣制度及貨幣論。齊在公元前六四〇年已有鑄貨。楚在公元前六〇〇年已有鑄貨。

交換發達的第一階段，只有生產者消費不完的剩餘生產物加入交換；到第二階段一切生產物都加入交換了。最初的交換是物物交換，即（商品爲C）

C—C

自有貨幣以後，其方式是：（貨幣爲M）

C—M—C

交換再行發達，於是有商業：

M—C—M'

而其縮圖則爲

M—M'

卽高利貸借。商業及高利貸借在春秋時代已經發達。商業及高利貸借的發達程度可以由貨幣

數量衡之。春秋時代的記錄如左傳，記載貨幣的事很少。戰國時代，除布帛之外，黃金（銅）的記載甚多。孟子「于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餽七十鎰而受；于薛，餽五十鎰而受」。戰國的兵家有句話：「興師百萬，日費千金」。齊策載孟嘗君予馮緩金五百斤，西遊於梁；梁王遣使者黃金千斤聘孟嘗君。秦策載蘇秦說秦王不行，黃金百斤盡；其後說趙王，趙王予以黃金萬鎰。戰國末法家言管子載黃金之使用很多。乘馬篇說：「黃金者用之量也」。山權數篇說：「黃金一斤，值食八石」。輕重篇記粟與黃金之比價尤詳。韓非子述當時的諺語說：「長袖善舞，多錢善賈」，則可知銅塊之外，還有多量的鑄貨。

商人資本這樣的發達，自然引起市場的發達。春秋所載築城之事二十有九，其中的大城已不是「三百雉」的領主城堡。戰國時代，大城更爲顯著的現象。趙策馬服君說：

古者城雖大，不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齊策及史記蘇秦傳載：

臨淄之中七萬戶。

依史記貨殖傳，則秦之襟邑多大賈。趙之邯鄲，燕及陶，睢陽，楚之郢，江東之越，楚之壽春，及極南之番禺，從春秋到漢，這都是大都市。

（註二）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二頁：「我國自春秋戰國以還，學術勃興。而所謂『百家言』者，蓋罔不歸宿於政治。」又二五頁：「以思想家的資格創造思想，惟先秦諸哲擅其長，……入漢遂闕然無色。」

（註三）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四）如日本之服部，中國之梁任公。

三 倫理哲學發達的基因

經濟重心由農村移於都市，是社會史上轉變的關鍵，也是思想史上轉變的關鍵。這有兩個特徵。

第一，商業都市的思想富於抽象力。

商品一方面是消費物，他方面是交換物。以價值言，商品一方面有使用價值，他方面有交換價值。以生產商品的勞動言，商品所含的勞動一方面是特定的勞動，他方面是一般的抽

象勞動。若以布爲例而言之，布是做衣服穿的，是消費物。布入於商人之手，是去販賣於市場的，是交換物。布入於消費者之手，是一個使用價值，其價值存於滿足特定的需要，做衣服穿。布入於商人之手，是一個交換價值，其價值在於轉化爲貨幣。布的製造是由於某農家女的紡織的勞動，而其交換價值卻決定於一般的社會的紡織勞動，決定於有一般的技藝，以平均的紡織必要勞動時間所費的勞動。聰明的李家女織中等布一匹只需六小時，愚笨的張家女卻需十小時，這種參差，在決定布的價值上是沒有影響的。

在春秋戰國時代，生產方法還是手工工藝的家庭工業及大農場的農奴耕種轉化而來的小農場的佃農耕種。在此時期，一個消費者對於商品當然重視其製造技術，因爲他注意於所製商品是否能夠滿足自己特定的需要。換句話說，他注重於布的特定使用價值，所以注意於製造布的特定生產勞動。同時，小生產者的農家及工藝家，也一樣的注重於生產布的特定勞動。在鄉村貴族「公子」心目中，李姓之女的造「裘」手工較張家之婦的「縫裳」手工要精緻些，而李姓女「採桑」的時候已留心到「公子」穿衣的嗜好。

所以鄉村貴族及生產者的思想，是具體的，特定的。都市商人的態度卻大不同。在小生

產農工業的春秋戰國時代，農工業生產主要的是為消費而生產。生產品自己不是商品，必須經商人之手始為商品。商人為進行商業，必先向小生產者選購其生產品。商人視商品為交換價值，商品所以有交換價值者，是因有一般消費者的需要存在。所以商人最須且最能知消費者的需要。為滿足一般需要，商人便依一般的需要的標準，選購生產品。所以商人不關心於特定的生產勞動，他無意識中視商品為一般的社會勞動的體現。他對於商品，只注重於交換價值及一般的社會勞動。

並且，在進行商業時，商人所日常努力的是販賣其所選購的商品。商業的販賣行為是大量行為。商人的商事行為沒有個性。商事行為不是特殊的，乃是一般的。所以都市的空氣，是一般的，抽象的，最能涵養市民的抽象思想力。

第二，商業都市的思想必傾於倫理的。

在自足經濟的農村中，農民的生活全為習慣所決定，決沒有多少機會使他對於社會生活加以探求。但農民每天與自然鬥爭，每天受自然現象的驚擾，他完全倚賴自然，他必須接觸自以為生計。所以他必須留意於自然。他必須了解自然現象。他對於自然現象的解釋是很

簡單的，一切自然現象都有人性，都有神主。風、雨、雷、電、草、木、山、水、蟲、鳥，有無數神祇之存在。他每天接觸這些自然現象，他相信神便在人間。所以原始神話上有一個人神交接的時期。農民對於自然，既這樣簡單的解釋，所以他不能夠用知識去克服自然，他只有用宗教儀式去慰享自然。所以在農村中，很難有自然科學發達的機會。在都市中卻不如此。都市中的人對於自然的倚賴不強，他可以平心靜氣對自然作客觀的觀察。都市中纔能供給一個閑暇階級，有閑暇有興趣對自然現象作因果之探求。所以自然科學只有在都市中始能發達。

但是都市人口集中了。都市人口太多，使都市人完全與自然相絕。他們對於自然沒有觀察的興趣。都市的現象每天驚擾都市人者，皆為社會的，而不是自然的。所以都市人漸專心於社會生活的觀察。都市的社會現象是變動的。所以都市人漸解除傳統習慣的束縛。傳統的束縛既破，則階級差別，易發為狠惡的鬥爭，有時竟推翻現狀。所以予都市人以驚擾及都市人所接觸的不是自然，而是社會。

自然所需以解釋者是「何故」，社會所需以應付者是「應為」。對於自然的觀察所得者是自

然關係。對於社會的觀察所求者是社會理想。因此，都市生活所發達的哲學不是自然哲學，而是倫理哲學。

四 倫理哲學之創造者——都市中的地主

然而都市所涵養的抽象力及蘊釀倫理哲學的環境，由什麼人運用呢？

商人不能運用此抽象力及社會環境以成就倫理哲學。商人的目的在營利，他的思想活動全以獲得利潤及利息爲中心。他的交際的活動以及閒暇的利用殆全爲了利潤及利息。漢代商人之「交通王侯」乃至清代鹽梟之交結名士，都是爲操縱市價壟斷銷場。

能夠利用都市所涵養的抽象力及社會環境以成就倫理哲學的，只有那定住或遊歷於都市的閒暇階級。他門必須是從生產勞動及商業活動分離，可以不勞獲得生活資料的都市人或遊歷者。合於這些條件的，在當時只有都市中的土地貴族及自由地主。

由春秋到戰國是封建領地破壞，土地私有制度逐漸成立的時期。在春秋時代以前，地主有二種，其一是封建領主，即諸侯及卿大夫；其二是自由農民，即士（武士階級）。因農業技

術之發達，領主的土地無須有多數的勞動者，於是驅逐農奴，而分割爲小農場，批給佃戶耕種。因交換的發達，自由農民的土地漸可以買賣。在戰國時代，土地買賣的自由也逐漸完成了。土地可以買賣，則第一，賣土地者只有變爲奴隸，或賣其子爲奴隸。韓非子六反篇說：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饑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患以佚樂，天饑歲寒，嫁妻鬻子者，必是家也。

土地可以買賣，則第二，外籍的人可以買土地，本國的農戶反失業；同時商人可以買土地而武士反失業。韓非子亡徵篇說：

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而未作之民利者，可亡也。

第三，大地主不得不雇用家族以外的勞動力，於是有雇工。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說：

夫賈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用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且熟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

管子如果是戰國末年的書，則其中有土地分配不均的記載，雜篇之禁藏篇說：

夫彼鈞者所以最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

土地私有制度既漸完成，於是有自由地主一大階級出現，包含崩壞的貴族，舊來的武士及新起的地主，或定住於都市，或遨遊於都市，吸收都市所涵養的抽象力，接觸都市的社會現象。於是中國的倫理哲學便臻全盛於此時。

五 封建制度崩解之徵象

決定倫理哲學的內容及傾向的，仍然是當時的社會形態。

春秋戰國時代是社會變革的時期，社會變革的實際，卻不過封建制度的分解。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一個徵象是等級關係的崩壞。在封建制度之社會，王、公、大夫、士、阜、輿、隸、僚、僕、臺（左傳昭十年）的等級關係，力期於差別之明瞭及分割的固定。最良的政治社會組織是：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于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

（左傳襄九年秦子囊贊晉國之言）

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左傳昭二十六年晏子之言）

但春秋以後，等級關係頗爲紊亂。各國有因嚴守等級而召反抗的，例如鄭，

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辭。大夫諸司門子弗順，……乃焚書於倉門之外，

衆而後定。（左傳襄十年）

有貴族降爲卑隸的，例如晉的貴族「欒，卻，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左傳昭

三年）有卑隸解放爲自由民的，例如晉的斐豹，因助范宣子殺欒氏力臣督戎，而爲之焚丹

書。（左傳襄二十二年）此外陪臣專政如魯之陽虎，外卿弑君如齊之田恆。這些現象極爲驚

心動目。

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二個徵象是戰爭的連續。封建領地漸併吞爲集權國家。戰國的國家都

是由「兼小」成立的。以基礎論，當時的國家如秦、三晉、楚、燕，都是基於土地資本。如

越、如齊，卻是商業都市國。各種社會力，除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以外，尚有貴族的競爭，

平民的分化，都在此時表現於政治紛擾。

貴族受商業的刺激，或增加對農奴的剝削，或爲增加富力而行兼併；爲行兼併，於是

有國外戰爭與國內交關。國內交關固使貴族階級分裂，國外戰爭亦集大權於少數軍事貴族；因

此有貴族階級的分解。莊園破壞，及農業技術的進步，使小規模土地經營爲有利，一方面軍事貴族爲確定收入，以土地爲標準而課稅（稅賦），於是農奴上升爲自由農民；他方面土地買賣自由，使農民有喪失土地的事實。於是農奴分解爲自由農民及無業而售身的奴隸。

所以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三個徵象是社會紐帶的鬆懈。

商人資本即 $M-C-M'$ 及 $M-M'$ 一方面促進土地買賣的自由，卻使土地加入交換過程，他方面促進農民及地主的破產與土地兼併。商人資本的作用是剝削獨立小生活者以取利潤，而不直接參加生產過程。所以，商人資本只有分解舊社會制度的作用。而不能促進新生產方法。

所以封建制度的分解，第四個徵象是個人及社會階級對社會再建之無力。

然而戰國時代封建制度的分解是由於農業生產力之增加。農業生產力的增加，一方面使國家經濟力增大，他方面促進自由地主階級的成立。國家經濟力大，可以雇用官僚。自由地主階級成立，可以供官僚的材料。自由地主入商業都市，可以變爲士人，士人干祿，可以加入官僚組織。韓非子描寫得好：

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牟，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園，而隨文學者半。（外儲說）

所以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五個徵象是士人階級的物興及官僚制度的成立。

六 孔子思想

舊生產關係開始破壞，而新生產方法不能成立之時，人易受舊社會制度崩壞的現象所刺激，最感受此種刺激的，自然是破壞的「失其身分」的土地貴族。失了身分的土地貴族不得不遨遊商業都市，於此所涵養的倫理哲學必然是追慕古代的。他追慕有固定的等級關係的古代。

在封建制度崩壞之初期，都市生活尚沒有十分發達，此時期的倫理哲學還是現實的，具體的。其表現爲文字的方法是簡短的，粗率的。此時期的哲學家還沒有充分的抽象力。

宋大夫之後，留於魯，遊於周之孔子，生在於封建制度崩壞之初期。他的倫理哲學以差

別的「仁」爲基點。他的政治哲學注重於「正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他的社會理想是於小人之上，建立「君子」的支配。此支配階級的君子有鞏固的宗族組織，推其事父以事君，推其事兄以和睦同階級的貴族，並推其敬事尊長的禮儀，使庶人模仿以事己。或問孔子，「子奚不爲政？」子曰：「孝乎！」他又說：「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小人應當安心的等候君子布政，布仁政是很難的，「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

孔子時代的哲學，抽象力之缺乏，非常明顯。一個「孝」的德性，只能以各種的行爲分別解釋，究竟還是「色養」呢，還是「事之以禮，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呢？還得「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呢？說到「仁」，「其言也訥」與「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都是仁。

雖言皆稱孔子而生當戰國末葉的孟子與荀子。游過七萬戶的大都市，見聞過談天的都衍，名家的惠施，其思想系統及哲學理論卻與孔子不同。孟子以「心」爲出發點，舉「四端」便可以演繹出仁義禮知的道理；由「性善」以說明人性，以「浩然之氣」說修養的方法；至於政治組織則主張在小自治團體之莊園組織上建立統一的大王國。荀子以「分」字說禮，是充暢的善

辯的哲學家。然而退慕封建的等級關係及其所基的農奴制度的經濟剝削，卻皆與孔子相同。

七 墨子思想

在此時期，社會解紐，戰亂相尋。莊園領主及自由農民以及建立於其下的封建侯國，一切皆動搖於商人資本及私有制度之前。舊生產關係中的生產者陷於貧困，地主亦喪失其指揮勞動的能力，非窮奢極欲，便坐致困窮。個人不能自救，社會羣也沒法自救。除了新近擴大的自由地主階級稍有力量之外，商人只有集中於少數都市的壟斷豪強，農民正在分解為奴隸與地主，貴族是已經進入崩壞之途了。

個人與社會羣既不能自救，則求助於救世主的觀念與熱情自然勃發，希望分解中的社會能在救世主之下脫除「人與人的鬥爭」之反社會的狀態。

墨子的學說正足以代表這種傾向。墨子信仰有情志的天，他說：「我有天志，譬如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又說：「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禍。」

墨子對於政治制度，主張以契約立君主而絕對服從之。他說：「君，臣，萌，通約也。」又說：「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智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同天下之義」。又說：「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

當時，新起的自由小地主實代舊生產關係中的土地貴族而掌握社會生產力。農業技術及農業勞動的指揮及實行，這個社會羣較有實力。因此，墨子主張此階級在「天志」之下，一方面應勞苦自持，他方面應主持社會與政治組織的權力。墨子所稱道的救世的先知是禹，他說：「禹親自操囊耜，……胼無胼，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莊子天下篇引述）救世的教徒之「士」，應當治國。他說：「入國而不存其士，則國亡矣」，並主張以仁人爲里長，鄉長，及國君。宗教國家的組織，應當以自由地主爲統治階級。

八 老莊思想

社會分解，戰亂相尋，個人與社會羣皆感覺其不能自救，已如上述。然而當時的生活費很低。卽如魏，在當時，

食，人月一石半，……石三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一年）。假如一家有二百畝田，便可過富裕的生活。史記蘇秦傳：

使我有附郭二頃田，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

所苦者只是田賦，兵役，商業的賤賣貴及商業所攜來的機詐伎巧。所以自由地主對於官僚、戰爭、商業、機巧、是嫉視的。

在社會分解之時，社會羣獨自的力量不能再建社會的均衡，同時各社會羣特殊的利益便是該社會羣所追求的最後理想。每個人都感覺其特殊利益，非分解的社會所能制約，亦不願受社會的制約，社會是分解了的，社會的幸福是沒有了的，只有每個個人的幸福，苟得以保持為幸。在戰亂中，及商人資本的剝削，土地兼併的脅威之下，保持個人的幸福，非侵奪他人，便只有克制自己。世事不可為，但個人是要保身的。

老子的社會理想，由此而生。他的理想社會，是無機巧的社會：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

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他的修養是「見素抱朴，少私寡欲」。他的治術是「常使民無知無欲」。他對於新生產方法是反對的，因此對以集權國家是反對的。「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

莊子的養生，遁世，逃稅逃兵役，逃統治關係，尤爲露骨。其所謂真人，至人，神人，皆只有自給經濟的小自耕農（最好是小地主）始可以做到。老莊的精義是自給經濟社會的小地主理想。其精義是：

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日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歸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

（莊子天下篇）

曲全的方法很簡單，一方面要學拳曲擁腫的大木，「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他方面歎息有用之苦：

支離疏者，願隱於齊，肩高於頂，會撮指天，五管在上，兩脾爲脅，挫鍼治癰足以糊

口，鼓篋播精足以食十人。上徵武士則支離擡臂於其間。上有大役，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上與病者粟則受三鍾與十束薪。夫支離其形者猶足以養其身，終其天年，又况支離其德者乎？（人間世）

九 法家思想

戰國中葉以後，封建莊園已崩壞殆不能恢復，集權國家的傾向已成事實而無可挽回。土地私有制度漸趨固定，自由農民的壁壘略將整一。租稅制度已經明確。士人階級的發達已經過度，依農業技術進步所生的剩餘生產物，除養兵外，大抵充統治貴族的奢欲，並為過剩的士人階級依官僚地位及養士政策所耗費。初興的掌握小規模農業生產力的自由農民，其地位與力量已為此過剩的純消費的士人所超越。

這種現象造成的基因是商人資本的發達，及隨商業發達而來的游惰奢侈的欲望。商人資本破壞小生產者之農民，使其喪失土地而鬻身為奴隸。農民的土地漸彙併於商人。商人及大地主的收入既多，復不能投入生產過程，以擴大再生產，於是奢侈的消費及游惰的生產出現

了。

自由農民是這時期兵役的唯一最好的來源。都市遊民及奴隸，其體力與本質皆不適於當兵。遊民沒有勞動的習慣，奴隸受了過度的驅策，所以體力不好。遊民沒有生產的利益，只貪饕於財富，奴隸對主人的憎恨太深，所以在本質上不願出力護祖國。只有自由農民有負重的鍛煉與祖國的觀念，是最好的兵役義務者。自由農民的破壞與減少，便是國家軍事組織的破壞與薄削。

法家如商鞅，韓非等以及戰國末年假託管仲的管子，便是主張在自由農民的基礎上建立軍國的。他們反對殘餘貴族及浮誇的士人之人治，主張法治，主張「奉公守法」，（韓非子）「任法而不任智」。（管子）整一的農民階級不求助於「天志」或「君師」，以自由農民為基礎的軍國也只有任法不任人。

反對浮游的過剩士人階級的，最有力是韓非。其五蠹，六反，八說諸篇都努力於詛罵士人。孔子派所頌贊的「儒」，武士階級遺民之「俠」，以及老莊派所頌贊的許由，都在他詛罵之列。五蠹篇說道：

其學者則稱先生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務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民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賄，而用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侷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

換句話說，儒、俠、官僚、商、工、五者是農民軍國的五蠹。而攻擊商人並設計破壞商人最有力的是商君書與管子。商君書主張禁止農民糶穀及商人糶穀。他說：「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商君在秦執政時實行重農主義：「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史記商君鞅列傳）所以商君書有這種主張。至於管仲在齊執政時，是實行重商主義的，但管子卻主張使商人買貴賣賤：「賈人賤賣而貴買。四郊之民，賣賤何不富哉？商賈之人何爲不貧乎？」

十 政治思想之特殊發達

春秋戰國時代的倫理思想最大的潮流有如上所述。若論其傾向，我們可以說中國的倫理思

想無論何派皆以政治思想占大部分。

這是不足怪的。倫理哲學的發達，有賴於定住或游歷商業都市的地主。地主之「從文學」者，必然是有閑暇的。有閑暇的地主，自然是不作耕種勞動的。這種不作耕種勞動的地主，在戰國時代已經很多。管子內言篇之間篇記載一種調查項目，其中有下列幾條：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

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無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

處士修行，可使帥衆蒞百姓者幾何人？

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

商業都市發達，其富力也可以供給不生學的學者，無論其有土地無土地，他們可以不勞動而爲生。例如：

齊稷下常聚數萬人，或賜列第爲大夫，不治而議論。（史記田完世家）

這種不勞動而爲生的「士」，既沒有勞動的習慣，也沒有生產的智識；因此，他們既不願勞

動，也不能勞動。論語說：

四體不勤，五穀不分。

又說：

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而至矣。焉用稼？

荀子說：

相高下，視饒瘠，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通貨財，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買人。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君子不如工人。（儒效篇）

然而當時，生活費用雖小，生活資源卻不易得。當時的財富集中於商業都市，且集中於少數豪強之手。財富不斷集中，則大眾不斷貧困。這是因為什麼呢？商業資本及暴利資本是破壞農民的，前面已經說過。然而農民是商人最大的主顧，其購買的商品是一般的消費品。農民破壞，則購買力亦弱。農民購買力弱則一般消費品的商業便不易繁榮。農民破壞則土地集中，土地集中則豪強愈益豪強。少數人豪富則奢侈品商業盛大。於是農村貧困，都市人口

的大多數也日漸貧困。都市中少數豪強及多數貧困人口，生計全有賴於農村。農民一方面受兵役的煩擾，他方面受賦稅的苛求，流散的事（春秋所謂「潰」），是日益加多的。農村勞動力的減少，由各國國王對於「招徠」外國農民之急切而可知。所以孔子夢想

四方之民，襁負而至。

孟子也說：

勞之徠之。

人是好逸惡勞的動物；勞而無獲，人是不幹的。人的趨向，趨向於負擔最輕壓迫最少的地方，生活苦一點是無妨的。所以戰國時代，都市人口加多，而農村反有非「勞徠」便沒人耕種之勢。

在普遍貧困之中，學者有主張勞動與否認勞動之二派。墨子是主張勞動的。孔子是否認勞動的。而孟子與許行之爭，便是兩派短刀相接的一幕。

陳相道許行之言曰：「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食，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孟子曰：「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

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滕文公上）

生活資源貧乏之中，不勞動的勞心者之生計只有食地租，食俸祿及受周濟之三法。在當時，土地買賣自由驅使土地逐漸進入大地主與商人之手。食地租必須先有土地者或買得土地者始可做到。不勞動亦不營商，則買得土地的資金何來？世襲土地制度漸次崩壞。很難於先有土地？所以不食俸祿，便只有受周濟。陳仲子是一個好例，他不食俸祿亦不受周濟，其結果便餓得「耳無聞，目無見」了。

大衆的貧困對於生計資源貧乏的士人，是尖銳的刺激。離現實乃至出人間的思想，是生活容易及優裕的人，白日裏做夢做出來的。貧乏的士人（地主非地主）最易受大衆貧困的刺激。反應大衆貧困的刺激之思想，必不能離現實或出人間，而其求生的方法又只有作政治活動。所以此商業都市中，在商人資本及土地兼併之前，日益破產的地主，當然集中其思慮於封建制度過渡到集權國家的一切政治徵象。因此，在事實上，春秋戰國時代的倫理哲學以政治思想占一大部分。梁啓超說：「所謂百家言者罔不歸宿於政治，」（先秦政治思想史二頁）便是指出這個事實的。

一一 封建制與郡縣制

戰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漸次分解；其分解的情形是這樣的：

- (一) 農奴分解爲佃戶與奴隸；
- (二) 地租分解爲地租與田賦；
- (三) 徭役勞動分解爲對國家的徭役義務及對地主的勞役。
- (四) 領主權力分解爲屬於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及屬於政府的政治支配權。

認識了封建制度分解的情形，我們纔能夠明瞭爲什麼秦漢以後，農奴制度已經崩壞而農業生產關係上面還支持着封建的上層構造。農奴制度崩壞後的中國農民，經濟的負擔與農奴毫無不同。所不同的，是農民的經濟負擔，分歸相異的多數人享受。地主只享受地租而田賦則歸屬他人。國家既徵徭役而地主也享受勞務。政治支配權不直屬於地主，而政府仍爲地主的利益來實施政治支配權。農民比之於農奴只多享一點移動的自由，移動的自由對於農民有兩種意義：其一是受商人資本的驅策而賣身爲奴隸之自由；其二是餓死的自由。領主對

於農奴有權力亦有保護及衣食的義務，地主與政府對於農民只有權力而毫無有義務之可言。

在這種農民身分之上的上層構造，自然還是封建的。所當注意的是上層構造之中，含有與封建制度的社會不同的勢力關係。這勢力關係推移的軌跡便是從來中國學者弄不清楚的所謂「郡縣制」與「封建制」的更迭。

若簡明的指出「郡縣制」與「封建制」推移的軌迹，我們可以說：

(一)所謂「郡縣制」者，是地主階級以田賦爲本階級巨大的補充收入的制度。其方法，地主階級的過剩人口及地主自身獲得某種地位以分配田賦。此種地位便是非世襲的官僚制度。

(二)所謂「封建制」者，是外國遊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以地主階級爲租稅來源而分配田賦的制度。其方法，他們在地主階級之上建立某種特權地位以徵用田賦。此種地位便是世襲的貴族身分。

再簡單些說，地主階級占領官僚系統以取田賦，便是「郡縣制」；戰鬥集團占領田賦，便是「封建制」。「封建制」固然是封建的上層構造；「郡縣制」一樣的是封建的上層構造。所不同者，地主階級的地位有高低而已。若竟指「封建制」爲封建制度而不知「郡縣制」也是封建的上

層構造，便是一個大錯。

若舉實際的例證，漢代的政治制度之變遷，是最適宜的了。自高祖到武帝的初期是剩餘人口所造成的軍事貴族以地主階級爲稅源而分配田賦的封建制。武帝以後，是地主階級及剩餘地主與君主同心戮力分散軍事貴族的勢力而占領官僚系統的時期，田賦的一部分雖仍分給貴族，但貴族衰落了。

一一一 地主士大夫的民本思想

貴族與自由地主(最好叫做契約地主)之爭，開始於戰國時代，激進於漢景帝之時，終於武帝之時歸成功於地主。自此以後，晉代的貴族占領過官僚系統，元代的貴族僧侶壓迫過地主階級，滿清的滿族會建立貴族的特權。此外各朝，官僚系統大抵爲地主階級所占領，換句話說，田賦大抵爲地主階級的補充收入來源。

在地主向貴族爭奪官僚系統的時候，他們發揮類似於民權主義的思想，地主階級的民主思想。但是，地主階級的民主制要有絕對主義君主與之提攜，同時又要有明瞭的流動的身分

制度，使農民俯首甘心爲之耕作納租。所以這種民主思想又含有君主制與身分制的主張。這種滑稽的矛盾在地主階級看來是當然的。他們對於貴族主張民主，對於農民主張獨裁與特權，有什麼矛盾呢？

這種思想在孟子爲貴民主義，在墨子爲尚賢主義。我們知道孟子是主張王道君主制與井田封建制度的，墨子是主張絕對主義君主制與鄉長制的。墨子的主張，上篇已經說過，本篇只指出孟子的民主獨裁封建制度思想。孟子一方面主張貴民政治及民意政治：

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

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去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

又主張暴君放伐論及民意禪代論：

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堯崩，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

舜，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但是他方面卻主張「君子」支配「小人」即地主支配農民的莊園制度。他說：

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一到了地主階級及剩餘地主（士大夫）占領官僚系統的時候，換句話說，地主階級成爲統馭階級（reigning class）士大夫成爲治理階級（governing class）的時候，他們便到了放棄民主而實行獨裁的時期。他們所贖下的問題不是貴民的問題而是治民的問題，換句話說，怎樣使農民有納租納賦的願意與能力的問題。此後他們的思想是天道倫理說及貴農務本說。

一三二 天道倫理說與貴農務本論

天道倫理說盛於漢代。

天道說根據於讖緯與春秋，倫理說發揮爲孝經。孝經的要義在「資於事父以事君則敬同」（士章第五）。最顯明的是對於庶人的教訓：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庶人章第六）

最露骨的是給與士人的祕訣：

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士章第五）

集讖緯與春秋而建立絕對主義君主政治哲學的是董仲舒。有名的「天人三策」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科舉魁多士的試卷，也就是地主階級擁護君主以行獨裁的第一次有系統的宣言。他說：

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秋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第一策）

又說：

天命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制度不節。是故王者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

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舉矣。（第二策）

又說：

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第一策）

這些話，歸納起來，不外說君主對天負責。對天負責之君主，其興起有「受命之符」，其衰亡有「災害怪異」。君主對天負責，便是對民不負責。不負責的絕對主義，開後世獨裁君主政治思想之端。董仲舒的功績是不可埋沒的了。

貴農務本說也盛於漢。

地租與田賦都出於農民的生產勞動。農民的生產力衰毀則地租田賦皆受減少之影響。在封建制度的社會，領主的經濟剝削以不破壞農奴的勞動能力為度，對破壞農業生產力者，如商人，是憎恨的。封建制度分解以後，地主的經濟剝削也應當以不破壞農民勞動能力為度，也應當憎恨商人資本。但事情沒有像領主那樣簡單。第一，地主與領主不同，是依買賣取得土地，而不是世襲的身分。有貨幣的人可以做地主，所以商人可以兼地主。第二，商人有時在所買土地上使用奴隸作生產的勞動，以其所得生產品販賣於市場。第三，勞動力供給過

剩，則地主對於佃戶不妨作過度的剝削。因此，地主除收租外，以其所得以高利貸借於佃戶。依此三者，契約地主與商人資本並不立於反對的地位。但在另一方面，第一，商人資本的剝削使農戶逃亡，致令土地荒蕪，地主受其損失。第二，由分配田賦者看來，農民破產足以減少賦役的來源。所以，在商人資本發達，其結果發生土地兼併的現象之時，地主尤其士大夫有重農輕商的思想。而無論何時，地主與士大夫總是農業本位主義者。最有興趣的是食地租的地主與食田賦的士大夫，有時有相反的意見。重農思想，朝錯說得最清楚：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上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治官府，給徭役，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當具有者半賣而賣，無者倍稱之息，以是有賣田宅，粥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務，莫若務農而已矣。（漢書食

貨志上）

董仲舒則主張限田。他說：

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同上）

在土地兼併，豪強侵奪之下，地租與田賦發生矛盾。在地主方面，雖反對限田，唯恐土

地之不多，剝消之不重；在士大夫官僚方面，則主張培養賦稅來源之農民的納稅能力。統馭階級與治理階級的觀察點是不同的。統馭階級向農民作露骨的鬥爭；治理階級有時似顧及雙方的利益。

一四 政治制度之特點

戰國到漢代，決定了中國的社會構造。戰國到漢代的政治思想也決定了中國政治思想的發達。

在中國政治思想發達的潮流之中，反潮流的思想被斥爲「妖教」，「奸慝」，「寇」。太平天國與三民主義，都在指斥之列。而舉行新政者如王莽及王安石輩，亦遭嚴重的打擊。篇幅不容我對此點詳加討論，在這兒要指出的是：即令爲民衆的利益之新政，若不從根本打破士大夫獨占的官僚制度，若予實行，不獨遭地主階級的反對，亦必遭農民的反對。

地主與農民皆反對王莽的新政。他的新政是限田以保護農民，培養農民的勞動能力。但是農民爲什麼因此起了暴動呢？事實是這樣的：

趙並遠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是時諸將將在邊，須大衆集。吏士放縱，而內郡愁于徵發。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并州平州尤甚，莽令七公六卿……鎮名郡，中郎將繡衣執法分鎮緣邊。大姦滑擅弄兵者皆便爲姦於外，擾亂州郡，貨賂爲市，侵漁百姓。

變改制度，政令煩多，莽常御燈火，至明尤不能勝。尚書因是爲姦寢事，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拘繫州郡者逢赦而後出，衛卒不交代三歲矣。

莽下詔曰：「詳始建國二年，胡虜猾夏以來，諸軍吏及緣邊吏大夫以上，爲姦利增產致富者，將其家所有財產五分之四以助邊急。」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覆貪饕。幾以禁，姦愈甚。（漢書王莽傳）

王安石在宋代受北方民族的壓迫，歲貢浩繁，國用不足，兵力不振的時候，改革兵制，整理財政，以圖抵抗強隣。然而，士大夫沒有不反對新法的。士大夫反對變法，這是保守性及慕古心的流露。青苗錢足以阻撓暴利貸借，尤爲地主階級所不喜。方田法清理地主漏稅的積弊，也是必遭反對的。但是士大夫反對的理由，有一點卻是一切行新政者的困難之所在。

試以例說明之。實行方田之弊是什麼呢？

大觀四年十一月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葛草之直，民尸因時廢業失所，監司其悉改正」。(宋史食貨志方田)

青苗的弊是什麼呢？

今出錢貸民而取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宋史司馬光傳)

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汚吏，陛下能保之與？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不還則均及鄰保。(宋史蘇軾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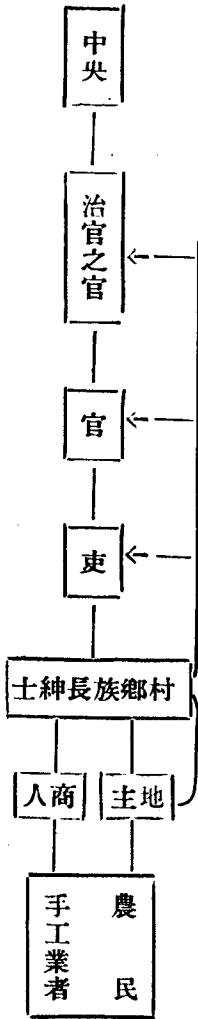
保甲實行的結果怎樣呢？

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宋史王安石傳)

這些都授與反對黨以口實。但是，很明白的，這些弊害都不是新法本質的弊害，都是官吏執行的弊害。「直到徽宗用蔡京聚斂供用，仍借新法的名目。於是一般人便歸咎新法，連

王安石也受一輩不白之冤。」(顧頡剛編本國史中冊一五頁)更足見頭會箕歛易而實行改革難。

這原因在那裏呢？如前所述，中國的田賦分配，或依貴族特權，或依官僚地位而實施。在後者的情形，官僚制度是地主階級及士大夫攫取田賦的手段。所以，國稅(主要的是田賦)是和地租一樣的性质，由農民的生產物中，純義務的交納于政府，由官僚自由分配。為容納過剩的士大夫計，不得不擴大政府組織，牀上加牀，屋上架屋。為使分配公平計，不得不設「治官之官」，為分配之監督者，並自為高級的分配者。為制止對農民有過度的剝削以致減少稅源計，又不得不使「治官之官」澄清吏治，而澄清的結果，是給予澄清者以分配的機會與權力，所以治姦而姦愈甚。由於這種原因，所以中國的政治組織如左：



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大的善政是不擾，換句話說，最好是不動。在不動的狀態裏，所謂「行政」有兩件大事：其一是收稅。其二是案牘。收稅像尼羅河一樣，自開羅經過數十大關，直浸潤到三角洲，每道關口及其旁的土地都分潤了水中的溼氣與肥質，換句話說，由村鄉族長及紳士起，經過了吏，官，治官之官，以至於中央政府，都各取其應得之分。案牘，像尼羅河裏走下水之魚一樣，由三角洲進河，經過數十道大關，直到最後的河源；又由河源回退，經過數十道關口，從三角洲入海。換句話說，從「治官之官」直到吏，都是「承上啓下」的機關。其「承上啓下」是要規費的。

因此，改行新政時若依賴這個系統去做，那末，百十件公文，無論叫做訓令、指令、法令、法律、條例，或是上諭、制、詔、條教、格、式、都是由中央起，無感情的走到「治官之官」，再走到官，官驅使吏及村鄉族長，並召集紳士幫助，這樣的，一階級的虎狼便饑餓貪婪的走入農民羣裏去了。改革自然要變動某種的現存秩序，改革現存秩序的意義，除給與紳士、村鄉族長，吏、官及「治官之官」以新的非法剝削的機會以外，沒有別的解释。

在這種情形之下，難怪司馬光以下列的理由反對王安石的新法了：

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曰：「甯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宋史司馬光傳）

「祖宗之法」，不外對農民之剝削秩序，不變是不行的，變更予官吏紳士以增加剝削的機會。所以，農民要求改革，又畏懼改革。地主士大夫階級以農民畏懼改革爲口實，振振有詞的反對改革了。

一五 商人資本與民主主義之相背

這樣說來，要變革封建的上層構造，必須從根本打破官僚系統，換句話說，必須「破壞舊國家，建設新國家。」（總理在民國十年十月對桂林各團體歡迎會演說詞）

破壞官僚系統，必須推翻地主階級及士大夫的政權。用什麼力量去推翻這龐大的統馭階級及治理階級呢？

在歐洲中世，「都市使人自由」。都市是民主政治的策源地。姑無論此所謂民主，是資

本階級的獨裁，我只問在中國，都市能不能策動民主政治？我的答案是消極的，是「否，不能」！

地主階級需要封建的政治構造，商人資本也一樣的需要絕對主義的君主制。

商人資本是不生產的。商人資本不直接支配生產過程。高利貸借的利息是以暴力榨絞經濟上弱者與危者而來。商業資本的利潤亦由於買賤賣貴。買賤賣賤，只有在小生產者與消費者隔離的情形，始能做到。在這種情形之下，依本書第一篇所舉的三個理由，商業資本必反對自由競爭而趨於獨占：

(一)自由競爭者多，則一地向他地販賤賣貴者多。供給地的物價因收買者多而昂，需要地的物價因販賣者多而落，自由競爭者多則「積居與時逐」者多，物價低時購買者多則價昂，物價高時出賣者多則價低。依商品依於需供關係之自然的運動，全體商人皆沒有利潤可圖，而運費營業費為及資本停頓時利息等各種耗費，必使全體商人俱蒙損失。這個原則便迫使商人取獨占的手段。

(二)商業利潤必須要商人能夠操縱市價，始可增大。小生產者與分散的消費者只有聽命

於商人。商品價格於是操縱於商人之手。

(三)商業的國內市場之衰落，與國外市價之缺如，使一般消費品販賣者隨之衰落。其結果，商業資本漸集中於少數商人之手，自然成獨占的形勢。

依於上述理由，所以在都市中，獨占的現象很是顯著。自漢時，商人已「交通王侯」。《漢書食貨志》「兼業專利」(同貨殖傳)。直至清代，牙行把持市價及公行把持國際貿易，惹起社會及政府之注目。把持與獨占，當然要藉助政治勢力。因此，都市商人對於官僚政治不取反對的態度。

在人類史上，商人資本與君主獨裁制大抵是因與果的關係。中國的商業都市發達已歷時二千餘年，而封建的上層構造還沒有打破，實合於人類史上的通例了。況且，地主沒有世襲的固定的身分，有貨幣的人都可以做地主。有貨幣的以商人為最便利，所以商人的商業利潤常投資於土地而為地主。在商業異常發達，貨幣經濟急劇進展的時期，地主亦常以其地租交換貨幣，經營商業或投資為商業的隱名股東(Sleeping partner)。地主與商人的利益在此點上並不立於相反的地位。

希望在商人資本的都市經濟上，建立民主政治，是不可能的。契約地主決不是商人資本的敵人。商人資本決不是民主政治的基礎。

一六 打破官僚制度之必要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說明爲什麼「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沒有實行過民權」了（民權主義第一講）。我們又可以知道，中國從來沒有實質的民主思想，即民權主義。所指爲民本思想的，不過是地主階級及士大夫的貴民主義與尚賢主義。貴民主義與尚賢主義是與封建的上層構造，有連接不解的關係。而且隨地主士大夫之上升，變爲天道倫理的絕對主義君主政治思想。

辛亥革命是一個民權革命，然而 總理肯定着說：「就是民國十三年以來，也沒有實行過民權。」（民權主義第一講）這是因爲什麼呢？植民權主義於士大夫階級之上，其結果，政治制度是現代的，社會基礎是古代的。辛亥革命以後的民主主義，可以說是有古代的社會基礎之現代的政治制度。這種制度一定破滅的。所以 總理說：

夫一班人以爲革命黨人祇知破壞，不知建設，此大誤也。就吾黨觀之，祇見其急於建設，不能待破壞之完成。所以無用舊物尙多留置，未經破壞。吾人雖革去滿洲皇統，而尙留陳腐之官僚系統，未予掃除，此真吾輩破壞之道未工之過也。（民八對上海寰

球中國學生會演說）

要實現民權主義，必須打破官僚系統，非獨要打破官僚系統，並且要打破士大夫階級與一般民衆的對立。所以 總理說：

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現在便要把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澈底來打破。（五權憲法演講）

如果知道依賴士大夫官僚系統，任何新法或改革，都不可行，新法及改革只給予官僚紳士以加重剝削的新機會，則破壞士大夫官僚系統應具澈底的決心。本來：

革命是破壞的事業，好比拆房子一樣。因爲想造新房子，不得不把舊房子破壞。想建設新國家，不得不把舊國家破壞。（民十對桂林各團體演說）一八，八，六，上海。

(四) 經濟問題與民生主義

一 經濟發達之不均

約在公元前一百三十四十年時，江南的情形是這樣的：

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贏蛤，不待買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時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史記貨殖傳）

又，由戰國至前漢逐漸創造而成之禹貢，說中國的田地，北方之雍州爲上上，徐州爲上中，青州爲上下，豫州爲中上，冀州爲中中，都在中等以上；而南方之荊州爲下中，揚州爲下下，皆爲下等。所以自賦稅說，揚州是第七等，荊州是第三等。此外則賈誼新書指淮南是「窳民貧鄉」。直到後漢，江南還是「卑薄之域」（後漢書徐穉傳）。

自三國時代以後，江南轉變成富厚的區域，而北方卻漸形衰落。新唐書第五琦傳：「賦

所出，以江淮爲淵」。權德輿傳：「天下大計，仰於東南」。丘濬大學衍義補義卷二十四引：憲宗（八〇六至八二〇年）時，作元和國計錄：天下二十三道，而十五道不申戶口，而歲租賦所倚辦者八道，皆東南也。……故韓愈有言曰：「當今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

江南所負擔的賦稅之激增，不用說，是由於富力之激增。江南之富力增加，人口也急劇增加。中國歷代戶口統計極不精確，但仍表現這個趨勢。依史書所載歷代戶口統計，可列表如下：

年	代	北方之戶數	南方之戶數
西漢元始二年（公元一）		九、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西晉太康元年（二八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唐天寶元年（七四二）		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
北宋元豐三年（一〇八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明隆慶六年（一五七二）		三、四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這樣的記錄，足使我們知道北方人口之減退，及南方人口之增加。人口的增加，表示都市的發達。前漢的大都市，要算「雍」的地方，櫟邑，長安，邯鄲，燕，洛陽，陶雒陽，都是北方的都市；南方不過越，壽春，番禺數處。在北方則關中之富居中國十分之六（史記貨殖傳）。到了南北朝時代，大都市北推洛陽，南推建康，建康最盛時，戶數二十八萬（資治通鑑梁紀引金陵記）。建康在隋叫做丹陽，依隋書地理志則「市廛列肆，埒於二京」。隋唐以後，揚州發達為大都市。資治通鑑唐紀景福元年條：「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宋洪邁容齋初筆「揚州之盛」條：「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也」。沈括輿地紀勝卷三十七：「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路百州之遷徙貿易之人，往還皆出揚州之下，舟車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之七」。蘇杭到明代大盛。周密武林舊事：

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吃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為率，大約每十家日吃搥槌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

其癸辛雜誌說：「杭城除有米之家，仰糶而食，凡十六七萬人。」蘇州在元代，戶數四十七

萬弱，口數二百四十三萬強。明章潢圖書編卷三十六：

天下之俗，皆以吳侈；天下之財，皆以吳富也。

鄭所南心史：

北地真定府最爲繁華富庶。有南人北遊，歸而言曰：曾不及吳城十之二一；他州城郭，更荒涼不足取。

明代政府根蘇州豪族替張士誠守土，所課的賦稅特別的重。蘇州所負擔的田稅，居中國全田稅約十分之一。謝肇淛五雜俎卷三：

三吳賦稅之重，甲於天下，一縣可敵江北一大郡。而閭閻不困者，何也？蓋其山海之利，所入不貲，而人之射利，無微不至。所謂彌天之網，竟野之罟，獸盡于山，魚窮于澤者矣。

滿清與元同，對南方殘酷。太炎文錄所載之討滿州檄：

虜下江南，遂悉殘破南畿。有揚州之屠，嘉定之屠，江陰之屠。浙江有嘉興之屠，金華之屠。廣東有廣州之屠。

太平天國運動中，江浙二省人口減少約三千三百六十萬。（依 Parker,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p. 192）但是南方的財富仍然繼續增加。

如上述，南方的經濟急劇發展，而北方衰退。其結果，北方仰給於南方，不能夠自給自足。自隋唐以後，北方的生產力衰退，在前漢時代財富居天下十分之六的關中，到了唐代，耕地非常減少。通典卷百七十四：

秦開鄭渠，灌田四萬頃。漢開白渠，復溉田四千五百餘頃。關中沃衍，實在於斯。聖唐永徽中兩渠所灌，唯萬餘頃。洎大歷初，又減至六千二百餘頃。比於漢代，減三萬八千九百頃。每畝所減石餘，即僅校四五百萬石矣。

所以隋唐以後，北方仰給南方的糧食，而漕運遂為要政。謝肇淛五雜俎卷三：

古者諸侯封國，自食其入。江北之地如齊，晉，燕，代，秦諸國，士飽倉盈，不聞其仰給于江南也。如漢時與楚血戰五年，軍士糧餉乃自關中轉輸。即武帝窮兵黷武，頻年暴師于外，亦不聞其借粟于吳楚也。至唐而始有漕運。

所以宋以後有「蘇常熟，天下足」的諺語。這個諺語，丘濬說是：「蘇松足，天下足」。章

演說是：「江浙足，天下熱」。清末的情形還是這樣的。依Wang前引書所載，再依商務印書館第一回年鑑，列表如下：

年 代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諸省歲入總額	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諸省歲入總額
光緒二十五年	二六，四九一，〇〇〇兩	五七，七一四，〇〇〇兩
民國三年	二九，三八八，九五七元	七七，五一三，二七六元

這可以表示南方的經濟狀況比北方發達得多，所以財政的負擔也重得多。

經濟發達不平均，最明顯的結果是各地的生產力不同，各地的價格制度不同，及各地的供給與需要不同。另外一個結果是各地的人口法則不同。前面的一個結果，促進商業資本的發達，卻妨礙工業資本的進展。後面的一個結果，又有兩方面的影響：第一，在經濟上，勞動力的供給，各地不同。有些地方，勞動力太多，生出人口過剩的現象。有些地方，勞動力太少，其結果或是個人的富力特別的大，或是所用於生產的勞動力不夠，遂有荒歉的現象。

第二，在政治上，人口過剩的地方，往往成了暴力的根源，以游民，流寇，或軍隊的方式，向富力較大的地方移動或征服。中國歷史記載這種事實極多。

二 經濟發達之樣式

中國各地的生產力不同，已如上述。但是各地生產力相異的程度雖然很大，而生產制度的性質卻沒有根本的差別。這是因為各地之間在經濟上互相依賴，一個地方不能夠獨自構成性質根本不同的生產制度。具體的說，北方雖然有生產力衰退的傾向，但因倚賴南方經濟上的供給之故，不能夠獨異於南方而自成封建制度。

中國各地生產力不同，因之各地的價格制度不同，需要與供給也不同。這種情形，使商業資本有發達之可能及必要。商業是從商品價格低落的地方，販運到價格高昂的地方，以獲得兩種價格之差為利潤的事業。中國的商品，各地價格不同，正給與商人以獲得利潤的機會。商人的事業是向於依傳統方法從事耕種與製造的小農與小手工業者，購買商品，還以銷售於此種小生產者，而從中獲得利潤。商人無須運用資本以從事生產。他站在生產過程之

外。於流通過程中，儘有獲利之可能。

所以，商業經濟的發達，並不是生產力發達的原因。兩者是兩件事。商人儘管富，農家與手工業家儘管窮。

生產力既不因商業經濟的發達而增加，則在生產過程中，直接剝削生產者的方式，自然也不會變化。具體的說，持有土地所有權的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方式，不因商業經濟之發達而變化。所以，儘管南方的都市發達，人口繁庶，商業鼎盛，而農民所負擔的地租，其性質與形式還是和北方一樣。地主對農民剝削的方式，是封建的。農民所交納的地租是封建式的現物地租。

反之，在商業經濟發達的南方，獨立自足的封建制度固然不能存在，便是北方，自給自足的經濟已經破壞，獨立自足的封建制度也不能夠維持。富力以貨幣的多寡為第一條件，持有貨幣資本者都可以購買土地。無論南方與北方，土地買賣都趨於自由，而世襲的地主不能存在。

地主階級封建色彩之濃厚與淡薄，以商業經濟侵入的程度之高低為衡。唐以前，現物經

濟尚優越於貨幣經濟，故地主階級尚能以「士族」即「門第」之身分階級而巍臨於庶民之前。在唐代中葉以前，商業經濟不甚發達，地主之莊園，多用奴隸耕種。自中葉以後，所謂「莊戶」，「客戶」，「佃戶」，「佃民」者，卻爲半農奴之佃戶。這種佃戶雖負擔徭役勞動及地租義務，卻可以自買土地，編爲自由民，有如唐會要所載：

客戶若住經一年以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寶應二年九月勅）

所以，商業資本發達以後的地主，隨商業資本發達之進步而漸喪失封建的色彩。所不變的，只是地租還是封建式的。在中國歷史上，隨商業經濟之發達，封建領主一變爲家族世族，再變爲純依於商業資本之契約地主。此最後之變遷，開始于秦漢，盛大于唐宋以後，迄於今日行將完成。

因此，探求今日中國之經濟構造，土地制度是要與商業資本相合而觀察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商業資本有一部分流爲土地買賣之用，換句話說，變爲地價。因之，地主把土地當做投資的目的，把地租當做利息。又因之，流於土地買賣的資本，大部分不用於農業經營，仍

舊是與生產沒有關係的資本。

三 農業問題

在今日，農業的資本之中，不加入生產的資本，在東三省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在南方占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且高至於百分之九十五。土地資本是農民經過幾代所造成的，卻有最大的部分耗散為地價，不能作經營農業之用。

地租之中，包含地價的利息。地主之所得，在崑山，上地居地價百分之十·八，中地居其百分之十二·六，下地居其百分之三·四；在安徽省某地，這個比例，是上地百分之九，中地百分之十二·六，下地百分之十五。（東南大學彙報八卷二七頁）換句話說，五年至十年之地租，可以抵出租地的地價。地主收五年至十年地租，可以再買與出租地同量的土地；佃戶如果五年至十年不納租，可以買得所耕種的出租地。地主借給農民的高利貸還是另外一個問題。

農業生產所用的資本極少。假定農戶家屬都給工錢的話，工錢差不多要占生產費百分之

四十至七十。而耕具，耕牛等所用的資本可以說更是極少。農業生產工具不能改良。應當用到農業工具上去的，都用人類勞動來代替。換句話說，中國的農業，最大部分是用手做出來的，農產物的運送，尤其是用人力。所以，在美國，一英畝小麥的耕種只要兩天，在中國竟要每日工作十小時之二十四日之多。（東南大學農學部十一年報十六頁）又，中國的稻田（如蕪湖地方），一人可耕二英畝半，麥地（如鹽山地方），一人可耕四英畝六；反之在美國，一人可耕十倍到十二倍大的田地。（同上十六頁）

農民所耕種的農場，面積不斷的分裂減少。依英領事夏米生一八八〇年所著之中國地租及農村住民狀況，當時直隸省，平均一人尚有十畝，今日卻不夠四畝；南滿當時每人約三英畝，今日卻止一英畝餘；當時江蘇南部五六口之農家有八畝即可生活，今日大部分的農家只有五畝以下的土地。

農民所用於耕種的勞動時間，非常短少。農民所用的時間，大部分用於蒐集燃料，暫時的工業勞動，為商業資本效勞之運送，以及補葺房屋等項；所用於耕地的，一年中不過五三至一百一十之十小時勞動日（蕪湖）或五五至一百十七之十小時勞動日（鹽山）。這是失業

的一種。

自耕農向於佃農之轉化，也是顯著的事實。左一八八一年，依夏米生領事所說，江北之江蘇地方，耕地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佃田，江南則百分之九十尚在自耕地主之手。依東南大學之調查，今日江蘇南部全耕地百分之三三·一由自耕地主耕種，百分之三九·七在佃戶之手；百分之二七·二歸半佃農。（中國經濟月報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號）

依於上述，中國的農業，現正在下列過程之中：

- 一、土地所有權之向於地主豪紳商人官僚高利貸家及富農而集中；
- 二、土地使用及農場面積之向於小規模經營而分裂；
- 三、自耕地主之向於佃農而轉化。

又可知中國的農民問題，包含土地所有問題，及農業生產資本問題。土地所有問題便是土地所有權歸屬於耕者與否的問題，地租問題便是這個問題的一個結果現象。農業生產資本問題，便是土地資本是否使用於農業經營的問題，地價問題以及地租與地價之比例問題都屬於這個問題。農民與商業資本的關係尤其是有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重要問題。

四 資本問題

中國固有的經濟構造之中，資本有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及金融資本之數種。前二種叫做商人資本，本書第一章已經說過。最後一種之金融資本，在宋代已經很顯著了。例如取法於唐代飛錢之會子交子法，在宋真宗（九九八至一〇二二年）時：

張詠鎮蜀，患蜀人鉄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宋史貨殖傳）

這種富民是一種金融資本家，他的事業是發行鈔票，定期兌現。這種鈔票，在當時已有人把他當做現在的證券一樣來買賣。卽如孫迥所謂：

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同上）

清代的「票號」，也是辦匯兌及發行鈔票的事業。這一類的資本，自然是金融資本。牠的本質不外是商人資本的蓄積，以貨幣的形式，流通於商業界。

商人資本及其一個形態之金融資本，都不能夠單獨的做擴大生產規模，轉變生產方法的

條件。這在本書第一章已經說過了。我們可以說，中國的資本都是從小生產者身上求利息的。票號與錢莊的金融資本以較低的利率放款給商人及高利貸業者。商人以其資本賤價購買小生產者的生產品，以高價還賣給生產者。高利貸業者以其資本直接貸借於農民及手工業者，收取最高的利息。

商業金融機關是票號錢莊。票號近來變做銀行，錢莊仍然是銀行的前櫃，銀行是錢莊的後臺。農業金融機關，主要的是典當。典當也兼營錢莊的營業。

烈強強迫中國通商以後，商業資本有畸形的發達。「買辦」便是運用外國資本做商業的一個龐大社會層。中國「行商」在買辦階級之下買賤賣貴者又不知凡幾。李達中國產業革命概觀指出這一點來，他說：

因國際資本的侵入而誘起的中國的資本集積狀態，其借款投資的一部分，經過官僚的剝削，便變形而成爲一種官僚資本；同時在貿易上因處理商品的輸入和原料的輸出而從中漁利的買辦，便一躍而爲商業資本家。在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中的中國，工業資本的集積雖然遇到許多困難，而商業資本的集積卻比較容易得多。所以現在的資產階級

大都是在商業一方面發展着。即如中國近年來雖然內亂頻仍，國家疲敝，而進出口貿易仍是逐年增加，便是商業資本容易發展的證據。……農民雖然疲敝不堪，而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卻是增加不止。（一五八至一五九頁）

至於高利貸資本的發達，試就典當業來說，典當業的設置，差不多遍於全國。人口愈多的地方，典當業也愈多，上海有五百餘家，天津有七十餘家，北京有八十餘家。王寅生在其所著之典當業與貧民生計一文中說：

從前的典當不但是中國的主要借貸機關，並且是主要的存款機關。自從銀行業發達以後，大部分的存款事業都爲銀行所奪，一般典當，假使沒有銀行接濟，恐怕很難維持。現在銀行業還沒有像歐美那樣到各城鎮設立支行和一般貧民接近，不得不借助於典當，而維持典當的地位。銀行給典當以一種利率的優待，典當代銀行銷行紙幣（見曲殿元「北京小商人及中下社會之金融機關」，北京銀行月刊六卷十號，十五年十月），結果貧民受到高利和紙幣雙層的剝削。大部分中國銀行的資本都從外國借來。外國銀行以輕利借錢給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以較高的利率借給典當，典當以最高的利

率借給貧民。於是中國貧民的膏血肌肉承典當銀行兩種買辦組織，統統獻給帝國主義者了。

這一段話，可以使我們明瞭外國金融資本與中國高利貸資本結合的真際，及中國高利貸所以能在現今繼續發達的原因。

在外國資本及中國商人資本與外國金融資本融合的狀況之下，工業資本不能發達。中國現有的工業都是在外國資本之下建設的。工業化之過程在大戰中及大戰後數年曾經進展，最近卻又有退步。試就機器的輸入來看，這種趨勢是很明瞭的：

年 次

百萬海關兩

一九三——一六

七·二五

一九一七

六·五

一九一八

八·三

一九一九

一五·五

一九二〇

二四·六

一九二一

五八·八

一九二二

五一·五

一九二三

二八·六

工業資本所以不能發達的原因有兩種。依瓦爾加所說：

(一)資本主義工業之發展，在中國有很大的障礙。委身於無限制的剝削的低廉的勞動力之過剩，使技術之改良無用；極原始的勞動例如依苦力之大量財富的運輸等類，仍然留存。因此中國工業，有一切可能的生產形式之多種現象。與設備最新式機器的完全新式工廠相並，有依於舊式工廠手工業定作制度之家庭工業。

(二)另一障礙是帝國主義列強的優越地位。工業企業因為是由外國資本在中國內創設起來的，所以直至今日，外國資本的母國的利害還是決定的。(中國革命之根本問題)

中國的工業，主要的部分是在外國資本階級手裏。即以紡織工業而論，大部分在英日兩國資本家之下。依一九二七年的調查，情況如下：

	工廠數	錠數	機數
中國	七三	二、〇三三、五八八	一三、四五九
日本	四二	一、三〇二、六七六	一三、九八一
英國	四	二〇五、三二〇	二、三四八
合計	一一九	三、五四一、五八四	二九、七八八

在外國資本支配之下的工業，其幼稚的程度，可由外國對中國之半製粗製品輸入見之。

以棉製品而論，其輸入情形如左：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棉製品 二六六、〇六六、七三三 二九九、二一七、〇七七 二三四、四〇三、六〇三

一九二七年棉製品輸入之減少，是由於中國革命騷動。在革命騷動之中，輸入量減少最多的自然是日本。但日本棉織物輸入之減少，並不是中國棉織物製造量增加的意思。以一九二八年五三慘案以後反日運動的成績論，一九二八年日本對中國棉織物輸出情況如下：（東京日日新聞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七日夕刊）

（東京日日新聞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七日夕刊）

棉織物對華輸出表

	數量(千平方碼)	金額(千日圓)
一九二八年一月	四四、二七五	一二、九九八
二月	六一、九二四	一七、一四三
三月	六一、五一七	一六、三一三
四月	五一、四〇〇	一三、二六六
五月	四二、二六一	一一、三五八
六月	二九、二五六	八、一四七
七月	四三、五六七	一三、五〇七
八月	四八、七〇〇	一五、六七八
九月	四六、三五二	一五、四八六

但是別一方面，英國棉織物對華輸出卻有旺勢。依東京朝日新聞十一月二十三日夕刊：「英國商務部發表，自本年一月至十月英國棉布之對華輸出爲一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六千平方

碼，比去年同一期間增加四千八百六十二萬平方碼，約增加百分之五五」。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更載有下列之數字：

一九二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排斥日貨與其他外國之影響

由日本		由他國	
輸入量	比去年同期之增減率	輸入量	比去年同期之增減率
棉布(千反)……一〇・一五〇	減一五%	英…… 美…… 德……	增七五% 增三九〇% 增一八〇%
棉絲(千比可兒)……四・二六七	減五五%	——	減二至三%
砂糖(千比可兒)……一五・九	減九七%	夏威糖 二，三〇九 新加坡糖 ——	增三〇% 增四九%
海產物(千比可兒)……八三・三	減七〇%	——	減三〇%
金尉(千比可兒)……五八	增八%	英……四八五 美……三七九 德……一一六	增三八〇% 增二七〇% 增三五〇%
亞宜染料(千海關兩)……二五・五	減五〇	一，七五七	增八一%

亞宜林 以外之染料………	減二〇%	增七〇%
-----------------	------	------

由此可知中國工業全在外國資本抑制之下，各國對華貿易雖有消長，而中國生產力仍不因之增進，生產力不能增進的結果，農業生產品的生產，沒有起色。以絲論，生絲之輸出量不加，而人造絲之輸入量卻加大。

(一)中國生絲輸出量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各種白絲	一〇六、二四〇擔	一一一、一四一擔	一〇七、八一五擔
各種黃絲	二五、五六二	二四、三九五	二四、八四一
柞蠶絲	三四、六一四	三一、〇九六	二四、八九二
(二)人造絲其所製品輸入量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人造絲及屑絲	二七、二三三擔	四二、七八一擔	八二、一六九擔
--------	---------	---------	---------

人造絲及棉	二、一九一、〇九〇碼	三、六六三、六九八碼	五、一三〇、一二三碼
混合織物			
人造絲及羊毛	一八三、四四二	三六八、七八一	二二一、四七三
毛混合織物			
人造絲織物	一、一一四、二二九	一、一五一、三〇四	八六九、一九三

並且棉花也有大量的輸入。最近三年棉花輸入量如左：

棉花輸入量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美棉	二三五、〇一〇擔	七三一、八八八擔	一、二八二、一四六擔
印度棉	一、四六三、七六〇	一、九四七、九八四	一、一一一、七九三
日本棉	八〇、〇六三	四四、八九〇	五、七一九
其他	二六、六一七	二〇、二五五	一五、八二四
合計	一、八〇七、四五〇	二、七四五、〇一七	二、四一五、四八二

米麥的輸入且有逐年增加之勢。近三年米之輸入量如左：

米麥輸入量

一九二五年

米及糙米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擔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擔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擔

麵粉

二、八一—、五〇〇擔

四、二八五、一二四擔

三、八二四、六七四擔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依於上述中國資本的現狀是這樣的：

- 一，金融資本及其支配下的商人資本之發達；
- 二，農業手工業之破壞；
- 三，工業資本發達之困難。

五 經濟問題解決之方向

農業與一般資本的狀況有如上所述。問題是怎樣解決的呢？

人們造成自己的歷史，但不能夠恰如所欲。他們不能夠替自己選擇環境，唯有在他們所遭逢的環境上工作，唯有就過去所齎來的材料造製。死去的世代的遺業，好像高山一重，壓在生者的腦頂。正在他們自以為革新了自己和事物——在一個革命的危機之

中——之際，他們卻急於把過去的精神導進他們的勞役，借用死者的名字，復活舊來的戰鬥呼聲，穿上傳統的外衣，庶使他們自己在世界上新聞的序幕中做一個更勇的戰士。(The 18th Brumaire p. 23)

在中國，過去所齎來的材料是如上所述的。我們希望商人與地主的利害衝突，因此希望中國革命是一個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鬥爭，然而實際的材料不是這樣的。商人資本與地主制度在中國從來不是對立的。我們希望農民與地主鬥爭，以消滅地主階級，却忘却了農民與商人資本的對立。我們希望農民「要土地」，但事實上農民「要土地」之外還需要生產資本。

農業問題之解決必需與一般資本問題之解決併行。如何轉化不生產的土地資本為生產資本，與如何轉化金融商業高利貸資本為生產資本，是一個問題。

在歷史上，沒有轉化不生產資本為生產資本的前例。歷史上的這個問題之解決，是倒轉的解決。每到商人資本高度集積而生產民衆急劇破產之際，民衆便普遍蜂起，殺戮官僚，破壞都市，減少人口使與生產力恢復均衡，摧毀貨幣資本使社會回復半自然經濟狀態，重分土地使兼併集中的現象毀滅。這樣一來，社會才得到一時的安全。不久以後，商人資本再度集

積，生產民衆再度破產，則前回的慘劇又將重演。

今後的解決，絕不應還追隨這一條路。今後的解決應當是進步的解決。這種解決又分兩條路徑。第一條路徑是資本主義的路徑：在都市求工業資本主義的發達，在農村求封建式或半封建式的大土地所有移轉爲大資本主義的經營。關於工業資本主義，瓦爾加說道：

國民的資本階級的解決，即向帝國主義鬥爭，得到勝利的國民資本階級之獨裁，日本式的，土耳其式的。這種解決，只有對於地主，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農民與國民資本階級共同鬥爭，才有可能。但是國民資本階級貧弱。他們的財產之一部投入耕地，與地主階級密切融合，對於高度地租之維持有利害關係，參加於以高利對於農民之絞榨。在另一方面，他們屈服外國資本，與征服中國的各個帝國主義資本階級的特殊利益相應而內部分裂。最後，他們對於工業無產階級之要求反抗而求軍閥與帝國主義之保護。他們不得不斷送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的事業。所以這種解決沒有可能性。

(中國革命之根本問題)

關於農業資本主義，下列言論也值得注意：

在中國，這條路差不多沒有。這種發展所有的而且最主要的原因，即地主經營，在中國完全不存在。如果把地主所有地上之佃農化作「地主經營」，必須把佃農集團的轉化為資本主義經營，這便是把佃農的勞動轉化為工錢勞動者的勞動——於此則生產技術之革命，尤其是農村全農業機構之革命為必要。使用工錢勞動之地主所有地上農業經營，非推移於較高的技術的耕種方法，是不可能的。所以，如果今日中國佃農之技術的水準永久繼續，則以工錢勞動者解消佃農這件事，在經濟上是不合理的。同時，提高技術就是說投資本於農業經營，這又不是中國典型的小土地所有之力所能及的事。

（日本產業勞動調查所編譯中國最近農民運動與農業問題八五至八六頁）

第一條路徑既不可能，剩下的只有第二條路徑，這便是民生主義的路徑。民生主義對於農業問題，要把農業生產從封建式的地主所有之束縛解放，以國家及社會資本發展農業。民生主義第三講說道：

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人口是農民占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勞動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

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

所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演講時，說：

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徹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不是徹底的革命。

建國方略關於農業，也提出同樣的論斷：

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乃無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餘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唯須有自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獲得己力之結果。

此所謂自由農業法者，並不是使農業自由向資本主義的路發展。民生主義第三講說道：

美國每年運許多糧食到外國去發賣，糧食是很豐足的；爲甚麼喫飯問題還沒有解決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美國的農業還是在資本家之手，美國還是私人資本制度。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

不能夠解決。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

所以，在生產方面，要把荒田收歸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並設立農業合作，以社會資本從事大規模農業經營。在分配方面則：「食物之分配及運出，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建國方略）換句話說，食物之生產，以國家及農業合作行之，其貯藏、運輸、分配、出口、都由國家中央機關管理。

民生主義對於資本問題解決之基點如何？在說明之先，有兩點必須注意。第一，我們要知道中國工業之不能發達，不以外國資本之壓迫為唯一原因。於列強帝國主義壓迫之外，中國資本與生產之脫離，自戰國以來，皆為生產方法不能轉化之決定條件。資本所以與生產脫離，一則由於經濟發達之不均，二則由於封建剝削制度之存在。依於前者則商人資本可以離生產過程而發達；依於後者則商品之國內市場衰落，一方面過剩之賤價勞動力使工業技術沒有改革之必要，他方面農民購買力低落使大量生產沒有銷納的市場。這種原因，現在還是存在。在這種原因存在的情形之下，假令帝國主義資本的侵略既已排除，若放任資本之發達，

則有兩條路必擇一以實現；其一，國內市場衰落，故工業之大量生產品必須向國外流行；其二，國外市場已爲列強帝國主義所占領，中國商品不能流行，則中國工業資本仍沒有大量發達之可能，仍流到金融商人資本的道路上去。

第二，我們要知道世界資本主義已發達到國家資本主義的階段。資本家的聯合組織現正運用國家的力量，在世界市場中，作世界規模的爭奪。假令中國已脫離不平等條約的羈絆，若放任個人資本家在這世界規模的爭鬥中討生活，必沒有很好的命運。

尤其要知道的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差別，是生產機關之分配上的差別，不是在生產技術上有什麼懸殊。社會主義且還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爲條件。在中國目前小生產制的基礎上喊社會主義是不行的。在目前列強帝國主義正作世界規模的爭奪之中間，喊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也是笑話。

並且，救中國不是倫理的理想所能爲力。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也不是一個倫理的理想。目前中國的「環境」及「材料」，不能發達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也夠不到社會主義。中國革命只有由生產民衆組織爲強有力的國家，在向於帝國主義鬥爭之中，有計畫有組織的管理生產

事業。以國家（是生產民衆的國家，不是買辦金融商人資本家的國家）的組織經營對外貿易，整理國內市場，而後生產技術可以提高，生產方法可以轉變。以國家的組織建設國家資本，發展社會資本，管理個人資本。既不是像有些人那樣說，第一步發展個人資本，第二步沒收個人資本；也不是第一步便沒收個人資本。國家資本，社會資本，及私人資本，都在生產民衆的國家組織與計畫之下，爲轉變生產方法而有計畫的發展。所以「節制資本」的要旨是：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圖，或有獨占之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路，是決定於下列兩個條件的：

（一）國家政權在生產民衆之手抑在資本家之手；

（二）生產方法轉變以後，私人資本之發達是否超過國家資本及社會資本發達之速率。

第二條件要視一國經濟發達之事實而定，但第一條件可以予第二條件以最大的助力。具體的說，生產方法轉變以後，私人資本發達得快些，還是國家資本與社會資本發達得快些，這是

一個事實問題，但是國家操在生產民衆之手，便可給與國家資本及社會資本以加速之助力，反之，如國家是資本家的國家，必幫助私人資本之發達。

所以在現在的中國，由倫理的觀點上爭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路，是沒有多大價值的。資本主義抑社會主義之路是一個經濟發達的事實的問題及社會階級勢力推移的問題，不是愛憎問題，不是喜懼問題。

十八，九，二十四，上海

華商社會學中

三〇